股票简称：中国交建　　股票代码：6018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2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8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金周转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合同金额较高，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发行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发行人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发行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

由于工程承包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发行人资金的周转状况。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则发行人推进合同工程的施工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客户对工程款的调度设置各类限制，则将不利于发行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其使用效率。若客户延迟返还发行人为开展工程承包业务而提供的各类保证金，则有可能加大发行人为其他项目提供保证金的资金压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在139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其中非洲、东南亚、欧亚、拉美以及中东为发行人海外业务的重点市场。非洲、中亚、中东等部分地区由于各种原因，其政治及经济状况通常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将给发行人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2019年以来，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受到冲击，国际金融市场震荡，中美贸易摩擦曲折多变，国际形势中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日益加剧，若国际形势持续恶化，可能会使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受到影响，进而给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及利润带来一定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核心业务领域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均为业内领导者，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0%、72.74%和 74.83%，资产负债率偏高。且建筑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发行人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可能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存货和合同资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22,933,761.24 万元、25,827,798.10 万元和 30,837,404.0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7%、15.33%和 16.59%。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及房地产开发等基建建设业务，已完工未结算开发成本在存货中占比较大。随着发行人新签项目的逐渐增多，存货及合同资产增长幅度较快，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房地产项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亦将对其盈利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确权的工程承包业务应收款项。应收合同款项主要是由于新增工程项目施工形成的应收工程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投标中的保证金、为开展业务提供的备用金以及押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5,207.96 万元、13,801,885.03 万元和 5,367,597.51 万元。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较大，若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形成坏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发行人已取得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87 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就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进展事项进行披露，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将所持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公规院”）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一公院”）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二公院”）100%股权，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城乡”）拟将所持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一并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祁连山”）持有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简称“本次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祁连山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及中国城乡购买（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资产置换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公司通过参与祁连山本次重组实现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

2023 年 9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简称“上交所重组委”）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重组委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7 号），同意祁连山向发行人及中国城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祁连山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及祁连山水泥已分别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目前，公规院、一公院和二公院成为祁连山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祁连山水泥成为发行人直接持股的控

股子公司，发行人及中国城乡合计持有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发行人与中国城乡、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祁连山水泥的《托管协议》已生效。

（七）投资控股型企业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 2,925.37 亿元，净资产 1,459.0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0.13%；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 315.35 亿元，营业利润 142.41 亿元，净利润 142.03 亿元。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控股且具有实际控制权。未来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本部有望持续、稳定地从其子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但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等，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末，发行人总资产 20,396.73 亿元，总负债 15,542.42 亿元，净资产 4,854.31 亿元。2025 年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5,139.15 亿元，营业总成本 4,875.34 亿元，净利润 182.0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4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9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2.9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21 亿元。

详细财务数据见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5-10-31/601800_20251031_9NQ3.pdf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金额：本期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品种二为20年期。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三）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4,678.15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4.8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0.13%）。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资信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

（六）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 72,027,453.91 万元、75,867,642.65 万元和 77,194,425.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0,384.50 万元、2,381,161.08 万元和 2,338,409.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4,229.16 万元、1,207,425.81 万元和 1,250,641.68 万元，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七）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八）本期债券是否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

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九）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其中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用于“一带一路”沿线项目投资建设。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若“一带一路”相关项目发生变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财务管理部在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一带一路”项目外其他生产性支出相关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用款计划，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十）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

本期债券已经约定了发行人违约情形、发行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详见“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的内容。

（十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就偿债保障措施进行承诺。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其未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当发生约定情形时，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约定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详见“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的内

容。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10**
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2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4
四、认购人承诺 3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8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62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7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2
八、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114

九、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114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28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8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303
第八节 税项 304
一、增值税 304
二、所得税 304
三、印花税 30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30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308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308
二、救济措施 308
三、调研发行人 30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31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313
一、总则 31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314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316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32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324
六、特别约定 327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328
八、附则 33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33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33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33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35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6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84
一、备查文件内容 38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8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38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基本术语		
本公司/中国交通建设/中国交建/中交股份/发行人/公司/本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部、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2018 年 3 月后其职责整合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 年 3 月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8 年 3 月后其职

		责整合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近三年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行业术语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移交，指业主通过特许协议将一个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移交给业主
BT	指	Build-Transfer 建设-移交，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项目运作方式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工程总承包	指	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国际工程承包	指	通过国际间的招标、投标或其他协商途径，由国际承包商以自己的资金、技术、劳务、设备、材料、管理、许可权等，为工程发包人实施项目建设或办理其他经济事务，并按事先商定的合同条件收取费用的一种国际经济合作方式
企业名称		
港湾工程公司	指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工程公司	指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航局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航局	指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公局	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公局	指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建筑集团[1]	指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建设公司	指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隧道工程局	指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投资公司	指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城投控股公司	指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管公司	指	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水运设计院	指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路设计院	指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航院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航院	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航院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航院	指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公院	指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公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规院	指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	指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技术公司	指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疏浚公司	指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重工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筑路机械	指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装备工程	指	中交上海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车辆机械	指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中和物产	指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1]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事项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完成工商登记。

中交机电	指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物资	指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中交财务公司	指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中交融资租赁	指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交投资基金	指	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瓮马铁路	指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振华	指	Zhen Hu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振华工程有限公司
澳门振华	指	Zhen Hwa Harbou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振华海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香港	指	CCCG (HK) Holding Limited 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祁连山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设计	指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房	指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民航机场	指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交通基建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 BT、BOT 项目具有先期资本投入规模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需求。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0%、72.74%和 74.83%，虽在同行业企业中属正常水平，但相对其他行业仍比较高。**如果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2．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8.82 亿元、1,164.25 亿元和 1,380.19 亿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6%、16.97%和 17.4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7%、6.91%和 7.43%。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2.74 亿元、2,236.84 亿元和 2,600.9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3%、13.28%和 14.00%。此外，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54.79 亿元、561.12 亿元和 536.76 亿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8%、8.18%和 6.8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3.33%和 2.89%。

发行人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合理，发行人债务人主要是信誉较好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长期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工程保证金、

BT 项目应收款、应收履约保证金、应收工程款等组成。随着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可能会随之增加，账龄可能会随之增长，客户数量也可能会相应增加。如果原有客户的信誉度下降或新增客户的资信水平较低，将使发行人面临不能及时或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另一方面，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4 年 10 月 2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中要求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尽管发行人主要债务人是信誉较好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且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审核了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以及信用水平，但仍存在因该政策而造成发行人部分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下降的情况。如果进而造成部分债务人无法按照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盈利能力及资产结构合理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3．存货及合同资产增长较快带来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分别为 2,293.38 亿元、2,582.78 亿元和 3,083.74 亿元。近三年末，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1%、37.64%和 39.0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建造合同结算，因此已完工未结算款占比较大。**如已完工未结算款不能及时结算，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若已完工未结算未受到业主的认可或未能从业主得到全额支付，则将进一步面临减值风险，届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工程承包业务的资金周转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的合同金额通常较高，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大部分合同均约定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而项目进程依赖于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一般而言，发行人开展基建建设及疏浚业务，在项目开始前通常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至 30%收取预付款，并按工程进度分期收取其后的进度款项。因此，发行人需要在足额收取客户的付款前，按照月或定期根据进度结算款项。此外，客户通常会预留合同金额的一部分（一般在 5%至 10%之间）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结束

后才会支付。**如果客户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返还质量保证金，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和现金流构成一定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42 亿元、120.74 亿元和 125.06 亿元，波动较大。其中，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22 年度增加 116.32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加强现金流管理和加大资产盘活力度，项目回款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23 年度增加 4.32 亿元，保持稳定。

受国内与国际经济形势、政策、行业调控、客户付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出现较大波动。为此，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对经营活动资金进行有效的规划和管理，但**如果出现行业波动、工程项目回款延迟等情况，将可能造成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现金贡献能力的下降，届时公司将在短期内面临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和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

6．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67,942.01 万元、-5,588,503.82 万元和-2,961,850.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升级与转型，因而投资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如 BOT 特许经营权）的现金支出相应增加；其二，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收购了部分企业或资产，因收购而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但如果相关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回收周期过长，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7．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61%、11.57%和 11.09%；基建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02%、18.58%和 20.05%；疏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34%、13.11%和 12.79%。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若未来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8．汇率风险

发行人在过往经营和未来战略中均将国际市场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发行人的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等业务均已不同程度的进入国际市场，较大规模的境外业务使得发行人具有较大的外汇收支，主要涉及外币为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元等。为减轻汇率波动的影响，发行人持续评估货币风险，并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部分风险。

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大，以外币计量和结算的资产、负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此外，发行人还利用海外融资渠道，存在部分外币借款和债券。**如果上述币种与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对发行人不利的波动，而发行人未能通过衍生金融工具完全对冲相关波动，可能会导致成本或收入的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影响。**

9．金融资产受证券市场价格影响波动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130,635.40 万元、83,799.78 万元和 49,650.60 万元。**由于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司金融资产面临受到证券市场价格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10.减值损失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之和分别为 997,648.68 万元、860,349.86 万元和 786,124.57 万元，减值损失规模较大。若发行人减值损失持续扩大，将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11.可续期债券导致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发行可续期债券的情况，发行人将上述可续期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因此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未来，若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永续中期票据时行权，或在有权行使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发行人已发行的可续期债券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率波动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开展有赖于以合理的价格及时采购符合发行人质量要求、足够数量的原材料，如钢铁、水泥、燃料、沙石料及沥青等，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

度的波动，或做出适当采购计划安排，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性质，发行人通常不与有关供应商订立长期供应合同或保证，而是按特定项目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合同期从一年到五年不等。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业主签订的大部分工程合同为固定造价合同。**虽然部分合同约定在原材料价格发生超过预计幅度的上涨时，客户将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但若出现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成本上升无法完全由客户补偿的情况，则发行人可能面对单个项目利润减少甚至亏损的风险。**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定价风险

我国交通基础建设绝大多数投资由政府机构直接主导，因此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为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公司在承接政府机构投资的项目时议价能力相对有限。发行人部分收入来自价款相对固定的合同，通常情况下，工程的实际成本对最终的合同价格影响有限，只有人工、原材料等成本上升幅度较大时才有可能与业主协商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政府有关部门不定期公布交通基础建设项目的参考价格，作为项目收费上限的标准。**如果参考价格下调或者其上升幅度不能覆盖公司在工程项目中所付出的原材料、能源、劳动力等成本的增长幅度，可能造成该类项目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3．合同执行情况低于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在执行合同时可能出现一些意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超出预期而导致工程延期、设备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生产效率降低等，这些因素使公司将可能面对单个项目利润减少甚至亏损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额还存在不能必然最终转化为收入的风险。可能导致无法实现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金额的不确定性因素有：客户要求终止或更改合同，因而造成合同金额或工程量的重大改变；执行合同时可能因无法预知的因素导致履行时间延长等。因此，投资者不应过分依赖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金额作为预测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指标。

4．经营资质和许可证缺失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目前，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拥有多项相关业务领域的特级、甲级或综合甲级资质。为获得并保持相关经营资质，发行人必须遵守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包括：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符合要求的工程业绩；达到标准的资本规模；遵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定等。**若公司违反相关法规，则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将可能被暂停，甚至吊销，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从而直接影响发行人承接相关工程的能力，带来收入及利润减少的风险。**

5．项目法律诉讼仲裁及其无法得到执行的风险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可能面临项目业主、客户及分包商提出的与合同相关的赔偿要求，或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情形。其他主体向发行人提出赔偿要求的原因可能包括：工程未按期完工或涉嫌存在缺陷、财产的损毁或破坏、违反保证条款、项目延期、分包工程款延期支付等事项。导致上述索赔的原因可能是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未能及时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但有关合同中约定的责任限制条款及向业主、分包商和供应商的追偿条款可能无法为发行人提供足够的保障，或者发行人的保险及计提的各项准备可能不足弥补损失，该等因素均将给发行人带来利润减少的风险。此外，若发行人接到索偿要求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且开销巨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带来公司管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6．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在139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其中非洲、东南亚、欧亚、拉美以及中东为发行人海外业务的重点市场。非洲、中亚、中东等部分地区由于各种原因，其政治及经济状况通常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将给发行人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2019年以来，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受到冲击，国际金融市场震荡，中美贸易摩擦曲折多变，国际形势中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日益加剧，若国际形势持续恶化，可能会使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受到影响，进而给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及利润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因发行人重点市场部分地区存在政治及经济状况不稳定的情况，**如当地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

公司已有项目的实施或新业务的开拓，从而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的合规性，将存在一定合规风险。

7．利率、汇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在过往经营和未来战略中均将国际市场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较大规模的境外业务使得公司具有较大的外汇收支。**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外币为美元、日元、港元及欧元，上述币种与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导致成本增加或收入减少，从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影响。**发行人面临的利率变动风险主要来自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负债。浮动利率的借款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借款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浮动利率借款约为 3,531.5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159.54 亿元）。

8．BT、BOT 及 PPP 业务风险

发行人业务的开展较多采用 BT、BOT 及 PPP 业务模式。由于 BT、BOT、PPP 业务前期需要公司自行投入大量项目工程及营运资金，待后期通过政府回购或项目运营收入等方式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取收益，因此项目投入大、回收周期长。**在此期间若遇宏观经济情况发生变化，造成相关政府的财政支付能力下降无力支付，或项目运营收入未达预期目标等情况，都将给公司的 BT、BOT 及 PPP 业务带来风险。**

9．突发事件风险

恶劣的天气、台风等自然现象、自然灾害、战争、地区冲突、恐怖袭击、流行性疾病传播等突发事件可能对建筑业产生负面影响，**其潜在影响包括受影响工程施工停滞、工程建设无期限延期或取消、在建工程受损和收入减少、安全和保险成本上升等，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预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可予派发给发行人的股息减少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要通过子公司完成，主要资产亦主要由子公司持有，因此，发行人的绝大部分盈利及现金流均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向发行人分

派利润的能力受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的限制，主要包括：可供分配的利润、现金流情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限制、子公司所在司法辖区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股东安排等。**这些限制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

2．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发行人管理子公司的难度有所提高。目前，发行人已经对下属子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在财务、资金、人事、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但由于经营活动涉及地域较广且经营层级较多，如上述控制机制不能有效的得到执行或对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进行完善和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及品牌形象产生一定影响，使发行人面临潜在的管理控制风险。**

3．海外业务管理风险

近年来，在“大海外”战略指引下，发行人积极发展海外工程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在约 139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对外工程承包类项目，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南亚、非洲、大洋洲、南美等地区。2024 年度，发行人来自于海外地区的收入为人民币 1,352.61 亿元，占发行人收入的 17.52%；来自于海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 3,597.26 亿元，占发行人新签合同额的 19.12%。

发行人在拓展海外业务时面临着包括语言障碍、文化差异、市场惯例及监管制度等诸多困难，尤其是海外市场的经济及政治状况波动等诸多不可控的因素也为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管理风险。目前，发行人设立了海外事业部专门负责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指导、协调、监控和服务，对于境外市场法律、行业标准、商业环境等方面的进行深入了解。发行人在积极开拓海外业务的同时，也将继续保持审慎的态度，加强内部风险控制。

4．工程分包协作的风险

发行人具有水陆联合、产业链完善、兼具设计与施工协同的优势，有助于发行人成为规模较大、工艺要求较高项目的总承包商及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尤其是在基建建设和疏浚业务中，发行人作为总承包商，必要时会向具备专业资

质的施工或劳务企业分包部分业务，该等经营模式能有效补充发行人的施工能力，并提升合同履行效率。

虽然发行人在从业资质、作业质量和施工进度等方面针对分包业务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控制措施，但如果分包商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足，仍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并可能使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进而遭受经济及信誉损失。此外，在一定条件下符合发行人质量要求的专业分包商数量相对有限，在市场需求大幅增加时，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找到合格的分包商，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完成项目的能力。

5．生产经营的安全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健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全员安全质量责任，对原有安全生产考核制度进行了修订，颁布实施了《中国交建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7 项规章制度；此外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应急机制。但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工程施工、疏浚及重型装备生产等领域具有其固有危险。**尽管公司已经尽力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但突发的自然灾害、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地下工程及火工品与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原因，使公司工程承包业务面临无法预测的危险，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及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

发行人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刑事处罚，从而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发行人通过合同中的责任限制、客户和分包商的补偿保证及保险等措施来规避和控制可能蒙受相关损失的风险。但发行人不能保证上述措施能完全有效避免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固有风险或全部弥补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此外，出现任何此类风险时若发行人不能妥善处理，将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声誉以及与有关客户的关系，从而带来削弱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和项目获取能力的风险。**

6．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至今在建筑施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筑施工实力较强。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至今未出现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尽管如此，工**

程质量方面的风险不能完全排除，一旦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赔偿、处罚等直接经济损失，且业务发展及品牌形象等方面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规定的“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况，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需要限制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证券融资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全生产事故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但未来仍有可能对公司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各项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其中基建设计、基建建设业务尤为如此，其行业发展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特大型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建筑业务规模全国乃至世界领先，能够有效抵御宏观经济的波动风险，**但未来不能排除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发行人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目前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其中，基建建设和基建设计业务受益于国家定向加大中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中央政府加大铁路建设力度、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等政策；海外业务主要受益于我国政府鼓励国际承包、推动中国承包商的海外扩张、“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构想（简称“一带一路”）、与周边国家实施“互联互通”战略，以及非洲、拉美国家提出的支持性合作政策。

中央政府批复的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极大的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形势下，国家的产业政策会作出相应的调整。**如果我国在交通基建方面的公共预算出现重大削减，或我国政府与发行人海外业务开展**

所在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都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使发行人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目前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由于发行人部分下属企业享受针对西部大开发、沿海开发区、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企业等对象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有效税率分别为20.09%、16.88%和16.59%。虽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是依据政府法律法规获得，**但仍不排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相关税率上调、发行人海外地区业务增长而导致的实际税率与中国大陆适用税率之间的差异增加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

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1．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以上因素发生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2．减资的风险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提升市场形象，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发行人拟回购部分H股（简称回购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H股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44,27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4%。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20日就本次回购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回购H股股份累计9,024,000股，该股份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发行人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发行人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拟回购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4月

29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280,111,425 股减少至 16,278,611,425 股。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278,611,425 股减少至 16,274,494,22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6,278,611,425 元减少为 16,274,494,225 元。

发行人在实施上述回购注销股份后，注册资本减少。上述减资虽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但发行人面临注册资本减少的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对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中诚信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

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的事项，中诚信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10 年期，品种二为 20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35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45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35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45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其中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用于“一带一路”沿线项目投资建设。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十四）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年12月16日。

2．发行首日：2025年12月18日。

3．发行期限：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9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 20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 20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 20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优化负债结构及应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等。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287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其中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用于“一带一路”沿线项目投资建设。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

（二）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用于“一带一路”沿线项目投资建设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70%拟用于“一带一路”沿线项目投资建设。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所在地	募集资金使用方式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巴西萨尔瓦多跨海大桥 PPP 项目（以下简称“萨尔瓦多项目”）	巴西	项目建设	合计不低于本期募集资金的 70%
新加坡八珊顿道混合用途大楼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新加坡八珊顿道项目”）	新加坡	项目建设	
秘鲁首钢秘铁圣尼古拉斯新码头 EPC 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秘鲁秘铁项目”）	秘鲁	项目建设	

1、项目主要情况

（1）萨尔瓦多项目

萨尔瓦多项目由巴西巴伊亚州政府面向国际公开招标；2019 年 12 月，中国交建和中铁二十局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下称“联合体”）中标该项目。大桥连接巴西巴伊亚州萨尔瓦多市与旅游胜地伊塔帕里卡岛。项目包括 12.4 公里海上桥梁和 31 公里陆路交通系统，预计总投资 22 亿美元。2020 年 11 月，联合体与巴伊亚州政府共同签署萨尔瓦多跨海大桥特许经营合同。这标志着这座大桥正式进入建设阶段。2025 年，经中国交建董事会及其他各方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现项目总投资因当地通胀、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调整至 158.89 亿雷亚尔（约合 27.63 亿美元），各方按照投资变更后的条件，继续投资建设运营巴西萨尔瓦多跨海大桥项目。

萨尔瓦多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完成补充协议签署，进入实质履约阶段，后续包括 1 年准备期，5 年施工期和 29 年运营期。项目公司积极推动前期筹备工作，从投资、融资财税、EPC、商法合规、公司治理、项目管控等方面统筹开展相关准备工作。

该项目 158.89 亿雷亚尔的总投资所对应的资金来源包含：项目公司股东单位自有资金 38.09 亿雷亚尔，政府建设期补贴 49.14 亿雷亚尔，银行融资 68.2 亿雷亚尔，以及存量资金利息收益 3.46 亿雷亚尔。

根据项目资金预算，结合当前融资结构现状与融资工作进展，项目公司股东单位资金出资额度范围内（即不超过 38.09 亿雷亚尔），由项目公司各股东单位按照各自股比分次注入资金。对应中国交建 30%股权比例为 11.42 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 15 亿元。

（2）新加坡八珊顿道项目

2023 年 2 月，公司中标新加坡八珊顿道混合用途大楼改建项目，金额约 6.90 亿美元，项目业主为鹏瑞利珊顿置业项目公司，工期约 59 个月，合同模式为 D&B 设计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前身是始建于 1986 年高 234.7 米的 AXA 大厦，其曾经先后是新加坡现任总理李显龙、政府财务部及国有投资公司淡马锡控股总部办公所在地。2015 年由鹏瑞利集团牵头的财团收购该大厦全部股份。2020 年 5 月，作为该大厦主要租户的阿里巴巴集团收购大厦 50%股份。2020 年 7 月，作为新加坡政府中央商业区奖励计划（CBDI）和战略发展项目奖励计划（SDI）扶持下的重要成果，新加坡城市重建局批准了本项目的改建计划。同期大厦宣布终止对外营业，并准备开始拆除施工。

重建后的大厦将集商业办公、酒店、住宅等多种业态，总建筑面积 221,000 平方米；地下 4 层，地上 63 层，建筑高度 305 米，预计将成为新加坡最高建筑。

（3）秘鲁秘铁项目

2024 年 5 月，公司中标秘鲁秘铁新建码头 EPC 项目，金额约 2.70 亿美元，项目业主为首钢秘铁股份有限公司，工期 38 个月，合同模式为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工期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预计合同工期 38 个月，预计总合同金额为 22,909.06 万美元（不含秘鲁 18%增值税）。

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一座 30 万吨级凸堤式矿石码头，通过栈桥与现有防波堤相连，设计码头两边可以靠泊，泊位长 345 米、宽 20 米、水深 24 米；新建连接栈桥 191 米，拓宽改造防波堤 729 米；新建 12 座靠船墩和系缆墩，以及配套矿石产品装卸工艺设备和码头供电、给排水、消防、通风除尘等系统。码头建成后，首钢秘铁新旧码头的总年通过能力将突破 2000 万吨，每小时 10000 吨的装船效率将大幅缩短船舶滞港时间，降低物流成本。

2、开展相关业务的理由

（1）萨尔瓦多项目

巴西是拉美区域最大的经济体，国土面积居世界第五位。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约 2 万亿美元，全球排名第十。巴西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面积 851.04 万平方公里，人口数

量达 2.13 亿。巴西外商投资环境友好，具备巨大的经济发展潜力，是首个与中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拉美国家。

萨尔瓦多跨海大桥是拉美地区最大的跨海斜拉桥，连接巴西东北部第二大经济区萨尔瓦多大都会与旅游胜地伊塔帕里卡岛。项目线路总长约 46.8 公里，其中跨海大桥全长 12.4 公里，主桥为 922 米的双塔双索面斜拉桥。根据合同，项目将在 12 个月内正式开工，预计为当地创造 7,000 个直接就业岗位。大桥建成后，将极大改善巴伊亚州南部和中南部地区的交通，首府萨尔瓦多市与伊塔帕利卡岛两地间距离将缩短逾 100 公里，同时促进旅游业、物流、工业、房地产等多个领域发展，惠及约 250 个城市的千万居民。

萨尔瓦多跨海大桥项目不仅是中巴经贸合作的一张亮丽名片，更是双方携手推动共建“一带一路”与巴西“加速增长计划”对接的典范。大桥的建设将为巴伊亚州乃至整个巴西注入新的发展活力，进一步深化两国人民的友谊与合作。

本项目是发行人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深入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打造系列标志性工程的关键举措之一。是发行人持续升级“公司国际化 3.0”战略，持续扩大海外优势，推进实施《“公司国际化”深化改革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里程碑事件。本项目若成功实施，能够推动桥梁领域中国标准、中国技术“走出去”，为提升公司海外竞争力提供坚实基础。

（2）新加坡八珊顿道项目

新加坡共和国位于马来半岛南端、马六甲海峡出入口，面积 735.7 平方公里，2024 年总人口约 604 万。新加坡是中国在东盟国家中第五大贸易伙伴，2013 年起中国连续 12 年是新加坡最大贸易伙伴国。2024 年，中新双边贸易额为 1111.1 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额为 792.2 亿美元，进口额为 318.9 亿美元。2017 年 5 月，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该项目是公司不断深耕新加坡市场、坚持高新经营、持续提升国内与国际、属地资源整合的丰硕成果。标志着公司高起点进入新加坡高端建筑市场，是践行集团公司“大城市”战略的重大突破；对持续提升公司品牌、进一步开拓发达国家及“一带一路”建筑市场具有重要的里程意义。

（3）秘鲁秘铁项目

秘鲁共和国位于南美洲西部，面积 128.52 万平方公里，居拉美第四位，2024 年人口约 3435 万人。中国是秘鲁全球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秘鲁是中国在拉美第四大贸易伙伴。2024 年，双边贸易额 433.6 亿美元，其中中方出口额 1139.44 亿美元，进口额 294.15 亿美元。2009 年 4 月，中秘签署自贸协定，并于 2010 年正式生效。2019 年 4 月，两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

依托 30 万吨级泊位的大型化优势，秘鲁秘铁项目可实现铁矿石“矿区-码头-国际市场”的无缝衔接，提升南美矿产资源出口的国际竞争力。秘鲁秘铁项目将直接带动伊卡大区及周边区域的基建、物流、维修等相关产业发展，通过完善港口配套设施优化区域产业布局。作为中企在南美实施的重要产能合作项目，其高标准建设与运营将为当地港口工程树立标杆，推动秘鲁矿业与物流产业的现代化升级。同时，项目产生的税收将为地方政府提供稳定财政支撑，助力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对中秘合作而言，项目是“一带一路”倡议下产能合作的典型案例，将深化两国在基础设施建设、矿业开发等领域的合作共识。

3、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的依据

（1）萨尔瓦多项目

巴西当地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巴西总统官邸同巴西总统卢拉出席签字仪式。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与巴西总统府民事办公室主任科斯塔分别代表中巴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加速增长计划”“巴西新工业计划”“生态转型计划”“南美一体化路线计划”对接的合作规划》。《合作规划》提出，双方将开展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加速增长计划”“巴西新工业计划”“生态转型计划”“南美一体化路线计划”的战略对接，加强金融、基础设施、产业链发展、生态转型、技术等重点领域务实合作。《合作规划》的签署，对于深化双方政治互信、战略对接和各领域务实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对中国与拉丁美洲国家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

（2）新加坡八珊顿道项目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中新两国领导人共同见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成果展示。《合作规划》由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与新加坡人力部长兼贸工部第二部长陈诗龙分别代表中新两国政府签署。

《合作规划》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以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为目标，围绕促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三方合作，深化双方在法治合作、基础设施和物流、生态环境保护、数字经济、城市建设、贸易投资、产业发展、金融合作、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防灾减灾救灾、媒体、智库等重点领域的互利合作。《合作规划》的签署，对于深化双方政治互信、战略对接和各领域务实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将有力推动中新两国共建“一带一路”务实合作取得新进展，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本项目是充分践行了“一带一路”备忘录、《合作规划》，有利于推动中新两国共建“一带一路”务实合作取得新进展，可有效提升中国交建品牌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

（3）秘鲁秘铁项目

秘鲁当地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利马总统府同秘鲁总统博鲁阿尔特出席签字仪式。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与秘鲁外交部部长斯基亚莱尔分别代表中秘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秘鲁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规划》。

《合作规划》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围绕促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深化双方在基础设施和物流、贸易投资、产业发展、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能源资源、财政金融、科学技术、农业合作、文化和旅游、医疗卫生、教育和人才培养、人文交流等重点领域的互利合作。

本项目充分践行了“一带一路”倡议、《合作规划》，有利于推动中秘两国共建“一带一路”务实合作取得新进展，可有效提升中国交建品牌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

4、涉及跨境资本流动事项

因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及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额度将受到项目融资进展及施工进展等外部不确定因素影响，因此无法明确购汇金额等。发行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并遵守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规定

5、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由于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款项，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发行前3个月内已使用的自筹资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投资时间安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具体“一带一路”标的项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科创属性论述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1、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核心业务领域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均为业内领导者。发行人是中国乃至世界最大的港口建设企业，承建了建国以来绝大多数沿海大中型港口码头工程；也是中国最大的道路及桥梁建设企业之一，在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以及跨江、跨海桥梁建设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建设企业之一，并成功进入非洲和东南亚等铁路建设市场，在铁路海外工程承包业务领域有着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发行人十分重视科研开发对于经营实力的提升和引领作用，坚持“科技支撑发展，创新引领未来”，引领现代综合交通和城市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2、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本所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75.89%，未超过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2、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3、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33.96 亿元、273.16 亿元和 259.98 亿元，母公司口径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7,077.58 万元、11,086.77 万元和 23,594.14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8,000.00 万元，合并口径相关成果业务板块基建建设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27.13 亿元、6,658.66 亿元和 6,814.35 亿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87.84%、87.77%和 88.28%，占比超过 30%，符合上述标准 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 67 项，发行人合并范围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 8,559 项，符合上述标准 3。

3、所持有的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43 项，中国专利奖 5 项，有效专利 37,1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559 项）。

发行人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对于经营实力的提升和引领作用，遵循“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持续进行创新平台结构和布局的优化，确定以重点实验室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研发中心开展工程化与产业化研发、企业技术中心支持生产经营、野外观测站（基地）获取科学观测数据服务支撑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的四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为目标，打造以国家级、省部级和集团级的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野外观测站（基地）为核心的“三级四类”创新平台体系。公司共拥有“三级四类”创新平台 177 个，包括 16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127 个省部级创新平台和 34 个集团级创新平台，形成涵盖创新链各环节，集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于一体的创新平台集群。公司依托创新平台以及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创建人才、团队、平台“三位一体”的科技人才队伍培养模式，系统地培养了一大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发行人累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43 项，国家技术发明奖 5 项，鲁班奖 130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400 项（含金奖 46 项），詹天佑奖 126 项，中国专利金奖 2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39 项；作为主参编累计参与颁布国家标准 196 项、行业标准 572 项；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37,175 项。

发行人母公司是企业技术中心，曾获得 2023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2024 年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2024 年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学技术奖、2024 年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2024 年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等荣誉。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在特大桥梁、长大隧道、大盾构施工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独特优势。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兴企”的经营理念，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作为支撑点，以争创一流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新动力，承接了大量的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大、工艺结构复杂的特、难、精、尖的全国重点工程，创建出一大批国家级精品工程，完成了斜拉桥、长大隧道、深水基

础、高墩等施工成套技术和工法，站到了公路施工技术制高点。同时，公司注重产品结构上的不断优化，积极向市政工程、铁路等行业进军，使企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运行质量都实现了新的突破和飞跃。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建有 1 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并组建了 7 个重点实验室包括 BIM 应用研究室（设计、施工）、市政及公路工程装备技术研究室、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室、测绘新技术应用研究室、疏浚工艺与机具研究室、河湖水环境研究中心等。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上海市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连续 3 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此外，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07 年第 53 号令），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于 2010 年第 17 批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在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布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中，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在列。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多次荣获“全国文明单位”“中央企业先进集体”“首都文明单位”、国资委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创建行动“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已建立 8 项科技管理制度的体系，包括科技研发管理办法等；中交投资具备完善的科研架构和专业的科研团队，能够保证当前所从事的各类科创技术的研发进度。根据中交投资“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提出“要着力打造中交一流的智慧创新平台”，聚焦“大交通、大城市”的趋势及需求，推动“1234”战略实施，更加突出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和支撑作用，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撑公司投建营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要加速人才培养与创新团队建设，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与科技成果转化，加紧关键技术发展布局，加大科技示范工程引领。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09 年第 16 号令），发行人技术中心于 2009 年第 16 批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第 29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

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 号），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布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中，发行人多家子公司技术中心在列。

发行人以国家战略和产业升级需要为导向开展技术攻关。复杂自然条件下公路筑养、多年冻土区高速公路、大跨径桥梁、长大山岭隧道、水下隧道、公铁两用桥施工、离岸深水港、外海快速筑岛、深水沉管隧道、风电基础安装施工等技术，攻克了一系列世界级工程技术难题。超大直径隧道盾构机制造的关键技术，打破了国外技术封锁，实现了整机国产化和产业化，达到了与欧美一流企业同台竞技的水平。BIM 等新技术应用，建成了以全球最大单体全自动化码头上海洋山港四期、全国首条智慧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公路为代表的一大批智慧化交通基础设施。北斗卫星、高分遥感等应用技术发展较快，居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5、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发行人聚焦主责主业，聚焦关键核心技术与“卡脖子”领域，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为牵引，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大核心科技攻关和原创技术策源地打造，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科技激励力度和人才队伍建设，多措并举，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持续推动公司向“科技型”世界一流企业迈进。

综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若“一带一路”相关项目发生变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财务管理部在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一带一路”项目外其他生产性支出相关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用款计划，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进行明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后，将有助于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有所上升，流动比率的上升，表明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交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87 号文批准，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和其他到期债务。本期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交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87 号文批准，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和其他到期债务。本期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中国交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87 号文批准，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和其他到期债务。本期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中国交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87 号文批准，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和其他到期债务。本期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中国交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87 号文批准，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和其他到期债务。本期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中国交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87 号文批准，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和其他到期债务。本期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海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278,611,425.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6,278,611,425.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369E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2017883；010-8201652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刘正昶；财务总监；010-8201788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 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72 号）和《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 号）等相关批复文件，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以其下属主营业务相关资产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中国交建。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交集团作为发起人投入中国交建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6]号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由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对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70 号）予以审核。

2006 年 9 月 30 日，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决议设立中国交建。2006 年 10 月 8 日，中国交建取得了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40563，公司注册资本 1,080,000 万元。中国交建成为中交集团业务运营和管理的主体。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10-08	设立	公司注册资本 1,080,000 万元
2	2006-12-15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份并上市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3,500,000,000 股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1800）
3	2012-03-09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并上市	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1,349,735,425 股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1800）
4	2015-09-01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完成首期发行 90,000,000 股优先股，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第二期发行 55,000,000 股优先股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份并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5 号）审核并通过，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3,500,000,000 股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1800）。200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 525,000,000 股 H 股股票。公司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4,025,000,000 股，发行价格均为每股 4.60 港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790,651 万港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普华永道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 023 号《验资报告》。此外，根据中国相关法规，中交集团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划转 402,500,000 股内资股，该等股份在划转之后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 H 股。转换完成后，公司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4,427,5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2,500 万元。

中国交建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特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之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案》（2019年回购议案），有效期为2019年回购议案通过后至其后公司第一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截至2020年6月9日，根据2019年回购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H股数量为902.40万股，占公司H股总数及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038%，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4,419万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该股份已于2020年10月注销，已完成工商变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H股普通股总股本为441,847.60万股。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并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5 号）及《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 号）审核并通过，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1,349,735,425 股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1800）。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5.40 元人民币，其中路桥建设除公司及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路桥建设 38.60%的股权认购 423,809,500 股，

社会公众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925,925,925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486,403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普华永道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35 号《验资报告》。此外，根据中国相关法规，中交集团将所持公司 92,592,593 股国有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17,473.54 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增加至 16,174,735,425 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A 股普通股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3．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8 号），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5,000,000 股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 元人民币，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完成首期发行 90,000,000 股优先股，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第二期发行 55,000,000 股优先股，两期发行已全部完成。

第一期优先股发行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897,968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上述优先股的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080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8,87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上述优先股的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普华永道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193 号《验资报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普通股总股本保持不变，为 16,174,735,425 股。

发行人自 2006 年 12 月 H 股上市以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 H 股数量为 902.40 万股，占公司 H 股总数及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038%，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 4,419 万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回购股份均已注销。H 股普通股总股本为 441,847.60 万股。发行人自 2012 年 3 月 A 股上市以来，A 股普通股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2012 年 A 股上市以来，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203,568.43		
历次筹资情况[注 1]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06 年 12 月	H 股首次公开发行[注 1]	1,801,373.30
	2012 年 3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486,403.48
	合计		**2,287,776.78**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912,450.07		

注 1：H 股首次公开发行筹资净额为行使超额配售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1,790,651.3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801,373.30 万元（按照 2006 年 12 月 22 日汇率计算）。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发行首期优先股 90,000,000 股，并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第二期优先股 55,000,000 股。发行人两期共计发行 145,000,000 股优先股。

202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披露《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额赎回 145 亿元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额赎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145 亿元优先股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8 月、10 月分别发行 90 亿元（第一期）和 55 亿元（第二期）优先股，金额总计 145 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已发行的 1.45 亿股优先股，涉及票面金额合计 145 亿元。第一期和第二期优先股赎回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16,278,611,425**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900,000**	**0.6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12,900,000	0.6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2,900,000	0.69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65,711,425**	**99.31**
1、人民币普通股	11,747,235,425	72.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418,476,000	27.14
4、其他	-	-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	**-**

注：发行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份共计 97,950,000 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份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6,165,711,425 股增加至 16,263,661,425 股。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预留部分授予 16,450,000 股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263,661,425 股增加至 16,280,111,425 股。

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6,280,111,425 股减少至 16,278,611,425 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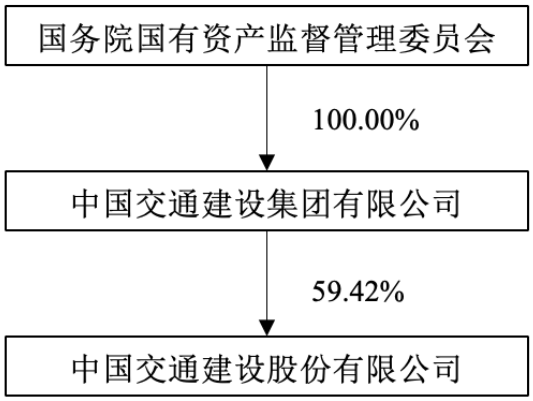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9.45%[2]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7,402.38 万元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000710933809D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

[2] 中交集团实施对发行人 H 股股份增持计划，截至 2025 年 9 月 3 日，中交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9,672,323,604 股（其中 A 股 9,374,616,604 股，H 股 314,787,000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59.52%。

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7,084.58 亿元，负债合计 20,728.1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6.45 亿元。2024 年度，中交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017.75 亿元，净利润 250.77 亿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6,278,611,425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16,278,611,425**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900,000**	**0.6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12,900,000	0.6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2,900,000	0.69
4、外资持股	-	-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65,711,425**	**99.31**
1、人民币普通股	11,747,235,425	72.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418,476,000	27.14
4、其他	-	-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	**-**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4-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限售股数量
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9,374,616,604	57.59	国家	0
2	HKSCCNOMINEESLIMITED	4,379,704,806	26.90	境外法人	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3,846,064	2.97	国有法人	0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990,100	0.59	国有法人	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642,003	0.46	境外法人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472,300	0.38	未知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378,011	0.26	未知	0
8	阿布扎比投资局	35,277,389	0.22	未知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170,364	0.17	未知	0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限售股数量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86,123	0.16	未知	0
合计		**14,603,783,764**	**89.70**	-	-

注：中交集团实施对发行人 H 股股份增持计划，截至 2025 年 9 月 3 日，中交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9,672,323,604 股（其中 A 股 9,374,616,604 股，H 股 314,787,000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59.5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3 家，情况如下：

表 4-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业务板块	间接或直接持股比例
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754,728	基建建设	81.26
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1,250,000	基建建设	100.00
3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1,177,545	疏浚工程	100.00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2024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4-4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2024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4,359,685	4,481,951	283,267
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5,707,157	4,971,125	116,714
3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74,676	5,161,853	279,557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公局集团是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一公局集团成立于 1987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763,089.9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国明，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分支机构经营）。

一公局集团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是一家以承建国内外高等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市政工程和长大隧道为主的大型国有建筑企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公局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359,685 万元，总负债为 19,877,734 万元，净资产为 4,481,951 万元，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129,206 万元，净利润为 283,267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11,155.74 万元，同比增长 4.10%，主要系年度产值转化率提升，收入增加所致。

2．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投资公司是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为 1,2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奉祥。中交投资公司依托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龙头地位、强大的投融资能力、经济技术实力、高素质人力资源、遍布全球的业务网络，放眼国内外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致力于基础设施、房地产、金融、物流、能源、矿产、原材料、高新技术等领域的投资和并购活动，全力打造具有广泛知名度和一流影响力的投资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交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707,157 万元，总负债为 10,736,032 万元，净资产为 4,971,125 万元，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14,103 万元，净利润为 116,714 万元。

2024 年度，中交投资净利润同比降幅为 42.74%，主要源于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当年损失金额较大，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 61,655.71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提高 42,403.57 万元，原因是公司出于谨慎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3．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疏浚公司是中交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疏浚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177,544.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永满，经营范围包括航道疏浚，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国际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水土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矿产资源开采，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海洋石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港口经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资管理，仓储（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钢筋混凝土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燃易爆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安装设备、海洋工程设备、船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疏浚公司向国内外多家客户提供与疏浚、吹填造地、浚前浚后服务以及环保和海工有关的一站式服务，是世界领先的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务供货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疏浚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374,676 万元，总负债为 11,212,823 万元，净资产为 5,161,853 万元，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768,788 万元，净利润为 279,557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总额相对较小，合营、联营企业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合营、联营企业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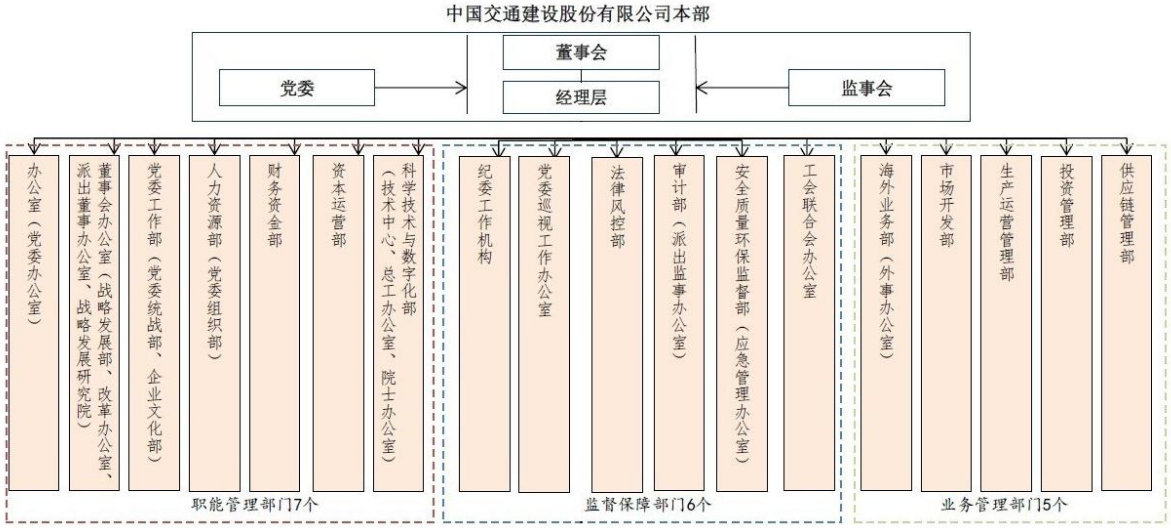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有效地执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运行且富有效率，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4-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3]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公司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督办，理论、政策和时政研究，重要文件起草，组织重要会议及活动，日常行政管理，公文、档案管理，重要接访和公关外联，应急管理，保密，信访，扶贫，行政保卫，后勤服务等。

（2）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改革办公室、派出董事办公室、战略发展研究院）：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股东、董事的服务与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地信息披露合规管理和证券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市场的信息监控和分析等。

[3]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设监事会。发行人最新的主要职能部门以发行人最新披露情况为准。

（3）党委工作部（党委统战部、企业文化部）：党建和思想政治建设，团的建设，统战工作等。

（4）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协助国务院国资委承办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相关辅助性工作，总部机构及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及领导人员、后备领导人员管理，人才资源规划，专家人才管理，员工录用、调配与劳动合同管理，劳动用工、工资及社保、企业年金管理，教育培训、职称评定与职业技能鉴定，离退休人员管理等。

（5）财务资金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管理会计，税收筹划，资产管理，总部费用管理，资金管理，金融机构授信管理，筹融资及担保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信贷风险管理，金融股权管理等。

（6）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整体谋划、产融结合创新、资本管控等。

（7）科学技术与数字化部（技术中心、总工办公室、院士办公室）：科研项目的立项、管理和验收，科技交流、成果推广和统计，专利、标准和工法管理，科技奖项的评定和申报，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重大、关键项目技术方案的管理与审查等。

（8）纪委工作机构：党的纪律检查，党风廉政建设，惩防体系建设，巡视工作，干部考核监督，违纪案件查处审理，行政监督保障，效能监察。

（9）法律风控部：法律事务及风险管理，提供法律意见，重要文件、合同的合法审查，诉讼管理，法制建设，法律调解委员会的综合管理等。

（10）审计部：贯彻执行国家法规、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审计制度，实施公司内部审计等。

（11）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职业健康等。

（12）海外业务部（外事办公室）：对公司国际化经营发展负总责，与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构建“一体两翼”的海外管理体制和经营模式，统筹和带领中国交建各子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实现海外业务大发展。

（13）市场开发部：业务拓展、统筹布局、资质管理、支持协调与服务、直属项目市场开发等职能。

（14）生产运营管理部：全面预算管理，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下达，承办上级部门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业绩考核的相关工作，归口管理公司绩效考核工作，生产经营分析监控及组织季度生产经营形势分析会，统计，对标管理，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等。

（15）投资管理部：对公司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投资业务（以下统称“投资业务”）发展负总责，以投资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为重任，具有战略引领、统筹布局、市场开发、风险管控等职能。

（16）供应链管理部：境内外项目的集中采购平台建设、采购制度建设、供应商管理、采购合规监督管理、供应链建设管理与维护等。

2．治理结构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除章程规定外，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或者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含股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则需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重大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则需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则需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财务资助；

（十六）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7至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不超过2名。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形式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投融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五）决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决定一年（1）内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二十（2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十）在以下情形，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3.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就上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需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决定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10%）；

（十三）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债券发行；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决定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以及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职工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二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二）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二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二十五）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将部分职权或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者无需在董事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授予董事长、总裁行使，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遵循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保持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完善了决策管理制度，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确保公司按照科学高效原则、民主决策原则和依法依规决策原则对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进行决策，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

（2）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突出“两大两优”，做强投资、做大工程、做实资产、做优资本，加快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

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力争率先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质量型的世界一流企业。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深化管理创新，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推动企业向更高层次、更好质量、更优效益升级发展。

全力推进国际化优先发展战略。稳中有进开展国际化经营，发挥好比较优势和领先优势，创新“走出去”模式，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加强海外风险防控，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战略实施环境的变化，从公开市场、专业咨询机构和信息服务公司等多种渠道，及时收集国家宏观经济走势、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信息，分析、评估其对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影响，综合研判外部环境变化趋势，适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把握机会，防范风险。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坚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打造核心人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11711”重点人才培养工程、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国际化人才培养工程、紧缺急需人才培养工程、复合型党群人才培养工程等五大人才培养工程，并为高级管理人员、中青年管理骨干、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及新员工等提供丰富的培训机会、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

（4）社会责任

公司紧密围绕“让世界更畅通、让城市更宜居、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将社会责任融入战略、融入管理。健全社会责任组织机构，修订完善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开展多层级培训提升员工责任意识，不断提升履责能力和绩效。

（5）企业文化

进一步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内聚人心、外塑品牌，推动企业持续发展。坚持以“让世界更畅通、让城市更宜居、让生活更美好”为愿景，秉承“固基修道、履方致远”的企业使命，坚守“交融天下、建者无疆”的企业精神，以“用心浇筑您的满意”为服务理念诚信履

约，遵循“公平、包容、务实、创新”的企业价值取向，贯彻“崇德崇学、向上向善”的员工价值准则，致力于中国乃至世界交通建设事业。

2．业务控制

（1）采购管理

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招标采购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供应商网络，优化合格供方名录，实施规范采购行为，达到保障供应、保证质量、降低成本、防止腐败的目的。强化采购过程管控，实施采购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的全过程管理。采购前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月度采购计划，采购中定期进行经济活动分析，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时调整采购节奏，降低采购成本。

大力推进集中采购，制订《集中采购目录》，推行钢材、水泥、沥青、燃润料及陆上施工设备等大宗设备物资集中采购。搭建总部和所属单位两级招标采购平台，大力推动两级高端平台招标采购工作。通过在两级招标平台开展招标采购，对内部，公开采购任务，集合采购数量，规范采购程序，实现设备物资，阳光采购；对外部，利用高端的采购平台，规范的采购环境，大额的采购数量，长期的采购任务，吸引高端供应商，并提高采购者的话语权和议价能力，促使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强化供应商网络建设与管理。对现有供应商网络进行优化，加强供应商准入审核、合作关系管理以及考核管理。在此基础上，与行业内有影响力、有实力、有信誉的大型生产厂家和经销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确定有利于双方的供需对接模式，包括供应方式、价格机制及服务内容等，确保战略合作协议落到实处，使所属各单位在集合市场的前提下享受高端供应商的优惠价格和优质服务。

（2）销售管理

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体系，坚持“高端运作、运作高端”的营销策略，加强对综合类、超大型项目、重点区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努力将战略协议转化为实际项目，确保战略落地；所属单位充分利用集团总部高端营销的优势和辐射作用，上下互动、相互支撑，建立了分层营销、协同开发、多维度营销的市场营销格局。

建立各业务板块共同参与、协同作战、资源共享的长效机制，发挥集团全产业链优势，提升项目盈利能力。按照区域化和专业化发展方向，突出技术专长和核心优势，促进所属单位走差异化发展道路，以实现各单位的共同发展、良性发展。

在系统搜集、认真分析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编制年度经营开发计划。对市场开发的技术方案、商务报价实施严格评审；对合同签订、合同变更等事项实施严格审批；对收款工作从落实责任、及时确认工程量等方面着手，促进及时收回当期款项，严密监控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制定应收账款催收计划，加强考核，控制应收账款水平。

（3）项目管理

树立精细管理、挖潜降耗、节能增效的项目管理理念，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不断加强项目标准化建设，强化现场管理。

公司业务在运营过程中，主要包括搜集项目信息、资格预审、投标、执行项目，以及在完工后向客户交付项目。公司制订了一套全面的项目管理系统，涵盖整个合同程序，包括编制标书、投标报价、工程组织策划、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监控、合同变更及项目完工与交接。

（4）业务外包管理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分包管理制度，按年度对分包商进行评审，更新完善合格分包队伍名录，严格控制分包数量，加强分包队伍的资质、业务能力和诚信审核，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严格禁止出让资质、队伍挂靠收取管理费的行为。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海外业务外包管理得到进一步强化。一是修订海外项目合作单位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对海外项目合作单位的准入、过程控制以及清退管理；二是加强分包项目预算管理，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分包项目标后预算，综合分析项目合同价位水平、合同条件、当地市场工料机价格及分包队伍状况、工程施工技术复杂程度等，做到预算编制合理、内容完整，确保项目取得良好收益。

3．信息系统控制

加强信息化管理制度和标准建设。完善信息化项目管理、专项经费管理以及考核管理等制度，建立了信息化系列标准。进行了信息化顶层设计，明确了公司信息化发展目标和总体框架，确定了具体的实施策略、要求、计划以及信息化重点工程项目。

持续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不断扩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功能。在利用“互联网+”方面，全面启动升级版数字中交“I4C-2.0”工程建设和深化应用，直属项目管理、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指挥调度等统建系统上线运行，基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慧工地等创新成果加快与生产经营结合。

在信息披露方面，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发行人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发行人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制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另外，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重大报告制度》、《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生产经营数据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4．会计管理控制

（1）财务管理

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对会计政策和各会计科目核算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和所属单位会计核算工作均严格执行该办法的规定。各项成本费用的归集必须经过审批，不得随意更改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其中，人工成本核算需审核员工考勤、工作任务单等资料；原材料成本核算需审核领用、出库等资料，周转材料成本核算需审核摊销资料；工

程成本费用核算需审核工作量统计、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燃料费、折旧费、修理费核算需审核燃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设备维修结算等相关资料。

公司依法向国家缴纳各项税金。税前会计利润按国家法律规定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据此缴纳所得税。根据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通过增值税纳税申报系统申报应交增值税，经税务机关审批后缴纳增值税。根据发票金额和适用的税率计算应缴营业税金额，经审批后缴纳营业税。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决算管理和报告编制、分析工作，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规范会计核算，确保信息质量。认真做好决策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清查企业的债权、债务，做好库存盘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认真做好报表的合并工作，仔细核对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并予以准确抵销。各单位使用统一的会计核算软件和财务报表管理系统软件填报数据，数据经过初审和集中汇审，进行差错核对，对发现的错误进行调查、更正，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信息。认真做好月度财务动态分析、季度财务分析、年度财务分析、季度管理会计报告分析等定期财务报告分析工作。

（2）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审查验证。公司可以按照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依照中国会计准则和/或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市地上市规则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每次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5．内部控制的监督机制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于每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工作重点围绕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资金管理、应收账款、废旧物资处臵、节能减排等事项开展效能监察，切实加强过程管控，规范制度执行，促进完善管理。持续加强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方面的审计监督力度。通过内控审计，将内部监督工作重心前移，从传统审计关注经营结果的真实、准确，转移到关注事前防范风险和业务过程控制，进一步强化被审计单位制度建设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内部监督检查工作的持续开展，推动了企业内部控制机制的改进，促进了各单位改善管理、防范风险和经营质量的提高。

6．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1）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2）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8071_A01 号），内容如下：“我们认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三大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3）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产、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与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房产、生产经营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以及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使用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与中交集团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资产和权益违规为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刘正昶先生兼任中交集团总会计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聘任了总裁和经营管理层，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机构与中交集团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中交集团混合经营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状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注]
董事				
宋海良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0	2025.07.23 至董事会换届之日
张炳南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4	2025.07.23 至董事会换届之日
刘翔	执行董事	男	57	2021.06.10-2025.02.25
刘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22.02.25-2025.02.25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注]
陈永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2.02.25-2025.02.25
武广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22.02.25-2025.02.25
周孝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22.02.25-2025.02.25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志超	副总裁	男	44	2021.08.26-2025.02.25
孙立强	副总裁	男	56	2023.09.11-2025.02.25
刘正昶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男	57	2024.01.26-2025.02.25 2024.07.26-2025.02.25

注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公司董事会的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发行人现任 7 名董事中 6 名自报告期内开始任职。上述变动系正常换届所致，为正常变动，发行人董事任职均经有权机构决策，对发行人的自身组织架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宋海良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宋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装备制造海洋重工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宋先生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港口机械设计制造专业，并获天津大学工程管理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张炳南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同时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张先生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辽宁省黄金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中国黄金集团辽宁区域公司总经理；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张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后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经济师。

刘翔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中交集团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刘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集团）党群工作部副局级巡视员、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航天科工集团纪检监察部部长、党组纪检组副组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刘先生毕业于安徽教育学院中文专业，并取得中国人民大学文学硕士学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刘先生自2021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

刘辉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刘先生拥有丰富的建筑、工程建设和科研管理经验，历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总工程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工程师，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总工程师。刘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铁道工程专业，并取得建筑及土木工程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刘先生自2022年2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永德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现任同心教育基金会（香港）行政总裁，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副总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拥有丰富的金融、证券、财务经验，历任野村国际（香港）

有限公司中国及香港研究部、亚洲区银行主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及香港金融部主管，毕马威中国高级顾问，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政府选举委员会金融界别委员。陈先生毕业于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拥有澳大利亚资深注册会计师资格 FCPA（Aust.）。陈先生自 2022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武广齐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武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办公厅主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兼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长期兼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规主任。武先生亦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先生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地质专业，并取得中国石油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博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CSERM）、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武先生自 2022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孝文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周先生拥有丰富的交通运输、建筑及工程建设、规划经验，历任铁道部发展计划司副司长、经济规划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工程设计鉴定中心常务副主任，铁道部经济规划研究院院长、工程设计鉴定中心主任，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程设计鉴定中心主任，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工程设计鉴定中心主任，国铁集团首席勘察设计专家、川藏铁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专员、办公室专务（专司外部董事）。周先生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并取得工程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周先生自 2022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志超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裁。杨先生于 2003 年加入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中交三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副总经理，中交三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二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党委工作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党委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团委书记；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先生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取得长沙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杨先生202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孙立强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副总裁、安全总监，同时担任中国交建国际直营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国际工程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孙先生于1991年加入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海外工程管理部施工技术处处长，萨那办事处副总经理，赤道几内亚办事处总经理，工程管理部总经理，中国路桥副总经理；中国交建蒙内铁路项目指挥部副指挥长，执行指挥长，海外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国际工程分公司执行总经理，路桥轨道交通事业部总经理，项目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生产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国际直营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国际工程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交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中国交建国际直营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国际工程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孙先生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桥梁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取得中国科学院项目管理领域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孙先生于2023年9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刘正昶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中交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刘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经济管理、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经验，曾任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6年5月起先后任中国铁建审计监事局局长，监事会监事，监事、总审计师、审计监事局局长，总审计师、监事、审计监事部总经理，2023年12月起担任中交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刘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刘先生2024年1月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4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表 4-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宋海良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6 月
张炳南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6 月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5 年 6 月
刘翔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陈永德	同心教育基金会（香港）	行政总裁	2014 年 11 月
	香港中资银行协会	副主席	2016 年 9 月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11 月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9 月
武广齐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 年 7 月
周孝文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 年 12 月
刘正昶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23 年 12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刘正昶先生兼任中交集团总会计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经营情况概述

（1）基建建设业务

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与桥梁、铁路、水利水电、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及环保等相关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管理。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具体包括港口建设、道路与桥梁、铁路建设、城市建

设、海外工程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基建建设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27.13 亿元、6,658.66 亿元和 6,814.35 亿元。

港口建设方面，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港口建设企业，承建了建国以来绝大多数沿海大中型港口码头，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与发行人形成实质竞争的对手十分有限。发行人以现代产业链链长建设和成立智慧港航产业联盟为依托，紧跟战略区域经营布局，深度融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要区域，把握水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带来的新市场机会，巩固传统市场份额，谋求市场增量。

道路与桥梁建设方面，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道路及桥梁建设企业之一，在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以及跨江、跨海桥梁建设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发行人将加强与各地政府、大型企业的高端对接，加强重点项目的信息跟踪，积极把握公路建设市场反弹机会，利用 PPP 模式加快推动优质项目落地，重视并培养公路养护市场。

铁路建设方面，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建设企业之一，凭借自身过硬的建设水平和管理能力，已经发展成为我国铁路建设的主力。在境外铁路建设市场方面，发行人成功进入非洲、东南亚等铁路建设市场，建成运营及在建多个重大铁路项目。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将做好投资大、线路长的单个项目市场跟踪，争取市场份额稳中有增；对于重点在建项目，强化集中管理，规范分包采购流程，控制预算成本，严格落实经济效益考核。

城市建设方面，发行人广泛参与房屋建筑、城市综合开发、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市建设，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发行人加快生态环保、城市水环境等新兴产业布局，努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发行人全面对接新型城镇化战略，签约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聚焦民生所需，在民生房建领域深耕拓展；发力城市复杂交通、智慧停车等技术含量较高的细分领域等。

海外工程方面，发行人业务范围包括道路与桥梁、港口、铁路、机场、环保、地铁、建筑等各类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地域范围包括非洲、东南亚、港澳台、大洋洲、欧洲、南美洲等地区，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市场影响力举足轻重。发行人将把握国家战略形势，顺应全球趋势，发挥公司海外优势，不断完善

全球市场布局，适时适度启动海外投资项目，巩固“走出去”企业领头羊地位，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海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3.72%、15.32%和 17.52%，占比保持较高水平。

（2）基建设计业务

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咨询及规划服务、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顾问、工程测量及技术性研究、项目管理、项目监理、工程总承包以及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等。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企业，同时也是世界领先的公路、桥梁及隧道设计企业，在相关业务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在铁路基建设计业务方面，发行人在“十一五”进入该领域，目前主要业务分布于海外铁路项目以及国内轨道交通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中标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强的重大项目。发行人设计业务重组上市成功，中交设计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挂牌，中交设计将成为国内最大的设计类上市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的龙头引领作用。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基建设计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2.08 亿元、472.61 亿元和 362.63 亿元。

（3）疏浚业务

发行人疏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建疏浚、维护疏浚、环保疏浚、吹填工程、流域治理以及与疏浚和吹填造地相关的支持性项目等。发行人是中国乃至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在中国沿海疏浚市场有绝对影响力。2015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疏浚业务重组并成立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发行人将充分发挥疏浚板块重组整合后各种统筹优势和集约管理效应，加快海外业务拓展，积极延伸水环境治理和固废处理环保工程等新兴业务，提供疏浚吹填、海洋工程、环保工程等综合解决方案。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疏浚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9.40 亿元、534.44 亿元和 593.96 亿元。

2．经营模式概述

发行人的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业务均属于建筑业大类，其经营模式为：业务运营过程包括搜集项目信息、资格预审、投标、执行项目，以及在完工后向客户交付项目等阶段。发行人制定有全面的项目管理系统，涵盖整个合同程序，包括编制标书、投

标报价、工程组织策划、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监控、合同变更及项目完工与交接。

发行人在编制项目报价时，会对拟投标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在实地视察后分析投标的技术条件、商业条件及规定等，也会邀请供货商及分包商就有关投标的各项项目或活动报价，通过分析搜集上述信息，计算出工程量列表内的项目成本，然后按照一定百分比加上拟获得的项目毛利，得出提供给客户的投标报价。

发行人在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在项目开始前通常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至 30%收取预付款，然后按照月或定期根据进度结算款项。客户一般须于 30 至 45 天之内支付结算款项。

在上述业务开展的同时，发行人逐步开始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以获得除合理设计、施工利润之外的投资收益，从而实现从承包商、制造商向投资商、运营商的转型升级。经过多年发展，投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攀升，正在成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引擎。

（1）工程承包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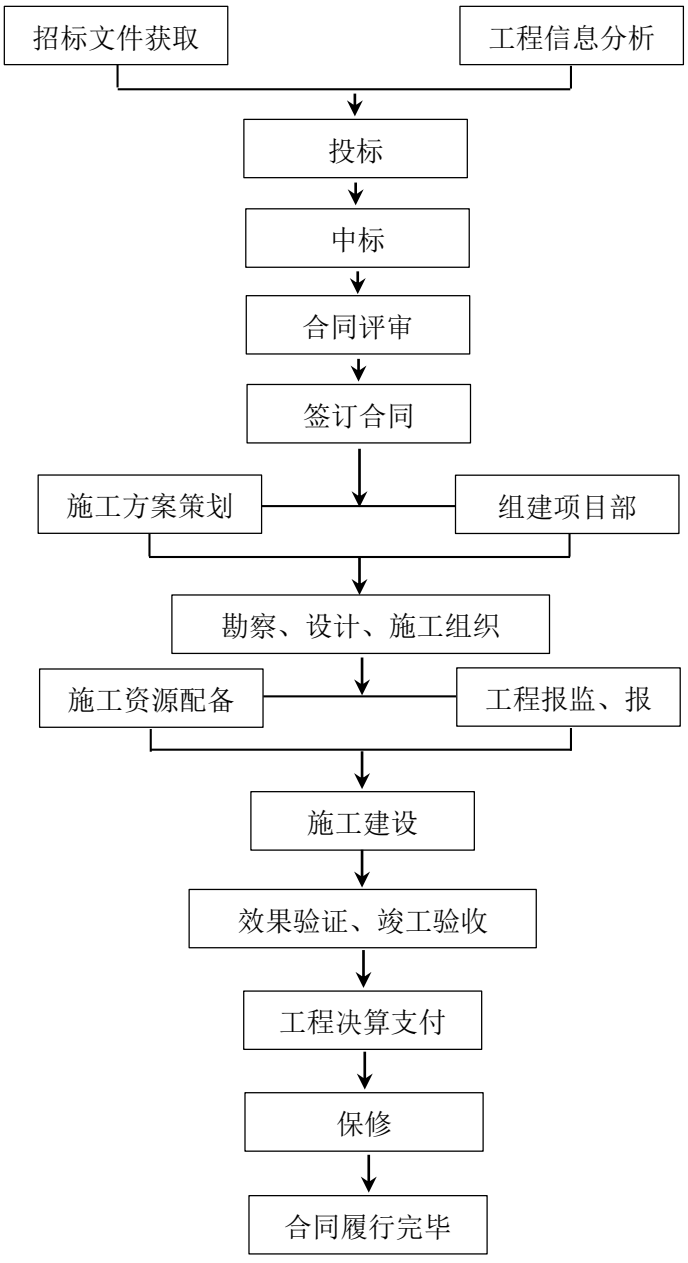
工程承包涵盖范围广泛，包括资金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各项目、各专业）、聘请施工监理、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负责。

营销模式方面，对于大多数基建建设项目，主要由发行人各下属企业直接负责相关市场开发活动，发行人负责总体管控。对于部分特大型基建建设项目，则由发行人直接负责相关市场开发活动，各下属企业充分发挥各自所长，共同协助完成相关工作。发行人大多数项目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但也有少部分项目采取议标的方式开展。

运营模式方面，对于中标的项目，大部分由发行人下属企业负责组织实施，成立项目总经理部或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发行人也有少数项目采用和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进行工程承包。项目经理部或项目公司根据发行人的授权在各项经营管理规章的约束下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期间，发行人会对项目的具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的采购主要包括材料、设备等物资采购，以及必要的分包采购。对于大宗的、重要的物资采购，主要由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下属各单位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并积极开展电子化采购和集中采购。对于其他零星的物资和辅助性材料的采购，主要授权项目总经理部按照发行人相关规定程序自行采购。对于必要的分包，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需要采取不同的分包模式，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对于分包服务提供商，下属各单位主要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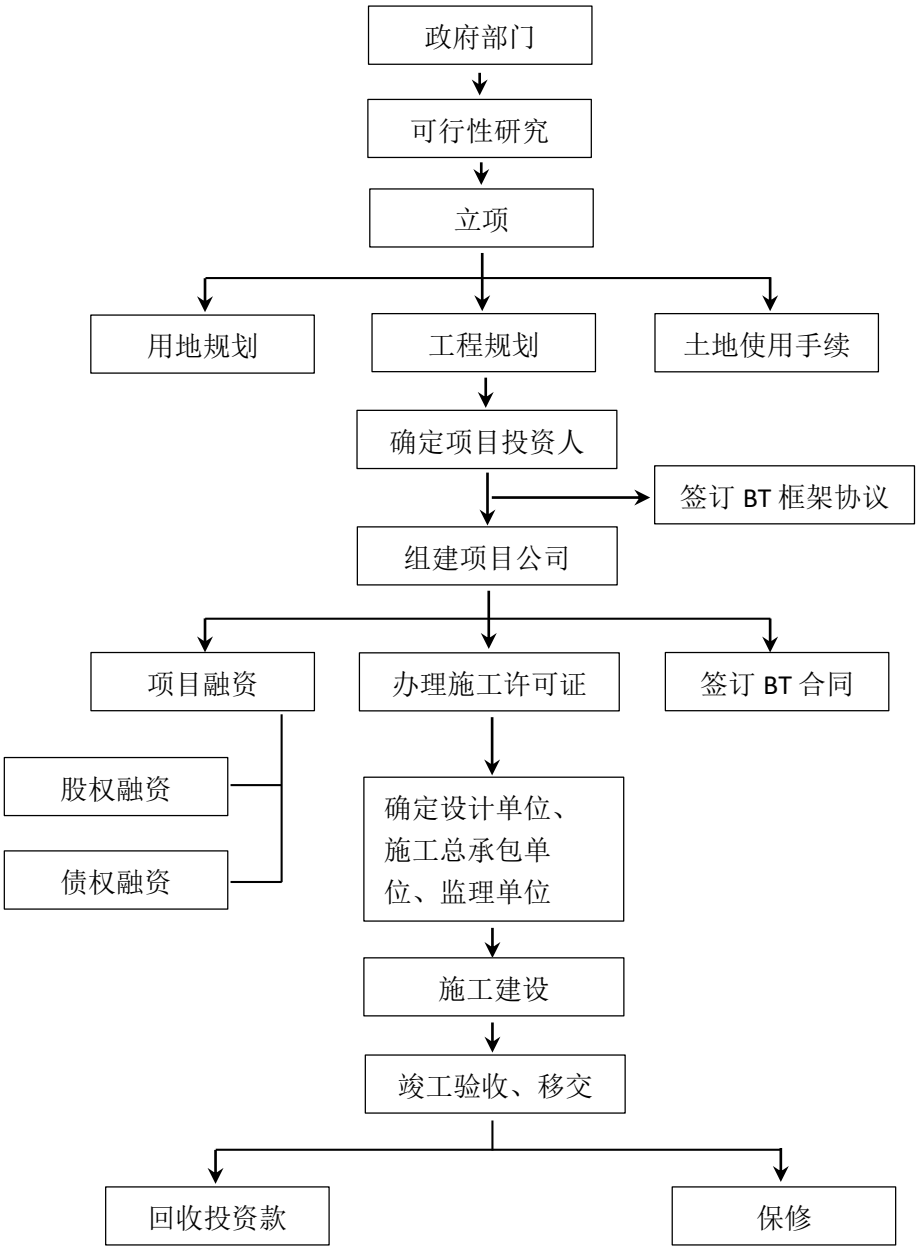
工程承包业务流程如下：



（2）投资类项目模式

BT，Build-Transfer 建设-移交。BT 经营模式下，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国家或地方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发行人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授权企业签订投资建设框架协议。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发行人单独或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作项目股权融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按期将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移交政府方面，并向政府方面收取投资款本金、利息和投资收益。项目公司与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协商签订贷款合同，对项目进行债务融资。在完成征地拆迁后，项目进入施工阶段，项目公司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环保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项目竣工后，项目公司、政府方面、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公司向政府方面移交项目。在项目交付后，政府方面支付投资款本息和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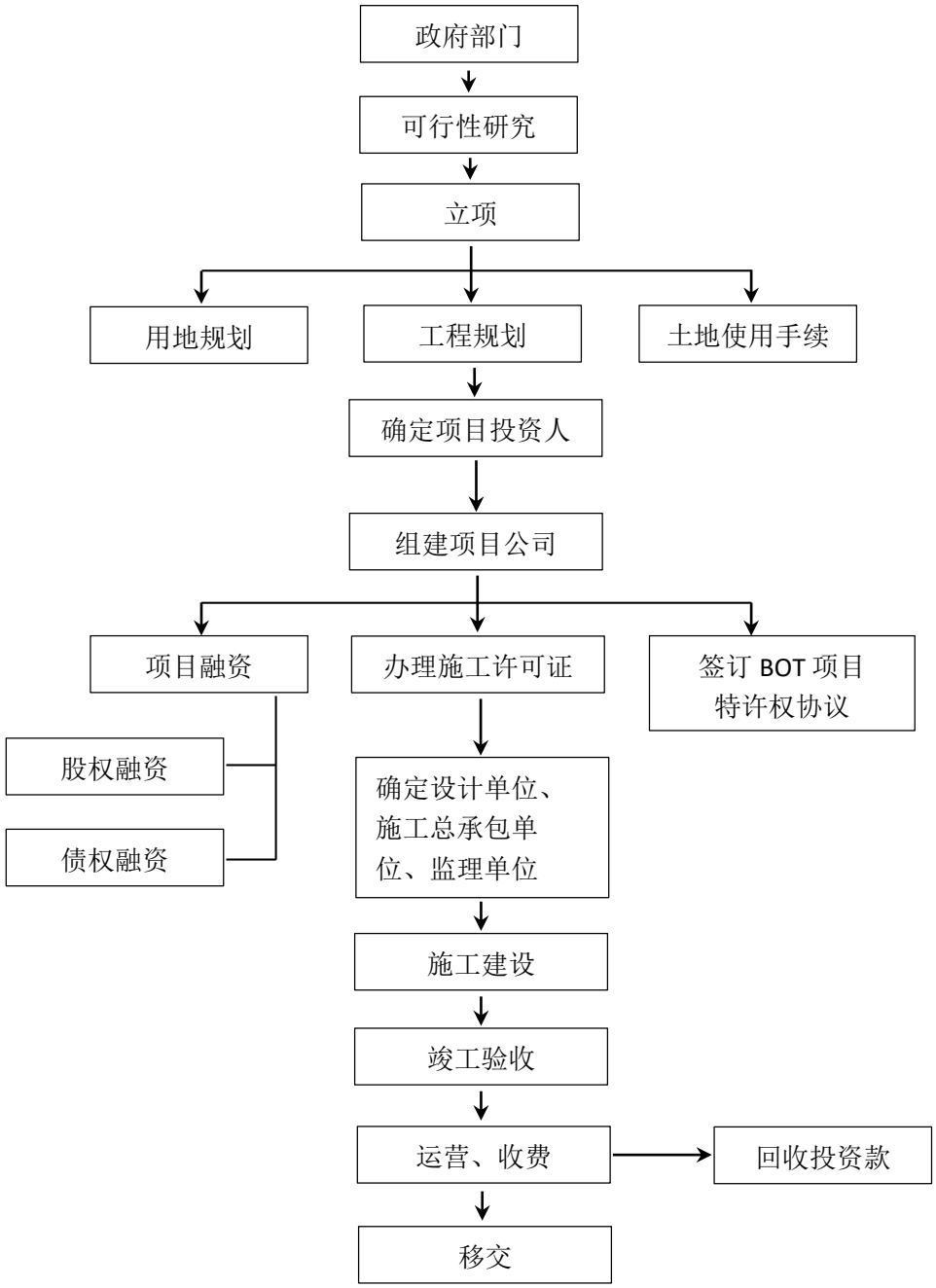
BT项目业务流程如下：



BOT，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移交。BOT 经营模式下，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国家或地方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发行人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授权企业达成 BOT 合作意向。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发行人单独或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作项目股权融资。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工作，与政府主管部门签订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在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中，项目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约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满

后项目移交回政府方面。项目公司与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协商签订贷款合同，对项目进行债务融资。项目公司采取招标方式选聘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自主组织施工。所选聘的施工单位一般为发行人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专业子公司。

BOT项目业务流程如下：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建设	29,824,141.40	89.09	68,143,492.31	88.85	66,586,599.68	88.35	63,271,336.63	88.39
基建设计	1,373,697.57	4.10	3,626,317.03	4.73	4,726,071.53	6.27	4,820,754.82	6.73
疏浚业务	2,331,953.36	6.97	5,939,590.58	7.74	5,344,372.82	7.09	5,094,000.20	7.12
其他	1,223,639.97	3.66	2,601,157.91	3.39	1,927,035.37	2.56	1,814,618.47	2.53
抵销	-1,275,167.00	-3.81	-3,616,920.78	-4.72	-3,219,532.59	-4.27	-3,417,040.17	-4.77
合计	**33,478,265.29**	**100.00**	**76,693,637.05**	**100.00**	**75,364,546.81**	**100.00**	**71,583,669.95**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583,669.95 万元、75,364,546.81 万元、76,693,637.05 万元和 33,478,265.29 万元。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对发行人收入贡献最大，占比分别为 88.39%、88.35%、88.85%和 89.09%。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75,364,546.8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3,780,876.86 万元，增幅为 5.28%。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76,693,637.05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1,329,090.24 万元，增幅为 1.76%。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由于各板块业务收入的增长。

2023 年度，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收入为 66,586,599.68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3,315,263.05 万元，增幅为 5.24%。2024 年度，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收入为 68,143,492.3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1,556,892.63 万元，增幅为 2.34%。

2023 年度，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收入为 4,726,071.53 万元，较 2022 年度降低 94,683.29 万元，降幅为 1.96%。2024 年度，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收入为 3,626,317.03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099,754.50 万元，降幅为 23.27%。

2023 年度，发行人疏浚业务收入为 5,344,372.8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250,372.62 万元，增幅为 4.92%。2024 年度，发行人疏浚业务收入为 5,344,372.82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595,217.76 万元，增幅为 11.14%。

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 1,927,035.3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112,416.90 万元，增幅为 6.20%。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 2,601,157.9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674,122.54 万元，增幅为 34.98%。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建建设	26,919,121.80	89.97	60,584,285.12	89.95	58,879,800.22	89.33	56,560,833.86	89.37
基建设计	1,139,727.13	3.81	2,899,287.45	4.30	3,847,805.06	5.84	4,048,557.92	6.40
疏浚业务	2,075,403.90	6.94	5,180,104.37	7.69	4,643,922.39	7.05	4,414,265.38	6.97
其他	1,075,385.32	3.59	2,298,557.19	3.41	1,781,229.98	2.70	1,685,629.58	2.66
抵销	-1,290,084.96	-4.31	-3,608,804.98	-5.36	-3,236,671.37	-4.91	-3,417,614.98	-5.40
合计	**29,919,553.20**	**100.00**	**67,353,429.16**	**100.00**	**65,916,086.29**	**100.00**	**63,291,671.77**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3,291,671.77 万元、65,916,086.29 万元、67,353,429.16 万元和 29,919,553.20 万元。其中，基建建设业务成本占比最大，分别为 89.37%、89.33%、89.95%和 89.97%。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 65,916,086.29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2,624,414.52 万元，增幅为 4.15%。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 67,353,429.16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1,437,342.87 万元，增幅为 2.18%。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主要由于各板块业务成本的增长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成本为 58,879,800.2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2,318,966.36 万元，增幅为 4.10%。2024 年度，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成本为 60,584,285.12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1,704,484.90 万元，增幅为 2.89%。

2023 年度，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成本为 3,847,805.06 万元，较 2022 年度降低 200,752.86 万元，降幅为 4.96%。2024 年度，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成本为 2,899,287.45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948,517.61 万元，降幅为 24.65%。

2023 年度，发行人疏浚业务成本为 4,643,922.39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229,657.01 万元，增幅为 5.20%。2024 年度，发行人疏浚业务成本为 5,180,104.3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536,181.98 万元，增幅为 11.55%。

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为 1,781,229.98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95,600.40 万元，增幅为 5.67%。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为 2,298,557.19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517,327.21 万元，增幅为 29.04%。

3．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建建设	2,905,019.59	81.63	7,559,207.19	80.93	7,706,799.45	81.57	6,710,502.77	80.93
基建设计	233,970.44	6.57	727,029.58	7.78	878,266.47	9.30	772,196.90	9.31
疏浚业务	256,549.46	7.21	759,486.20	8.13	700,450.43	7.41	679,734.82	8.20
其他	148,254.65	4.17	302,600.73	3.24	145,805.39	1.54	128,988.89	1.56
抵销	14,917.95	0.42	-8,115.80	-0.09	17,138.78	0.18	574.80	0.01
合计	**3,558,712.09**	**100.00**	**9,340,207.89**	**100.00**	**9,448,460.52**	**100.00**	**8,291,998.18**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8,291,998.18 万元、9,448,460.52 万元、9,340,207.89 万元和 3,558,712.09 万元。其中，基建建设业务毛利润所占比例最大，分别为 80.93%、81.57%、80.93%和 81.63%。2023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为 9,448,460.5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156,462.34 万元，增幅为 13.95%。2024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为 9,340,207.8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08,252.63 万元，降幅为 1.15%。

2023 年度，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毛利润为 7,706,799.4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996,296.68 万元，增幅为 14.85%。2024 年度，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毛利润为 7,559,207.19 万元，较 2023 年度降低 147,592.26 万元，降幅为 1.92%。

2023 年度，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毛利润为 878,266.4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06,069.57 万元，增幅为 13.74%。2024 年度，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毛利润为 727,029.58 万元，较 2023 年度降低 151,236.89 万元，降幅为 17.22%。

2023 年度，发行人疏浚业务毛利润为 700,450.4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20,715.61 万元，增幅为 3.05%。2024 年度，发行人疏浚业务毛利润为 759,486.2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59,035.77 万元，增幅为 8.43%。

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为 145,805.39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16,816.50 万元，增幅为 13.04%。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为 302,600.73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156,795.34 万元，增幅为 107.54%。

4．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建建设	9.74	11.09	11.57	10.61
基建设计	17.03	20.05	18.58	16.02
疏浚业务	11.00	12.79	13.11	13.34
其他	12.12	11.63	7.57	7.11
合计	**10.63**	**12.18**	**12.54**	**11.58**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1.58%、12.54%、12.18%和 10.63%。其中，基建设计行业毛利率最高，分别为 16.02%、18.58%、20.05%和 17.03%。

2023 年度，基建建设业务毛利率为 11.57%，相较 2022 年度增加 0.96 个百分点，基建建设业务收入增加且毛利率提升，主要由于海外业务和境内现汇项目贡献增加，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所致。2024 年度，基建建设业务毛利率为 11.09%，相较 2023 年度下降 0.48 个百分点，基建建设业务收入增加但毛利率下降。2022-2024 年，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毛利率变化较小。

2023 年度，基建设计业务毛利率为 18.58%，相较 2022 年度增加 2.56 个百分点，基建设计业务收入下降而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设计业务结构调整影响所致。2024 年度，基建设计业务毛利率为 20.05%，相较 2023 年度增加 1.47 个百分点，基建设计业务收入下降而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设计板块业务结构调整，EPC 项目减少，聚焦设计主业所致。

2023 年度，疏浚业务毛利率为 13.11%，相较 2022 年度减少 0.23 个百分点。2024 年度，疏浚业务毛利率为 12.79%，相较 2023 年度减少 0.32 个百分点。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0.96 个百分点。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0.36 个百分点。

5．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内地	26,891,358.79	79.78	63,668,308.35	82.48	64,246,402.92	84.68	62,161,811.79	86.30
其他国家地区	6,814,104.27	20.22	13,526,117.52	17.52	11,621,239.74	15.32	9,865,642.12	13.70
合计	**33,705,463.05**	**100.00**	**77,194,425.87**	**100.00**	**75,867,642.65**	**100.00**	**72,027,453.91**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国内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6.30%、84.68%、82.48%和 79.78%，海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3.70%、15.32%、17.52%和 20.22%。在夯实巩固国内业务的同时，公司紧抓“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机遇，努力开拓海外市场，重点开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业务机会。

（三）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024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为 156.24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1%。

2．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2024 年，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 368.78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78%。

（四）基建建设行业

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桥梁、铁路、隧道、轨道交通、机场及其他设施，和以投资等多种形式提供的建设服务。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具体包括港口建设、道路与桥梁、铁路建设、投资类项目、市政及其他工程、海外工程等。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属于建筑业中的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建筑业。我国建筑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其中建筑业主要监管包括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内容。

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包括：

主管部门	相关管理内容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备案等职能
交通运输部和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负责管理公路、铁路、水路的建设市场，在公路、铁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等职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国家安监总局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等职能
环境保护部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资质审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等职能
国家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在对外承包工程方面，负责对施工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核发和管理
中国建筑业协会	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与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A、工程承包领域

我国在工程承包业务领域中关于咨询、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监理等方面现已建立了相应的监督管理体系，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

此外，我国对咨询、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监理等方面还有特别规定，具体如下：针对咨询行业的特别规定包括《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等；针对勘察、设计行业的特别规定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针对建筑施工的特别规定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针对监理行业的特别规定包括《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关于境外建筑承包经营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暂行办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业务统计制度》等。

B、项目投资领域

对于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等。

C、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控制方面

安全生产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环境保护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等。

工程质量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

（3）主要产业政策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沿线各国之间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在尊重相关国家主权和安全关切的基础上，沿线国家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共同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推进建立统一的全程运输协调机制，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加快完善安全高效、智能绿色、互联互通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更好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在交通建设领域，要加快交通强国建设，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构建快

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在水利建设领域，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建设水资源配置骨干项目，实施防洪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在城镇化建设上，纲要提出，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优化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培育发展一批同城化程度高的现代化都市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具体意见包括：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年调整）》提出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展望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提出国家公路网规划的目标是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可靠”的国家干线公路网络，实现首都辐射省会、省际多路连通，地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预计到 2030 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将分别是当前的 2.7 倍、3.2 倍、2.2 倍和 2.4 倍，主要公路通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 10 万辆/日，达到目前的 4 倍。基本建成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其中普通国道规划总计 26.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规划总计 11.8 万公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提出坚持“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方针，按照统筹衔接、经济适用、便捷高效和安全可靠的原则，科学编制规划，有序发展地铁，鼓励发展轻轨、有轨电车等高架或地面敷设的轨道交通制式。创新投融资体制，实施轨道交通导向型土地综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多种形式参与建设和运营。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改革完善交通投融资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 PPP 模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

2．基建建设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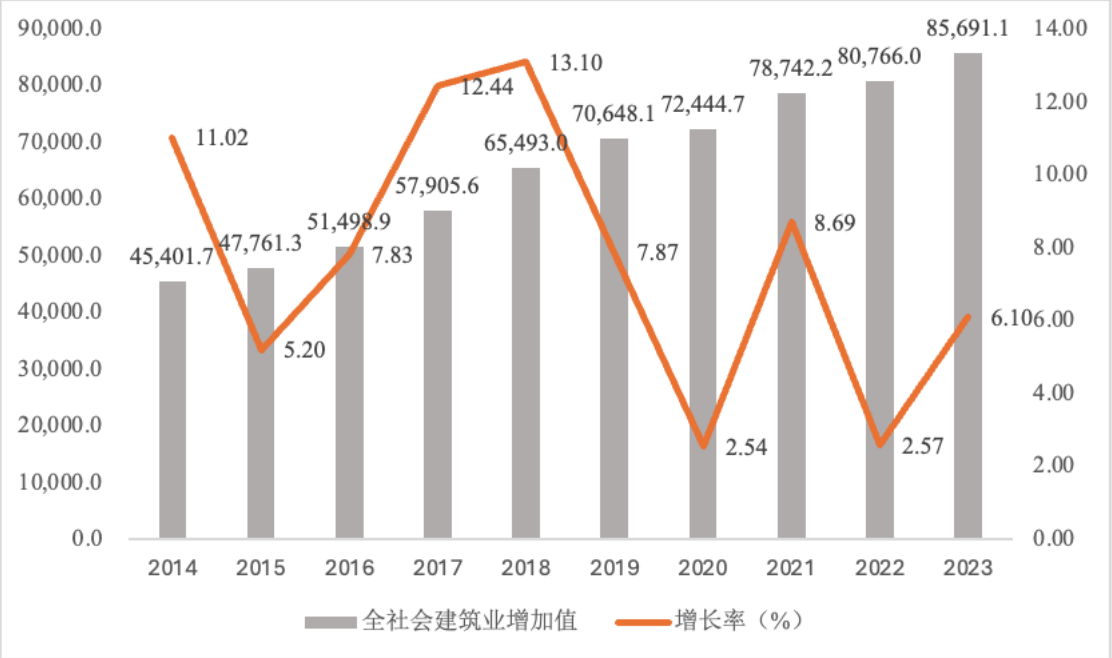
基建建设行业与整个国家经济发展、国内建筑业的总体情况及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状况有着密切的关系。

（1）建筑业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在经历了 20 多年的快速增长之后，中国经济进入了“新常态”，宏观经济面临下行探底压力。固定资产投资作为政府拉动经济增长的有效手段，在国民经济提质增速中持续扮演着重要角色。

2014 年至 2023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年复合增长率达 7.68%。

2014-2023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维持在较高水平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2014 年至 2023 年，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保持在较高水平，各运输方式总里程不断增长。

2014-2023年我国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统计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公路建设	15,460.94	16,513.30	17,975.81	21,253.33	21,335.00	21,895.00	24,312.00	25,995.00	28,527.00	28,240.00
铁路建设	8,088.00	8,238.00	8,015.00	8,010.00	8,028.00	8,029.00	7,819.00	7,489.00	7,109.00	7,645.00
内河及沿海建设	1,459.98	1,457.17	1,417.37	1,238.88	1,191.00	1,138.00	1,330.00	1,513.00	1,679.00	2,016.00
合计	**25,008.92**	**26,208.47**	**27,408.18**	**30,502.21**	**30,554.00**	**31,062.00**	**33,461.00**	**34,997.00**	**37,315.00**	**37,901.00**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2014-2023年我国交通里程统计

单位：万公里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公路运营	446.39	457.73	469.52	477.35	484.65	501.25	519.81	528.07	535.48	543.68
铁路运营	11.20	12.10	12.40	12.70	13.10	13.90	14.60	15.00	15.50	15.90
内河航道运营	12.63	12.70	12.71	12.70	12.71	12.73	12.77	12.76	12.80	12.82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通知，从 2021 年开始，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其中，到 2035 年，要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形成涵盖快速、干线和基础的“三张交通网”，公众出行和全球快货运输都要形成一个“123”交通圈。《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旨在实现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纲要战略部署如何在综合交通、平安交通、绿色交通和智慧交通。

因此，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3）城镇化建设带来巨大的建设需求

近年来，我国的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 年到 2023 年，我国总人口由 13.67 亿增长到 14.10 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0.28%，而同期城镇人口

由 7.45 亿增长到 9.33 亿，城镇化率由 54.49%提高到了 66.17%，未来预计我国城镇化率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城镇化的发展将拓展城市新增住宅建设市场，带来大量新增城市住宅建设需求。此外，城市陈旧住宅翻新也将带来住宅建设需求。《2020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提出，将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 1 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目标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圆满收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与此同时，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商业设施的建设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意见》，明确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管网建设、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生态园林建设是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四大核心领域，同时要求加快在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新项目开工、做好后续项目储备，切实保障项目的落实和进度管控。

（4）国际工程承包潜力巨大

根据国家商务部公布的数据，2023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1,338.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8%（折合 1,609.1 亿美元，增长 3.8%），新签合同额 18,639.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5%（折合 2,645.1 亿美元，增长 4.5%）。

3．基建建设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基建建设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对外开放进度加快，整体研发与技术水平快速提高。在此背景下，大型企业相继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项目，努力发展自有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现阶段，我国大型、领先建筑企业的建造技术和施工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完成了大量规模大、技术复杂的工程。

在市场化的竞争环境下，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成为决定建筑企业是否能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生存并发展壮大的关键因素。另外，随着专业化程度的加深，不同细分行业之间的进入壁垒将越来越高，特定行业的工程建设项目将日益集中于行业内少数龙头企业，因此，积极培养自身有特色的竞争优势成为必然选择。

4．基建建设行业的进入壁垒

（1）从业资质的限制

我国对建筑企业实行较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行业规章。设立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大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专业类别。建筑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资质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资金规模的限制

建筑企业要取得相应的从业资质首先需要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其次，企业从事基建建设业务必须具备与之相适应的资金规模。建筑企业在项目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都需要缴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经常垫付各种建设资金，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购置、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

（3）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限制

从事基建建设业务需要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项目经理、足够数量的符合要求的经济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这不仅是建筑企业申请和保持资质的需要，同时也是保证项目正常开展、保障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的重要因素。基建建设人员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数量，决定着建筑企业在同一时间可以进行施工项目的数量、工程质量和业绩水平。

（4）技术装备的限制

建筑企业需要配备与其从事建设施工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如各类型号的盾构机、旋挖钻机、打桩船、半潜驳等。这不但要求建筑企业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符合工程需要的工程船舶、工程机械设备，同时要求具备与之匹配的专业技术储备和专业施工队伍。

（5）从业经验的限制

建筑企业已往的业绩、经验是业主进行招标时重点考虑的因素。具有丰富施工经验和良好市场口碑的建筑企业往往更能给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同时，由于工程项目的个体化差异较大，建筑企业在某一地区或某一领域的成功施工经验往往能帮助该企业提高在该地区或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该地区或该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6）国际工程承包的相关限制

我国现行的国际工程承包管理方式是采用经营许可制度，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同时，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是一种跨国经营行为，它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和地缘、人缘等不确定条件的制约，因此对外承包工程涉及我国对外关系，具有复杂的政治和经济因素，对技术和商务谈判有较严格的要求，国际工程承包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5．基建建设行业的特点

（1）周期性

基建建设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其景气度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及房地产发展等因素。

（2）地域性和季节性

基建建设行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与建设项目的地域性和季节性密切相关。由于建设项目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地域限制，因此，基建建设行业本身不存在显著的地域性。但由于基建建设市场规模与所在区域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因此，基建建设业务的发展与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化率紧密联系，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中国最大的建筑市场为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基建建设行业因寒冷、高温等天气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随着工程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日益提高，季节性特征逐渐减弱。

6．基建建设行业竞争格局

基建建设行业总体而言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市场集中度较低，参与企业数量众多。业内企业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第一类是以中国交建为代表的少数几家大型中央企业，

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分别在所侧重的业务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项目经验；第二类是以各省级的建工集团为代表的地方国有基建企业，拥有良好的地方市场资源优势；第三类是以民营企业为代表新兴建筑企业，此类企业以中小型规模居多，经营机制更加灵活，在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能够迅速发展。

7．基建建设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基建建设行业的上游包括钢铁、水泥、建筑陶瓷、平板玻璃、铝材加工、化工等相关行业。这些行业因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进，以及能源价格、矿产价格、劳动力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产品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建筑企业的成本。

基建建设行业的下游相关行业主要分为三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种交通运输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地市政工程建设行业；房屋建筑业的相关行业为房地产行业。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政府鼓励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从而保持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随着中国城镇化步伐的迈进，房地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也将持续产生需求。这些下游行业将带动基建建设行业持续发展。

（五）基建设计行业

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咨询及规划服务、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顾问、工程测量及技术性研究、项目管理、项目监理、工程总承包以及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等。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基建设计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包括：

主管部门	相关管理内容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备案等职能
交通运输部和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负责道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行业的制定，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主管部门	相关管理内容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基建设计行业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监督管理体系，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2）主要产业政策

《“十四五”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加快沿边抵边公路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道路安全设施。深入推进铁路企业改革，全面深化空管体制改革，推动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意见还提出提高建筑设计水平，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制度，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方式，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建筑设计队伍。

3．基建设计行业概况

设计行业的成长性优于建筑业整体水平，收入规模占建筑业整体的比重逐年提升。

在建筑行业产能过剩、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化、行业结构逐步从“量”向“质”转变的大背景下，设计业务是业内企业转型提升的重要抓手。建筑设计的费用虽仅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左右，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影响显著。设计品质的优劣，直接影响建筑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4．基建设计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

5．基建设计行业的进入壁垒

（1）从业资质壁垒

住建部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等规定，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基建设计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技术人才壁垒

技术和人才是基建设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基建设计企业是否掌握了从事相关工程项目的专利、专有技术及将其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的重要因素。同时，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因此，专有技术、成熟工艺和相关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基建设计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项目履历壁垒

勘察、设计和咨询企业过往的从业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事项。由于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涉及领域宽广，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层面，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经验将对勘察设计和工程承包企业提升市场份额起到积极作用，同时该行业对于新进企业而言具有明显的项目履历壁垒。

6．基建设计行业的特点

（1）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基建设计行业整体集中度偏低。行业龙头企业在资质、人员、资金等方面优势突出，发展空间较大。60 余家大型建筑设计企业共获得超过 30%的市场份额，个别细分领域如 PPP、高铁及轨交等基建设计市场中，央企所占市场份额已超过 60%。

（2）智力密集型行业

基建设计行业为智力密集型行业，近年来人均产值已超过 100 万元并持续处于高位。外延式并购有助于业内企业打破地域壁垒，聚拢优质人才，提升核心竞争力，抢占中高端市场。

7．基建设计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基建建设行业的持续发展，基建设计领域的参与者数量也不断增加，市场竞争随之加剧。业内企业主要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为数众多的各地勘察设计企业，通常拥有良好的地方市场资源优势，但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第二类是以中国交建为代表的大型中央企业下属勘察设计企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业务经验，综合实力更强；第三类是国外大型设计咨询机构或其合资企业，普遍具有咨询、设计、项目管理等一体化的高端服务水平，在基建设计和工程咨询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8．基建设计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基建设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上游主要是各类设计、监理、管理、顾问类人才。高素质富有经验的人才队伍是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基建设计行业的下游是工程承包、工程施工、技术服务等领域。设计业务收入占建筑业收入比重下降，反映设计企业业务向下游领域延伸，设计和施工一体化的比重在提高。

（六）疏浚行业

发行人疏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建疏浚、维护疏浚、环保疏浚、吹填工程以及与疏浚和吹填造地相关的支持性项目等。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发行人疏浚业务需要接受相关政府部门在资质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包括：

主管部门	相关管理内容
交通运输部及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负责制订我国港口和航道建设的目标和规划，以及水运工程的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局、国土资源部及其地方各级主管部门	负责对吹填工程业务的审批、监督和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对疏浚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疏浚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国家海洋局环保部门及其地方各级主管部门	负责审核泥沙抛置地点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对于船舶作业中的环境保护问题进行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疏浚企业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交通运输部颁布《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和《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疏浚工程和吹填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水运施工进行规范。

《海域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围填海造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疏浚企业实施沿海吹填工程过程进行规范。2011 年 1 月国土资源部和国家海洋局联合颁布《关于加强围填海造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完善了吹填工程的行业管理制度。

（2）主要产业政策

根据交通运输部《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东南沿海和西南沿海港口群以及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均会对港口基建疏浚业务形成持续的需求。此外，随着区域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区域性国家战略的实施推进，内河航道如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等高等级航道加快建设，航道疏浚市场也将产生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提出，合理控制围填海规模，严格实施围填海年度计划制度，围填海控制面积符合国民经济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海洋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保留海域后备空间资源。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4 年 1 月颁布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保护有望成为疏浚市场新的增长点，带来更多市场空间。

3．疏浚行业概况

近年来，为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以及运输大型化的发展趋势，各国纷纷兴建港口、拓宽并挖深沿海航道，提高通航能力。随着港口、航道、农田水利及沿海城市的发展，疏浚作业领域也得到了较大程度的延伸，从传统的港口航道疏浚及维护、江河湖泊治理及水利设施兴建，拓展至农田水利与水库建设及维护、国防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疏浚、吹填造陆等领域。疏浚装备和技术水平也迅速提升。疏浚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重要性日益提高，已成为沿海运输大国不可或缺的基础产业之一。

全球疏浚市场可分为两大类：开放性市场及封闭性市场。在开放性市场中，当地政府以招标方式向国际企业开放国内疏浚项目，中南美洲、欧洲、中东及非洲为主要的开放性市场。在封闭性市场中，当地政府部分或完全不开放其国内疏浚市场，根据所在国法律，所有或大部分疏浚项目由国内企业承接。中国及美国为典型的封闭性市场，也是全球前两大疏浚市场。

疏浚行业对于社会发展和经贸活动具有基础性作用，因此具有抗周期性。近年来，在人工岛建设、机场、沿海开发、港口搬迁等因素带动下，中国疏浚市场规模不断提高。

4．疏浚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沿海五大区域港口群及主要货种运输系统已基本形成，国际枢纽港作用正逐步发挥。我国内河水运的优势和潜力尚未充分发挥，高等级航道里程少，规模化、专业化港区不足，与国民经济和综合运输发展要求存在较大差距。为此，我国内河水运建设上升至国家战略，成为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的战略重点之一。

近年来，河流海域环境治理的受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投资力度也越来越大。环保疏浚行业成为新兴行业，相关环保船舶及技术应用前景广阔，为疏浚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5．疏浚行业的进入壁垒

（1）业务资质和项目履历壁垒

我国对疏浚行业实行业务资质管理，有关主管部门从注册资本、从业经历、装备水平、经营状况等多个方面对疏浚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企业情况授予相应的业务资质。通常大中型疏浚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均要求投标企业均有较高等级的业务资质以及丰富的过往项目履历，因此，该行业具有明显的业务资质和项目履历壁垒。

（2）资金和规模壁垒

疏浚行业属于需要大量长期投入的资本密集行业，所需装备的单价较高，大型疏浚船舶单价高达数亿元以上，因此，业内企业必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此外，由于疏浚装备价值巨大，大额的资产折旧要求疏浚企业必须达到较大的经营规模，方能够覆盖成本并取得盈利，因此，对业内企业的经营规模要求较高。

（3）装备壁垒

疏浚装备对疏浚企业的作业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其在最大作业深度、船舱容量以及吹泥距离等方面的性能往往成为疏浚企业是否能够承接某项业务的最终决定性因素。除需要配备具有优越性能的旗舰装备以外，需要多种类型、不同功能的船队协作完成。因此，较高的疏浚装备要求形成了该行业的另一主要壁垒。

（4）技术壁垒

疏浚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涉及众多专业领域、需要疏浚船队之间协同配合，因此，疏浚业务涉及一整套复杂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体系，并且需要大量具有专业知识技能和作业经验的专门人才。从业企业的项目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对于项目施工进度效率以及项目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因此，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是疏浚企业参与大型疏浚项目或国际疏浚项目的基本条件。

6．疏浚行业的特点

（1）抗周期性行业

疏浚行业发展主要依赖于我国经济贸易活动及社会持续发展带动下的港口、设施建设需求，受短期内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因此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

（2）资本密集型行业

疏浚业务的开展对于疏浚船舶、海工装备的吨位规模、作业能力、使用寿命均有较高的要求。此类船舶、装备造价较高，对于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高。

（3）市场具有封闭性

疏浚市场具有封闭属性。域外疏浚企业要在我国开展疏浚业务，需将自有船舶拖曳至作业地点，耗时及成本远高于境内疏浚企业，因此国内市场主要以内部竞争为主。

7．疏浚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历史上不断的合并重组，世界各地具有一定规模的疏浚公司现有 100 多家。其中比利时的 JandeNul 公司、DredgingInternational（DEME）公司和荷兰 VanOord 公司、RoyalBoskalisWestminsterN.V.（Boskalis）公司为国际四大疏浚企业，具有悠久的从业历史、卓越的国际项目管理能力和先进的疏浚装备，在国际疏浚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是开放性市场中最为有力的竞争者。中国疏浚市场是全球最大的封闭性市场，中国交建是最大的业内企业。

8．疏浚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疏浚行业上游包括疏浚船舶制造、海洋装备制造等相关行业。相关专用船舶及装备出厂价格将会影响疏浚业务的经营成本。

疏浚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沿海、河流、内陆湖泊等港口建设需求、水路运输规模以及水路综合发展综合整治等市场环境将会影响疏浚行业的发展势头以及业务规模。

（七）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发行人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核心业务领域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均为业内领导者。凭借多年来在多个领域的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营运经验、专业知识

及技能，发行人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竞争对手来自多方面，主要包括国内的大型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以及国际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是世界最大的港口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公路与桥梁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世界最大的海上石油钻井平台设计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设计公司、中国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商；拥有中国最大的民用船队。发行人业务足迹遍及中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及港澳特区和世界 139 个国家和地区。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中面临的挑战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重视科研开发的领引作用

发行人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对于经营实力的提升和引领作用，遵循“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持续进行创新平台结构和布局的优化，确定以重点实验室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研发中心开展工程化与产业化研发、企业技术中心支持生产经营、野外观测站（基地）获取科学观测数据服务支撑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的四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为目标，打造以国家级、省部级和集团级的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野外观测站（基地）为核心的“三级四类”创新平台体系。公司共拥有“三级四类”创新平台 177 个，包括 16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127 个省部级创新平台和 34 个集团级创新平台，形成涵盖创新链各环节，集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于一体的创新平台集群。公司依托创新平台以及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创建人才、团队、平台“三位一体”的科技人才队伍培养模式，系统地培养了一大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2）拥有大批专业化设备

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内拥有大批行业所需专用设备，包括现代化疏浚船队、专用港口机械运输船队、各类先进的勘察设计科研机器设备以及各类海上工程船舶设备及陆用工程机械，具备赢得并履行具有挑战性的大型复杂项目合同的竞争优势。

（3）创建大批标志性项目工程

发行人在设计和承建的众多重点项目中，创造了诸多国内乃至亚洲和世界水工、桥梁建设史上的“第一”、“之最”。如苏通长江大桥、上海洋山深水港、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工程、港珠澳大桥等工程不仅反映了中国最高水平，也反映了世界最高水平。在国家开放铁路建设市场后，发行人参与了哈大客专、京沪高铁、兰渝铁路等 70 多个国家重点铁路项目的施工。同时，发行人积极参与“走出去”项目，肯尼亚蒙巴萨－内罗毕铁路项目的设计施工全部由发行人独立完成，柬埔寨金港高速公路 BOT 项目、内马铁路二期项目、智利佩托尔卡水资源综合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2．发行人竞争中面临的挑战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发行人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和升级，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效率，巩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融资需求的增加，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处在较高水平，偿债压力较大，推高了债务融资成本，这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若发行人无法尽快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积极应对市场机遇和挑战，则可能会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九）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1．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切实深化新常态对发展要求的认识，坚定信心、精心谋划和实施“十四五”时期的目标任务，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奋发有为地谱写在中交的实践新篇章，力争在“十四五”末全面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企业。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深化管理创新，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推动企业向更高层次、更好质量、更优效益升级发展。

全力推进国际化优先发展战略。稳中有进开展国际化经营，发挥好比较优势和领先优势，创新“走出去”模式，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加强海外风险防控，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战略实施环境的变化，从公开市场、专业咨询机构和信息服务公司等多种渠道，及时收集国家宏观经济走势、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与公司经营相关

的信息，分析、评估其对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影响，综合研判外部环境变化趋势，适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把握机会，防范风险。

2．发行人未来经营目标

中国交建坚持以“让世界更畅通、让城市更宜居、让生活更美好”为愿景，秉承“固基修道、履方致远”的企业使命，坚守“交融天下、建者无疆”的企业精神，正在努力打造成为全球知名工程承包商、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特色房地产商、基础设施综合投资商、海洋重工与港机装备制造集成商，率先建成世界一流企业。

八、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900316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8071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8071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节所引用的 2022 年末/度数据出自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本期数；2023 年末/度数据出自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本期数；2024 年末/度数据出自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本期数；2025 年 6 月末/1-6 月数据出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期末数/本期数。

于 2024 年，发行人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字进行了重述，详见 2024 年审计报告附注六、2。发行人本募集说明书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采用重述前的数据。

于 2023 年，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字进行了相应调整，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

产，详见 2023 年审计报告附注三、37。此外，发行人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字进行了重述，详见 2023 年审计报告附注三、38。发行人本募集说明书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采用重述前的数据。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4 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本集团将原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衍生金融工具改为单独列报，相应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比较数据。

2023 年度，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如下：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应以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判断。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考虑并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相关信息。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应分别遵循有关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的一般要求。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对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按照现行租赁准则的一般要求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

会计处理”等规定，适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当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4 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4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2．2023 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本集团进行了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上述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3 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022 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表 5-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业务板块	间接或直接持股比例
1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600,000	基建建设	100.00
2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600,000	基建建设	100.00
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天津市	729,484	基建建设	82.39
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汉市	532,855	基建建设	71.50
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市	602,095	基建建设	89.31
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	496,568	基建建设	86.23
7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754,728	基建建设	81.26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业务板块	间接或直接持股比例
8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安市	394,220	基建建设	65.16
9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397,393	基建建设	71.08
10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	215,619	基建建设	70.00
11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217,686	基建建设	71.20
12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	83,333	基建建设	100.00
13	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62,257	基建建设	100.00
14	中交长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	266,746	基建建设	74.98
15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1,250,000	基建建设	100.00
16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0,000	基建建设	91.94
17	中交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	440,000	基建建设	100.00
18	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	100,000	基建建设	100.00
19	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73,261	基建建设	100.00
20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	229,460	基建设计	53.88
21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81,805	基建设计	100.00
2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	72,280	基建设计	100.00
2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	42,836	基建设计	100.00
24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	73,050	基建设计	100.00
25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	63,037	基建设计	100.00
26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74,976	基建设计	100.00
27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40,033	基建设计	100.00
28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1,177,545	疏浚	100.00
29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西安	43,312	其他	100.00
30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常熟市	127,741	其他	93.26
31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700,000	其他	95.00
32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00	其他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业务板块	间接或直接持股比例
33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173,443	其他	100.00
34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日本	620	其他	99.94

2．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5-2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年份	合并报表变化主体	变动原因
2022 年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中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远熙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省金昌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收购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天津轨道”)、宁波中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中呈”)、四川省远熙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远熙”)、河南省金昌石化建设有限公司(“金昌石化”)，收购对价合计人民币 283,485,477 元。其中，于 2022 年 1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公局”)以人民币 85,612,855 元收购天津轨道 29%的股权；于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广东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交城市发展”)收购宁波中呈 50%的股权；于 2022 年 9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路建”)以人民币 799,847 元收购四川远熙 100%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一航局”)以人民币 31,572,682 元收购金昌石化 51%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交二公局、广东中交城市发展、中交路建、一航局分别获得对天津轨道、宁波中呈、四川远熙、金昌石化的控制权。
	中交郴州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9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中交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对价人民币 219,803,400 元获得中交郴州筑路机械有限公司(“郴州筑路”)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获得对郴州筑路的控制权。
	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以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特许经营权为基础资产，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华夏中国交建高速 REITs。原始权益人将其持有的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出售予华夏中国交建高速 REITs 控制的中信证券-中交投资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时，原始权益人认购华夏中国交建高速 REITs20%份额。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拥有对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控制权。

年份	合并报表变化主体	变动原因
	邯郸鹏毅建设有限公司、贵州中交玉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中交哈密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万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天坤建设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若干子公司将其持有的邯郸鹏毅建设有限公司、贵州中交玉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中交哈密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万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天坤建设有限公司的大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 4,404,911,614 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拥有对上述公司的控制权，不再将这五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联营或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北京中疃建设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中疃建设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处置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处置对价为人民币 225,414,300 元。自此，本集团不再拥有对北京中疃建设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进入运营期，鉴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高速公路运营方面的经验，两方股东拟共同主导公司经营管理事务，并于 2022 年修订了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章程，更换董事派出人员。于公司章程修订及董事更换完成后，中交方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61,924,600 元。自此，发行人不再拥有对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巴州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巴州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1,296,200 元。自此，发行人不再拥有对巴州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9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引入第三方对子公司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15,000,000 元，增资后该第三方对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50%。自此，中国交建不再拥有对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而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中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之母公司中交集团决议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物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交投资有

年份	合并报表变化主体	变动原因
		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中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中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中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资，上述股权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拥有对中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中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权。
2023 年	中交路建(昆明)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4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采用增资扩股的方式对中交路建(昆明)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增资完成后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2.5%的股权并获得其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长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建设”)引入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投”)作为其战略投资人。重庆水投将所持有的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弘禹水利”)、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勘测院”)100%的股权作价出资入股长江建设。交易完成后，长江建设获得弘禹水利和水电勘察院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中建航建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鑫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等	于本年，发行人之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购上海中建航建筑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南鑫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等若干公司。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之子公司获得该些控制权，将该些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述收购事项合计对价为人民币 6,601,587,207 元。
	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自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交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中交置业有限公司以对价人民币 87,873,200 元获得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交鼎信”)80%股权，交易完成后，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获得对中交鼎信的控制权。
	中交(兴化)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将其持有的中交(兴化)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合计 80%股权对应的收益权出售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申万广发-中交疏浚-中交海建港口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不再能主导中交(兴化)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因此，上述交易完成后，本集团不再拥有对中交(兴化)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权。
	孝感市金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孝感市金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为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及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孝感市金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进入运营期，鉴于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运营方面的经验，两方股东协议商定由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主导公司

年份	合并报表变化主体	变动原因
		经营管理事务，并于 2023 年修订了孝感市金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更换董事派出人员。于公司章程修订及董事更换完成后，本集团不再拥有对孝感市金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中交清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中交临连高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贵州中交德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之子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处置中交清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中交临连高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贵州中交德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若干子公司，交易完成后本集团不再拥有该些项目公司的控制权，不再将该些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述处置子公司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6,570,536,589 元。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发行人将所持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公规院”)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公院”)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二公院”，与公规院、一公院合称“三家公路院”)100%股权，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乡”)将所持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南院”)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东北院”)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能源院”，与西南院、东北院合称“三家市政院”)100%股权一并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祁连山”)持有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祁连山水泥”)100%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祁连山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发行人及中国城乡购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祁连山水泥 85%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三家公路院和三家市政院成为祁连山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祁连山于 2023 年 12 月更名为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设计”)，发行人持有中交设计 53.88%股份，其中，发行人获得三家市政院控制权的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24 年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交广航（黑龙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清远市智源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富阳融富中蕴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杭州富阳融春中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同年 12 月，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亚凤凰岛发展有限公司和三亚凤凰岛置业有限公司（“邮轮港等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根据重整计划，重整主体将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留债清偿的债务转入新设立的新邮轮港公司（“凰卓公司”），凰卓公司股权分别用于出售、抵债给投资者，以支付重整费用和支付各类债务。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交海投”）对重整主体的普通债权转为凰卓公司的股权，并作为重整投资者对凰卓公司进行增资。于本年，三亚凤凰岛破产重组程序完成，中交海投获得对凰卓公司 60.40%股权并获得其控制权，将其纳

年份	合并报表变化主体	变动原因
		入合并范围。此外，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以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深圳市泰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交广航（黑龙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清远市智源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富阳融富中蕴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杭州富阳融春中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若干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之子公司获得该些公司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中交（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智宝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电商为与本公司同受中交集团控制的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于本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交物资以人民币 113,180,798 元向中交电商增资，交易完成后，本集团持有中交电商 57%股权，并获得其控制权。中交电商于合并前后均受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及附注已经过重述。于本年，中交设计与中国房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0,592,499 元的对价收购中国智宝 100%的股权，中国智宝于合并前后均受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州中交安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中交渝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交（大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北中交武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处置包括贵州中交安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中交渝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交（大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北中交武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在内的若干子公司，交易完成后本集团不再拥有该些项目公司的控制权，不再将该些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贵州中交贵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汉中中交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路桥投资基金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路桥三期基金”）原持有本集团合营公司贵州中交贵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贵瓮”）50%股权。于 202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44,431,781 元受让部分路桥三期基金份额，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取得贵瓮的控制权。 中交陕西基础设施建设私募投资基金壹期（“陕西基础设施基金壹号”）原持有本集团联营公司汉中中交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汉中基础设施项目公司”）60%股权，于 202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交建筑以人民币 54,000,000 元受让部分陕西基础设施基金壹号的份额，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取得陕西基础设施基金壹号及汉中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控制权。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3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10,016.18	14,248,096.19	12,093,365.55	11,281,87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943.52	49,650.60	83,799.78	130,635.40
衍生金融资产	3,618.44	4,158.19	-	-
应收票据	159,776.62	175,207.96	180,712.91	285,657.44
应收账款	15,522,529.33	13,801,885.03	11,642,451.77	10,388,186.73
应收款项融资	147,926.56	113,385.87	96,091.11	174,678.61
预付款项	2,644,343.48	2,209,886.43	2,703,471.90	2,880,798.50
其他应收款	5,424,400.98	5,367,597.51	5,611,224.50	4,547,935.01
存货	11,306,907.28	10,213,424.23	8,802,121.51	7,826,289.35
合同资产	25,295,755.38	20,623,979.80	17,025,676.60	15,107,471.89
持有待售资产	-	-	390,160.7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30,297.96	9,815,024.24	7,870,047.43	7,102,587.87
其他流动资产	2,887,870.41	2,270,223.61	2,114,915.46	1,900,215.89
流动资产合计	**89,181,386.16**	**78,892,519.67**	**68,614,039.28**	**61,626,332.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0,036.22	40,214.25	123,990.24	162,821.78
长期应收款	27,904,382.23	26,009,942.89	22,368,434.66	17,727,411.40
长期股权投资	11,568,565.35	11,437,206.37	11,349,039.69	9,930,405.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67,310.48	2,717,970.21	2,142,546.10	2,408,407.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28,311.76	2,781,115.03	2,772,868.62	2,216,998.78
投资性房地产	1,041,703.67	1,013,026.60	1,145,396.16	1,243,297.77
固定资产	6,601,612.79	6,474,121.25	6,366,254.99	4,994,426.09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在建工程	1,388,804.31	1,442,561.23	1,071,714.62	961,530.30
使用权资产	380,098.04	386,488.91	312,613.89	284,774.51
无形资产	22,618,396.93	20,749,791.45	21,009,129.74	22,752,201.48
开发支出	44,554.41	37,886.76	35,773.47	29,228.20
商誉	549,775.26	529,983.62	545,463.87	518,164.22
长期待摊费用	127,579.98	139,543.78	140,597.59	116,25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8,131.11	1,153,547.04	1,011,704.10	771,46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07,861.57	32,021,340.20	29,416,711.60	25,391,28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667,124.11**	**106,934,739.59**	**99,812,239.33**	**89,508,674.68**
资产总计	**201,848,510.27**	**185,827,259.26**	**168,426,278.62**	**151,135,007.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66,095.63	7,421,021.49	4,902,931.55	3,602,924.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38.08	705.05
衍生金融负债	2,322.05	25.36	-	-
应付票据	3,268,028.90	2,965,492.57	3,553,250.41	4,637,598.19
应付账款	39,926,110.89	39,612,439.66	35,625,687.62	30,456,856.64
合同负债	9,465,492.22	8,526,950.60	7,347,583.04	7,662,878.12
应付职工薪酬	249,679.62	249,574.00	286,368.68	231,068.00
应交税费	1,236,106.39	1,390,351.91	1,598,745.10	1,372,835.44
其他应付款	14,173,718.76	13,728,107.05	11,225,659.39	8,134,725.00
持有待售负债	-	-	268,849.1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39,314.04	8,602,625.26	7,389,892.60	6,314,058.44
其他流动负债	7,235,916.73	4,384,202.44	4,018,579.68	3,721,642.02
流动负债合计	**97,162,785.22**	**86,880,790.34**	**76,218,085.28**	**66,135,29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476,122.18	39,294,621.65	37,231,005.59	34,425,865.85
应付债券	5,334,060.30	5,028,605.55	2,555,371.67	2,650,997.90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租赁负债	246,288.74	226,433.36	185,018.68	156,844.90
长期应付款	6,412,511.83	6,226,907.39	5,251,330.77	4,102,110.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9,512.54	84,428.09	90,693.28	70,060.86
预计负债	376,362.84	335,056.94	325,094.65	320,648.24
递延收益	115,358.72	114,415.46	126,180.35	132,42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7,279.43	754,874.37	437,911.72	446,282.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5,861.84	99,626.98	93,136.56	76,877.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23,358.42**	**52,164,969.81**	**46,295,743.27**	**42,382,108.03**
负债合计	**153,186,143.64**	**139,045,760.15**	**122,513,828.55**	**108,517,399.3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27,861.14	1,627,861.14	1,626,366.14	1,616,571.14
其他权益工具	3,100,000.00	3,100,000.00	3,499,957.55	3,798,845.53
资本公积	3,901,836.48	3,901,045.75	4,261,672.18	3,792,304.43
减：库存股	43,100.99	59,731.55	52,207.35	-
其他综合收益	1,489,836.44	1,307,559.44	1,007,962.80	1,224,213.52
专项储备	574,277.32	532,128.84	485,146.38	392,932.89
盈余公积	1,276,478.29	1,276,478.29	1,128,292.50	902,341.82
一般风险准备	142,371.28	142,333.63	87,310.65	77,798.05
未分配利润	20,149,479.22	19,514,857.08	18,128,946.17	16,392,80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219,039.19**	**31,342,532.63**	**30,173,447.02**	**28,197,807.65**
少数股东权益	16,443,327.44	15,438,966.48	15,739,003.05	14,419,80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62,366.62**	**46,781,499.11**	**45,912,450.07**	**42,617,608.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1,848,510.27**	**185,827,259.26**	**168,426,278.62**	**151,135,007.42**

2．合并利润表

表 5-4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3,705,463.05**	**77,194,425.87**	**75,867,642.65**	**72,027,453.91**
减：营业成本	30,117,939.24	67,710,212.96	66,315,016.90	63,639,050.31
税金及附加	107,385.26	242,899.78	216,975.63	258,022.98
销售费用	139,054.74	309,140.46	254,258.39	199,782.69
管理费用	761,202.48	1,798,784.14	1,879,838.99	1,944,310.18
研发费用	882,352.69	2,599,776.40	2,731,620.03	2,339,625.87
财务费用	-116,465.44	-71,246.90	-113,729.27	-119,432.49
加：其他收益	17,837.05	51,975.72	58,207.37	67,96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55.97	-150,780.09	-89,454.09	133,148.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814.15	-234,647.22	-100,210.78	-32,328.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812.82	-107,668.11	-104,818.31	-13,51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195.67	-172,914.83	-171,091.22	-83,511.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597.27	-613,209.74	-689,258.63	-914,137.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5.46	30,608.71	51,096.92	138,426.52
营业利润	**1,596,596.80**	**3,642,870.70**	**3,638,344.01**	**3,094,466.69**
加：营业外收入	37,843.61	60,014.65	50,947.49	54,527.81
减：营业外支出	14,154.01	64,833.42	52,911.94	52,225.58
利润总额	**1,620,286.40**	**3,638,051.92**	**3,636,379.56**	**3,096,768.92**
减：所得税费用	333,576.16	603,391.10	613,968.08	622,238.47
净利润	**1,286,710.23**	**3,034,660.82**	**3,022,411.48**	**2,474,530.4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6,710.23	3,034,660.82	3,022,411.48	2,474,530.4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835.35	2,338,409.32	2,381,161.08	1,910,384.5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329,874.88	696,251.51	641,250.40	564,145.9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167.38**	**410,400.72**	**-209,797.22**	**-143,19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361.15**	**412,151.24**	**-211,503.68**	**-159,648.0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397.71**	**526,334.68**	**-273,000.79**	**-485,036.1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36.56**	**-114,183.44**	**61,497.11**	**325,388.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6.23**	**-1,750.52**	**1,706.46**	**16,452.50**
综合收益总额：	**1,470,877.61**	**3,445,061.55**	**2,812,614.26**	**2,331,33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9,196.50	2,750,560.56	2,169,657.40	1,750,736.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681.11	694,500.99	642,956.86	580,598.45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1.37	1.39	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56	1.37	1.39	1.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5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51,101.45	74,690,909.71	71,677,089.90	68,160,72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877.20	268,306.22	279,069.89	775,544.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143.03	3,988,006.90	2,450,654.57	2,095,898.8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15,121.68**	**78,947,222.83**	**74,406,814.36**	**71,032,16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25,108.69	65,709,656.48	61,109,249.64	60,686,02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8,043.15	5,365,780.82	5,406,301.21	4,972,23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5,518.06	2,944,213.26	2,482,389.01	2,349,03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537.63	3,676,930.59	4,201,448.69	2,980,64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45,207.52**	**77,696,581.15**	**73,199,388.55**	**70,987,93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0,085.84**	**1,250,641.68**	**1,207,425.81**	**44,22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796.83	1,731,496.56	1,684,149.49	2,239,030.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77.61	258,533.35	260,488.18	155,18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82.99	155,796.67	156,926.41	219,304.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2,231.85	555,871.70	508,844.05	905,430.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40.66	1,215,804.73	928,962.84	964,74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829.93**	**3,917,503.00**	**3,539,370.97**	**4,483,701.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3,498.76	2,726,810.15	3,895,651.81	3,403,67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3,720.31	2,505,470.86	3,442,860.60	4,211,785.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0,168.16	184,830.23	-	272,125.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240.11	1,462,242.17	1,789,362.38	1,264,06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1,627.33**	**6,879,353.41**	**9,127,874.79**	**9,151,64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797.40**	**-2,961,850.40**	**-5,588,503.82**	**-4,667,94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85.77	536,949.55	444,552.26	1,664,672.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85.77	528,625.85	392,344.91	1,664,672.79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689,858.42	3,119,564.00	3,396,295.46	4,330,263.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86,554.25	34,103,565.80	27,146,703.82	20,096,573.61
发行债券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4,691,800.00	11,024,629.62	9,663,820.00	8,587,822.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254.37	1,347,563.45	1,085,083.24	631,25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2,052.82**	**50,132,272.43**	**41,736,454.78**	**35,310,591.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50,202.44	36,500,499.16	28,709,178.77	22,395,795.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7,403.34	3,517,783.96	3,383,066.27	3,180,560.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2,535.52	389,988.10	577,393.96	485,065.66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	3,209,664.45	3,193,659.70	3,799,002.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710.80	2,740,340.62	1,417,383.35	649,24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7,316.58**	**45,968,288.18**	**36,703,288.09**	**30,024,60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4,736.24**	**4,163,984.25**	**5,033,166.69**	**5,285,98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07.26**	**3,960.20**	**17,371.65**	**69,932.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960.25**	**2,456,735.72**	**669,460.33**	**732,20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7,439.99	11,040,704.27	10,366,346.48	9,588,01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2,400.24**	**13,497,439.99**	**11,035,806.81**	**10,320,224.8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6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8,085.74	1,695,489.21	2,334,616.92	1,778,603.03
衍生金融资产	-	1.6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60	1.60
应收票据	4,703.90	2,010.64	8,998.00	-
应收账款	613,117.99	601,806.55	1,128,036.29	1,553,614.11
应收款项融资	3,012.07	3,866.79	9,450.58	21,542.00
预付款项	734,077.08	522,197.60	159,670.92	323,717.68
其他应收款	4,324,232.10	4,685,795.14	4,169,999.52	4,778,470.11
存货	50,127.44	48,376.26	48,805.37	47,073.28
合同资产	1,062,785.19	977,395.86	736,858.82	595,058.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7,962.47	367,341.73	341,454.19	204,832.02
其他流动资产	100,851.66	75,017.42	63,438.97	25,682.08
流动资产合计	**9,568,955.64**	**8,979,298.81**	**9,001,331.18**	**9,328,594.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51,409.80	437,955.79	425,856.66	553,570.68
长期股权投资	18,440,276.83	18,428,712.88	17,584,343.79	15,672,752.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5,528.40	791,925.93	560,917.02	750,745.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469.55	111,469.55	79,856.29	53,659.57
投资性房地产	155,724.60	158,796.70	164,474.51	169,881.38
固定资产	19,565.11	19,175.27	14,299.31	13,075.76
在建工程	48.60	48.60	132.55	48.60
使用权资产	10,761.17	11,461.31	7,917.39	1,624.79
无形资产	50,804.84	57,304.96	44,067.44	22,426.15
开发支出	28,902.31	27,739.31	19,547.95	17,579.34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长期待摊费用	3,123.66	2,605.01	2,622.72	31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286.04	227,182.20	148,232.24	163,39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84,900.90**	**20,274,377.51**	**19,052,267.86**	**17,419,066.80**
资产总计	**30,153,856.54**	**29,253,676.32**	**28,053,599.04**	**26,747,661.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54,499.44	4,304,612.20	2,493,214.83	1,707,104.23
应付账款	1,903,143.08	1,750,322.89	1,700,970.72	1,660,315.96
合同负债	786,391.77	570,847.68	342,857.05	632,600.35
应付职工薪酬	9,742.69	13,728.23	11,931.39	7,182.70
应交税费	78,804.59	66,280.03	199,887.27	147,342.56
其他应付款	3,540,195.24	3,655,201.37	4,270,697.59	4,162,81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7,694.19	992,306.44	1,462,627.41	1,909,671.37
其他流动负债	868,495.94	361,486.44	193,739.78	787,549.82
流动负债合计	**12,968,966.93**	**11,714,785.28**	**10,675,926.05**	**11,014,58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6,886.91	1,005,813.45	1,354,409.63	781,887.11
应付债券	1,000,000.00	1,000,000.00	1,075,869.06	1,299,023.93
租赁负债	8,889.92	10,696.22	7,861.29	1,024.68
长期应付款	867,333.62	718,819.86	647,531.17	644,307.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85.76	2,193.00	2,160.67	2,251.00
预计负债	1,983.77	1,929.67	424.53	424.53
递延收益	526.16	526.16	542.30	1,27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056.02	208,891.65	57,030.54	106,118.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775.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8,762.17**	**2,948,870.01**	**3,145,829.19**	**2,838,088.38**
负债合计	**15,697,729.09**	**14,663,655.29**	**13,821,755.24**	**13,852,671.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27,861.14	1,627,861.14	1,626,366.14	1,616,571.14
其他权益工具	3,100,000.00	3,100,000.00	3,499,957.55	3,798,845.53
资本公积	2,680,293.13	2,640,661.08	2,609,810.68	2,562,945.97
减：库存股	43,100.99	59,731.55	52,207.35	-
其他综合收益	647,356.88	547,686.20	373,438.47	511,470.13
盈余公积	1,325,222.29	1,325,222.29	1,183,195.20	957,244.52
未分配利润	5,118,494.99	5,408,321.87	4,991,283.12	3,447,91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56,127.45**	**14,590,021.03**	**14,231,843.81**	**12,894,98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53,856.54**	**29,253,676.32**	**28,053,599.04**	**26,747,661.29**

5．母公司利润表

表 5-7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560,937.00**	**3,153,520.53**	**3,877,201.97**	**3,736,839.65**
减：营业成本	1,462,694.34	2,915,628.96	3,445,629.95	3,560,158.02
税金及附加	2,461.93	4,409.45	5,709.37	3,892.12
销售费用	14.17	46.83	384.78	-
管理费用	73,105.00	186,813.23	190,026.51	167,133.29
研发费用	8,301.03	23,594.14	11,086.77	7,077.58
财务费用	52,665.65	101,392.27	101,796.39	-3,314.76
加：其他收益	354.05	557.64	1,561.58	2,539.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804.43	1,493,489.88	2,141,089.78	869,24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47.76	11,081.63	22,072.63	26,071.9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60	2,890.17	-2,526.38	-12,499.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1,769.87	2,882.30	-3,163.80	1,655.4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0.91	2,593.62	56,711.52	-147,919.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3	7.47	20.84	0.12
营业利润	**31,153.32**	**1,424,056.73**	**2,316,261.74**	**714,915.84**
加：营业外收入	57.87	6,274.84	1,551.61	7,083.60
减：营业外支出	0.38	15,698.67	18,730.25	20,392.79
利润总额	**31,210.81**	**1,414,632.90**	**2,299,083.10**	**701,606.64**
减：所得税费用	-1,200.95	-5,638.00	39,576.32	-41,855.27
净利润	**32,411.76**	**1,420,270.90**	**2,259,506.78**	**743,461.9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670.69**	**174,247.73**	**-138,031.66**	**-278,216.5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201.85	172,686.71	-142,303.46	-285,974.8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1.16	1,561.01	4,271.79	7,758.34
综合收益总额	**132,082.45**	**1,594,518.63**	**2,121,475.12**	**465,245.4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8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2,465.06	4,029,503.50	3,625,021.63	4,242,08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18	354.13	210.06	38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327.77	147,333.77	502,680.82	1,299,81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080.01**	**4,177,191.40**	**4,127,912.51**	**5,542,28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6,665.99	3,616,905.80	3,607,727.95	3,917,348.2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37.01	154,869.42	139,397.43	117,23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387.95	74,459.68	37,352.80	72,30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54.46	255,992.96	88,177.11	1,171,49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145.41**	**4,102,227.86**	**3,872,655.30**	**5,278,38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34.60**	**74,963.54**	**255,257.21**	**263,90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94.80	33,659.64	19,085.32	237,254.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63.65	1,581,363.42	1,250,665.39	398,57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47	17.71	59.59	209.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63.96	88,271.76	15,90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8.92**	**1,642,404.73**	**1,358,082.06**	**651,94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7.92	42,483.59	38,670.01	39,68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85.25	1,027,468.17	841,990.34	1,065,903.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40	1,289.66	2,389.70	30,12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7.57**	**1,071,241.41**	**883,050.06**	**1,135,71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34**	**571,163.32**	**475,032.01**	**-483,77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24.20	52,207.3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4,308.40	7,495,487.78	5,876,911.35	2,996,209.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2,55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2,650,000.0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2,309,964.00	2,948,370.90	1,797,114.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4,308.40**	**10,735,525.98**	**8,877,489.60**	**7,443,323.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4,320.95	10,557,311.92	7,719,515.72	5,733,856.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972.81	859,601.44	749,993.79	717,455.23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590,000.00	598,887.98	1,397,099.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21	5,971.22	2,941.78	1,41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7,277.97**	**12,012,884.58**	**9,071,339.28**	**7,849,82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30.43**	**-1,277,358.61**	**-193,849.68**	**-406,49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77.67**	**-4,135.63**	**12,237.01**	**52,47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534.03**	**-635,367.38**	**548,676.55**	**-573,89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551.71	2,326,919.08	1,778,242.53	2,352,13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8,085.74**	**1,691,551.71**	**2,326,919.08**	**1,778,242.5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9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5 年三季度/末	2025 年半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0,396.73	20,184.85	18,582.73	16,842.63	15,113.50
总负债（亿元）	15,542.42	15,318.61	13,904.58	12,251.38	10,851.74
全部债务（亿元）	7,294.58	7,268.36	6,331.24	5,563.30	5,163.21
所有者权益（亿元）	4,854.31	4,866.24	4,678.15	4,591.25	4,261.76
营业总收入（亿元）	5,139.15	3,370.55	7,719.44	7,586.76	7,202.75
利润总额（亿元）	227.88	162.03	363.81	363.64	309.68
净利润（亿元）	182.09	128.67	303.47	302.24	247.45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5 年三季度/末	2025 年半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17.01	81.05	198.12	216.55	13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6.47	95.68	233.84	238.12	191.0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57.90	-773.01	125.06	120.74	4.4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2.95	-189.28	-296.19	-558.85	-466.7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58.21	971.47	416.40	503.32	528.60
流动比率（倍）	0.92	0.92	0.91	0.90	0.93
速动比率（倍）	0.80	0.80	0.79	0.78	0.81
资产负债率（%）	76.20	75.89	74.83	72.74	71.80
债务资本比率（%）	60.04	59.90	57.51	54.79	54.78
营业毛利率（%）	11.04	10.64	12.29	12.59	11.65
总资产报酬率（%）	1.97	1.35	3.30	3.64	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3.22	8.03	8.87	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6.73	8.02	5.24
EBITDA（亿元）	-	-	717.79	712.25	647.2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0.12	0.14	0.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3.26	3.27	3.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8	2.30	6.07	6.89	7.15
存货周转率（次）	4.15	2.80	7.12	7.98	8.41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EBIT/（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三季度财务指标未年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

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5-10 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9,819.77	103,519.29	417,36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531.37	59,054.15	71,37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640.27	107,339.32	83,459.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5.92	15,867.36	1,562.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563.90	-103,770.26	-1,685.97
持有总收益互换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9,564.88	69,872.56	53,193.29
分占联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5,264.75	-3,992.32	1,313.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51.87	-5,153.47	-1,107.68
所得税影响额	-62,661.66	-19,148.16	-91,822.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26.58	-7,918.19	12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7,236.62**	**215,670.29**	**533,780.59**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3.38 亿元、21.57 亿元和 35.72 亿元，近三年呈波动下降趋势。

（四）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负债科目	2025 年 6 月末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14,410,016.18	1.1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682,305.96	12.20	-
存货	11,306,907.28	10.71	-
合同资产	25,295,755.38	22.6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30,297.96	15.44	-
长期应收款	27,904,382.23	7.28	-
长期股权投资	11,568,565.35	1.15	-
固定资产(合计)	6,601,612.79	1.97	-
无形资产	22,618,396.93	9.0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07,861.57	4.64	-
短期借款	11,966,095.63	61.25	主要由于业务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39,926,110.89	0.79	-
合同负债	9,465,492.22	11.01	-
其他应付款(合计)	14,173,718.76	3.2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39,314.04	12.05	-
其他流动负债	7,235,916.73	65.05	主要由于个别子公司新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2,476,122.18	8.10	--
长期应付款(合计)	6,412,511.83	2.98	-
主要利润、现金流	**2025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营业总收入	33,705,463.05	-5.71	-
营业利润	1,596,596.80	-12.12	-
净利润	1,286,710.23	-11.4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0,085.84	-4.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797.40	-21.2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4,736.24	-2.07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战略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是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未对期初数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5-1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48,096.19	7.67	12,093,365.55	7.18	11,281,876.05	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650.60	0.03	83,799.78	0.05	130,635.40	0.09
衍生金融资产	4,158.19	0.00	-	-	-	-
应收票据	175,207.96	0.09	180,712.91	0.11	285,657.44	0.19
应收账款	13,801,885.03	7.43	11,642,451.77	6.91	10,388,186.73	6.87
应收款项融资	113,385.87	0.06	96,091.11	0.06	174,678.61	0.12
预付款项	2,209,886.43	1.19	2,703,471.90	1.61	2,880,798.50	1.91
其他应收款	5,367,597.51	2.89	5,611,224.50	3.33	4,547,935.01	3.01
存货	10,213,424.23	5.50	8,802,121.51	5.23	7,826,289.35	5.18
合同资产	20,623,979.80	11.10	17,025,676.60	10.11	15,107,471.89	1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390,160.78	0.2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15,024.24	5.28	7,870,047.43	4.67	7,102,587.87	4.70
其他流动资产	2,270,223.61	1.22	2,114,915.46	1.26	1,900,215.89	1.26
流动资产合计	**78,892,519.67**	**42.45**	**68,614,039.28**	**40.74**	**61,626,332.73**	**40.7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0,214.25	0.02	123,990.24	0.07	162,821.78	0.11
长期应收款	26,009,942.89	14.00	22,368,434.66	13.28	17,727,411.40	11.73
长期股权投资	11,437,206.37	6.15	11,349,039.69	6.74	9,930,405.37	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17,970.21	1.46	2,142,546.10	1.27	2,408,407.13	1.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81,115.03	1.50	2,772,868.62	1.65	2,216,998.78	1.47
投资性房地产	1,013,026.60	0.55	1,145,396.16	0.68	1,243,297.77	0.82
固定资产	6,474,121.25	3.48	6,366,254.99	3.78	4,994,426.09	3.30
在建工程	1,442,561.23	0.78	1,071,714.62	0.64	961,530.30	0.64
使用权资产	386,488.91	0.21	312,613.89	0.19	284,774.51	0.19
无形资产	20,749,791.45	11.17	21,009,129.74	12.47	22,752,201.48	15.05
开发支出	37,886.76	0.02	35,773.47	0.02	29,228.20	0.02
商誉	529,983.62	0.29	545,463.87	0.32	518,164.22	0.34
长期待摊费用	139,543.78	0.08	140,597.59	0.08	116,252.89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547.04	0.62	1,011,704.10	0.60	771,468.40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21,340.20	17.23	29,416,711.60	17.47	25,391,286.36	1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934,739.59**	**57.55**	**99,812,239.33**	**59.26**	**89,508,674.68**	**59.22**
资产总计	**185,827,259.26**	**100.00**	**168,426,278.62**	**100.00**	**151,135,007.42**	**100.00**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1,626,332.73 万元、68,614,039.28 万元和 78,892,519.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8%、40.74%和 42.45%，占比相对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基建行业特性。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等。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9,508,674.68 万元、99,812,239.33 万元和 106,934,739.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22%、59.26%和 57.55%。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281,876.05 万元、12,093,365.55 万元和 14,248,096.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6%、7.18%和 7.67%。公司所属基建行业具备资金密集的特点，公司需保留有一定的资金以支付原材料成本、人员费、分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此外，公司在经营中亦需保留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运营周转的需要，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在资产当中占有一定的比重。但是相对于公司日益扩张的业务规模，公司的货币资金并不充足，仍需通过各种渠道融资，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一直超过 90%。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外埠存款、信用卡存款等以及受到限制的存款；受到限制的存款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履约保证金存款及信用证存款等。

2022-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664.79	0.03	11,818.71	0.10	16,916.06	0.15
银行存款	13,897,717.50	97.54	11,764,956.63	97.28	11,018,913.49	97.67
其他货币资金	345,713.90	2.43	316,590.21	2.62	246,046.50	2.18
合计	**14,248,096.19**	**100.00**	**12,093,365.55**	**100.00**	**11,281,876.05**	**100.00**

2．应收票据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657.44 万元、180,712.91 万元和 175,207.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0.11%和 0.09%。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04,944.53 万元，降幅为 36.74%。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5,504.95 万元，降幅为 3.05%，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有所减少。

3．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88,186.73 万元、11,642,451.77 万元和 13,801,885.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6.91%和 7.43%。

根据基建行业的特点，公司通常采用分期收款等信用销售政策，促使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基建建设及设计合同款、疏浚业务应收款项以及出售装备产品的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业务收入增长，业主待结算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有效防范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单项计提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通过应收账款的全过程管理来应对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以谨慎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2022-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4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3,999.48	536,073.44	227,926.0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90,672.61	2,316,713.62	13,573,958.99
合计	16,654,672.09	2,852,787.06	13,801,885.03
2023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6,987.03	530,102.22	326,884.8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82,951.30	1,867,384.35	11,315,566.96
合计	**14,039,938.34**	**2,397,486.57**	**11,642,451.77**
2022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3,311.77	672,714.41	410,597.36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10,752.24	1,533,162.87	9,977,589.37
合计	**12,594,064.01**	**2,205,877.28**	**10,388,186.73**

2022-2024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9,947,499.32	158,656.85	8,307,106.64	120,908.55	6,719,743.76	92,379.92
1 年至 2 年	2,476,632.16	349,736.29	1,638,483.41	245,376.68	2,520,968.45	348,507.37
2 年至 3 年	1,033,628.04	269,296.45	1,468,572.39	365,338.45	768,698.66	199,164.90
3 年至 4 年	1,071,946.77	498,220.89	582,367.47	238,385.51	553,256.25	198,400.68
4 年至 5 年	381,220.07	240,412.28	436,863.96	240,989.06	367,841.46	214,744.28
5 年以上	979,746.25	800,390.86	749,557.42	656,386.10	580,243.67	479,965.72
合计	**15,890,672.61**	**2,316,713.62**	**13,182,951.30**	**1,867,384.35**	**11,510,752.24**	**1,533,162.87**

由上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账龄结构与公司业务特点、经营模式、结算周期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单项计提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通过应收账款的全过程管理来应对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以谨慎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

4．预付款项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0,798.50 万元、2,703,471.90 万元和 2,209,886.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1.61%和 1.19%。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其一，公司从事工程承包业务预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其二，公司作为工程总包方预付给分包商的工程款。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降低 177,326.60 万元，降幅 6.16%。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493,585.47 万元，降幅为 18.26%。

2022-2024 年末，公司对预付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项目分包工程款和材料。2022-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33,676.60	73.93	2,209,085.43	81.71	2,725,738.60	94.62
1-2 年	309,829.85	14.02	422,984.78	15.65	97,642.96	3.39
2-3 年	222,192.98	10.05	42,941.37	1.59	19,958.37	0.69
3 年以上	44,187.01	2.00	28,460.32	1.05	37,458.56	1.30
合计	**2,209,886.43**	**100.00**	**2,703,471.90**	**100.00**	**2,880,798.50**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2-2024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较高，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合理。

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516,661.47	23.38

5．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47,935.01 万元、5,611,224.50 万元和 5,367,597.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3.33%和 2.89%。

2022-2024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如下：其一，公司根据工程需要，向分包商预先垫付的工程原材料款及劳务款，待后续分包商根据施工进度情况与公司对上述工程垫付款进行结算；其二，公司从事工程承包业务时，根据合同要求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项目合作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待相关工程完工或投标完成或项目结束后，该等保证金将按约定及时偿还给公司；其三，公司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应收款项。

2022-2024 年末，公司采用单项计提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通过定期跟踪来应对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并充分考虑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以谨慎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2022-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代垫款	1,237,712.65	1,123,842.51	630,744.45
押金	145,543.00	142,616.28	144,608.81
借款	1,300,293.07	1,599,085.80	791,802.25
履约保证金	860,062.58	946,742.96	874,408.69
投标保证金	211,716.16	238,544.77	312,499.67
其他保证金	895,386.34	1,097,050.25	1,190,203.54
备用金	83,996.95	101,514.19	94,690.10
应收股权转让款	310,448.38	197,540.97	147,384.79
其他	1,008,856.93	857,736.36	789,384.36
合计	**6,054,016.06**	**6,304,674.09**	**4,975,726.67**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129.43	538,890.19	148,983.04	732,002.6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阶段转换	-349.40	349.40	-	-
本期计提	9,618.08	156,684.68	8,139.86	174,442.62
本期转回	-6,487.48	-127,732.11	-897.40	-135,116.9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本期核销	-	-4,166.01	-	-4,166.01
处置子公司	-	-5,509.35	-	-5,509.35
其他变动	29.53	-14,106.81	-	-14,077.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940.15**	**544,409.98**	**156,225.50**	**747,575.64**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龄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公司 1	单位借款	1-2 年	148,739.71	2.46
公司 2	履约保证金	4-5 年	137,534.54	2.27
公司 3	单位借款	1 年以内及 1-2 年	125,054.50	2.07
公司 4	应收股权转让款	1 年以内	123,843.60	2.05
公司 5	应收股权转让款	1 年以内	105,064.07	1.74
合计			**640,236.43**	**10.5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往来款合计 214.07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15%，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4.58%。

6．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826,289.35 万元、8,802,121.51 万元和 10,213,424.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8%、5.23%和 5.50%。

2022-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原材料	1,097,712.18	1,082,412.18	1,225,789.42
在产品	151,106.90	141,526.84	88,411.15
库存商品	106,589.25	85,265.09	143,267.81
周转材料	426,287.73	452,260.66	456,143.89
开发成本	5,914,150.29	5,094,907.68	5,108,564.63
开发产品	2,482,086.01	1,923,768.95	751,524.91
其他	35,491.87	21,980.11	52,587.55
合计	**10,213,424.23**	**8,802,121.51**	**7,826,289.35**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公司通过定期跟踪来应对存货可能存在的跌价风险，并充分考虑存货的性质和可变现净值，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以谨慎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

2022-2024 年末，各类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原材料	1,187.13	4,149.13	4,428.69
在产品	258.95	608.87	994.24
库存商品	3,062.79	3,495.93	1,984.84
周转材料	-	-	-
开发成本	15,232.04	9,717.11	4,930.77
开发产品	122,483.85	75,791.47	61,255.24
其他	-	3,217.47	2,973.47
合计	**142,224.78**	**96,979.98**	**76,567.25**

7．合同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5,107,471.89 万元、17,025,676.60 万元和 20,623,979.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10.11%和 11.10%。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款。

2022-2024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 年末			
已完工未结算款	18,894,052.30	242,694.11	18,651,358.19
一年内到期的 PPP 合同资产	1,986,749.60	14,128.00	1,972,621.60
合计	**20,880,801.90**	**256,822.11**	**20,623,979.80**
2023 年末			
已完工未结算款	15,746,157.68	190,260.13	15,555,897.54
一年内到期的 PPP 合同资产	1,482,634.58	12,855.52	1,469,779.05
合计	**17,228,792.25**	**203,115.66**	**17,025,676.60**
2022 年末			
已完工未结算款	13,687,613.58	132,153.02	13,555,460.56
一年以内到期的质保金	758,373.60	11,276.05	747,097.55
一年内到期的 PPP 合同资产	806,852.32	1,938.54	804,913.78
合计	**15,252,839.50**	**145,367.61**	**15,107,471.89**

8．长期应收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27,411.40 万元、22,368,434.66 万元和 26,009,942.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3%、13.28%和 14.00%。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工程款、PPP 项目及 BT 项目应收款、土地一级开发等组成。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4,641,023.26 万元，增幅为 26.18%。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3,641,508.23 万元，增幅为 16.28%，主要系应收工程款、PPP 项目及 BT 项目应收款等增加所致。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PPP 项目及 BT 项目应收款	4,870,479.75	4,468,644.53	3,520,483.39
土地一级开发	4,345,620.02	4,015,145.51	3,146,130.04
应收工程款	22,122,514.24	18,160,366.52	15,405,859.73
应收履约保证金	544,644.98	387,641.31	360,712.20
长期应收借款	3,136,508.12	2,841,636.26	2,001,137.61
其他	1,446,174.65	1,400,642.23	1,208,592.06
总计	36,465,941.75	31,274,076.36	25,642,915.04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734,896.08	1,040,983.01	818,754.6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721,102.78	7,864,658.69	7,096,749.03
合计	**26,009,942.89**	**22,368,434.66**	**17,727,411.40**

9．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930,405.37 万元、11,349,039.69 万元和 11,437,206.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7%、6.74%和 6.15%。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418,634.32 万元，增幅为 14.29%。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88,166.68 万元，增幅为 0.78%。

2022-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营企业	6,026,987.48	5,996,208.41	5,177,471.76
联营企业	5,439,792.26	5,382,404.64	4,757,686.12
小计	**11,466,779.74**	**11,378,613.05**	**9,935,157.8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573.36	29,573.36	4,752.51
合计	**11,437,206.37**	**11,349,039.69**	**9,930,405.37**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以谨慎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

10．固定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994,426.09 万元、6,366,254.99 万元和 6,474,121.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3.78%和 3.48%。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船舶和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69,023.99 万元。2022-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57,495.45	2,993,527.33	2,119,037.02
船舶	4,179,799.92	4,113,088.17	3,794,398.50
运输工具	691,199.59	731,708.70	702,723.08
机器设备	4,087,822.23	4,091,736.35	3,600,043.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427,930.77	399,926.29	359,426.70
临时设施	944,953.85	968,674.11	1,019,651.31
合计	**13,589,201.81**	**13,298,660.95**	**11,595,280.28**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93,667.64	680,744.66	591,331.21
船舶	2,159,278.97	2,064,998.22	2,003,740.91
运输工具	564,344.83	609,897.78	585,181.82
机器设备	2,455,168.99	2,448,886.99	2,280,617.0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6,900.23	276,668.60	260,167.93
临时设施	839,132.41	842,212.47	870,912.17
合计	**7,108,493.07**	**6,923,408.72**	**6,591,951.06**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57.95	93.21	93.21
船舶	2,795.71	-	-
运输工具	33.86	82.77	65.91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机器设备	3,565.97	8,652.75	8,574.9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4.00	168.50	169.09
临时设施	-	-	-
合计	**6,587.49**	**8,997.24**	**8,903.12**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63,769.86	2,312,689.47	1,527,612.60
船舶	2,017,725.24	2,048,089.95	1,790,657.60
运输工具	126,820.91	121,728.14	117,475.35
机器设备	1,629,087.27	1,634,196.61	1,310,851.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0,896.54	123,089.19	99,089.67
临时设施	105,821.44	126,461.63	148,739.14
合计	**6,474,121.25**	**6,366,254.99**	**4,994,426.09**

于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以谨慎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

11．在建工程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961,530.30 万元、1,071,714.62 万元和 1,442,561.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4%、0.64%和 0.78%。发行人 202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34.60%。近三年，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南方总部基地工程、旅顺新港扩建工程、基地在建大型机械及工程设备等。近三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的变化主要受工程建设进度和建成转固的共同影响。

2024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四航局南方总部基地	525,056	146,009.15	33,619.16	-	22,898.86	156,729.46	72%	自筹及借款
旅顺新港扩建工程	208,685	150,272.85	36.35	-	-	150,309.20	72%	自筹及借款
中交和美新城	312,497	99,183.13	56,633.14	-	100,548.58	55,267.70	50%	自筹
天和盾构机	224,460	71,428.56	104,122.74	103,071.47	-	72,479.82	78%	自筹
天津中交智慧交通运输大数据产业聚集区建设项目	240,000	33,743.05	10,494.61	-	-	44,237.66	18%	借款
阳江矿山项目	204,832	-	23,629.33	-	-	23,629.33	12%	自筹及借款
陇南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循环经济产业建设项目	149,390	-	15,416.24	-	-	15,416.24	10%	借款
中交武汉冷链智慧产业园项目	98,000	12,664.86	57,598.80	7,467.85	-	62,795.81	72%	自筹及借款
拉沙卡伊特别经济区项目	81,609	27,336.28	2,439.75	17,951.05	-	11,824.98	36%	自筹及借款
10000 方等级 LNG 清洁能源耙吸挖泥船	68,000	33,137.12	15,493.52	-	-	48,630.64	72%	借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沙特利雅得塞德拉三四五期、利雅得东部项目	60,350	-	39,922.70	143.77	-	39,778.93	66%	自筹
矿山资源开采项目	162,400	1,069.97	13,650.12	-	-	14,720.10	9%	自筹
七星级酒店工程	263,377	-	77,932.30	-	-	77,932.30	30%	自筹
中交三航大厦	64,400	28,978.84	10,167.32	-	-	39,146.16	61%	借款
天航局 30000m3 舱容等级耙吸挖泥船建造	139,370	-	49,945.91	-	-	49,945.91	36%	借款
中交广州航道局 30000m3 舱容耙吸船监造项目组	150,000	2,964.05	36,780.67	-	-	39,744.72	26%	自筹
其他	-	465,416.08	483,136.00	370,533.93	37,556.56	540,461.59	/	/
合计	**2,952,426**	**1,072,203.94**	**1,031,018.67**	**499,168.08**	**161,003.99**	**1,443,050.55**	**/**	**/**

2023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四航局南方总部基地	525,056.00	85,772.62	60,236.54	-	-	146,009.15	66%	自筹及借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旅顺新港扩建工程	208,685.00	150,272.85	-	-	-	150,272.85	72%	自筹及借款
中交和美新城	312,497.00	54,603.09	44,580.04	-	-	99,183.13	32%	自筹
天和盾构机	224,460.00	52,990.21	126,577.47	108,139.13	-	71,428.56	80%	自筹
拉沙卡伊特别经济区项目	81,609.00	18,666.12	8,670.16	-	-	27,336.28	33%	自筹及借款
清洁能源耙吸挖泥船	68,000.00	336.26	32,800.85	-	-	33,137.12	49%	借款
中交三航大厦	64,400.00	18,303.73	10,675.11	-	-	28,978.84	45%	借款
中交武汉冷链智慧产业园项目	98,000.00	902.02	11,762.85	-	-	12,664.86	13%	自筹及借款
宁波壹里科创云廊产业园	63,472.00	50,000.17	13,347.02	-	63,347.19	-	100%	自筹
风电安装船	192,358.00	60,108.44	132,249.95	192,358.39	-	-	100%	自筹及借款
4000 吨自航全回转起重船	74,177.00	16,990.53	57,186.60	74,177.13	-	-	100%	借款
其他	-	452,920.59	496,912.14	373,693.29	72,946.28	503,193.15	-	-
合计	**1,912,714.00**	**961,866.63**	**994,998.73**	**748,367.94**	**136,293.47**	**1,072,203.94**	/	/

2022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旅顺新港扩建工程	208,685.00	149,798.88	473.97	-	-	150,272.85	72%	自筹及借款
四航局南方总部基地	525,056.00	227,299.17	59,215.21	-	200,741.77	85,772.62	55%	自筹及借款
风电安装船	215,074.00	-	60,108.44	-	-	60,108.44	28%	自筹及借款
中交和美新城	251,754.00	18,588.27	36,014.82	-	-	54,603.09	22%	自筹
宁波壹里科创云廊产业园	68,356.00	-	50,000.17	-	-	50,000.17	73%	自筹
天和盾构机	157,000.00	29,196.37	23,793.85	-	-	52,990.21	34%	自筹
天航印尼船舶修储基地	38,599.00	35,284.13	3,266.16	-	-	38,550.29	99%	自筹及借款
中交建筑北京办公楼	43,561.00	33,189.18	3,893.02	-	-	37,082.19	85%	自筹
中交临沂建筑科技产业园基地	44,900.00	19,723.01	7,095.75	21,410.35	-	5,408.41	60%	自筹
中国交建副中心办公楼	169,881.00	148,924.95	20,956.42	-	169,881.38	-	100%	自筹
科研综合大楼	28,730.00	26,024.46	2,705.59	28,730.05	-	-	100%	自筹
中交城	97,944.00	23,390.26	2,806.46	26,170.28	26.44	-	100%	自筹
140 米打桩船建造	25,708.00	22,060.32	3,648.08	25,708.40	-	-	100%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其他	-	404,275.85	324,898.74	267,193.05	34,903.18	427,078.36	-	-
合计	**1,875,248.00**	**1,137,754.84**	**598,876.68**	**369,212.13**	**405,552.77**	**961,866.63**	/	/

12．无形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2,752,201.48 万元、21,009,129.74 万元和 20,749,791.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5%、12.47%和 11.17%。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及专利权等，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呈下降趋势。

2022-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805,804.61	8.00	1,725,815.96	7.60	1,519,308.30	6.28
特许经营权	19,641,738.40	87.01	20,121,416.64	88.65	22,335,272.46	92.28
商标、专利权及版权	141,332.48	0.63	171,835.17	0.76	145,493.99	0.60
软件	233,979.75	1.04	193,255.45	0.85	153,506.62	0.63
其他	751,605.99	3.33	485,156.08	2.14	48,961.12	0.20
合计	**22,574,461.23**	**100.00**	**22,697,479.30**	**100.00**	**24,202,542.49**	**10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07,887.17	11.61	186,723.11	11.28	172,782.89	12.16
特许经营权	1,363,145.78	76.10	1,273,929.01	76.98	1,076,300.31	75.77
商标、专利权及版权	32,671.13	1.82	30,542.06	1.85	30,184.25	2.12
软件	140,080.46	7.82	121,539.08	7.34	104,397.72	7.35
其他	47,477.45	2.65	42,208.50	2.55	36,775.83	2.59
合计	**1,791,261.99**	**100.00**	**1,654,941.76**	**100.00**	**1,420,441.01**	**100.00**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3,507.80	10.50	3,507.80	10.50	-	-
特许经营权	29,900.00	89.50	29,900.00	89.50	29,900.00	100.00
商标、专利权及版权	-	-	-	-	-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33,407.80**	**100.00**	**33,407.80**	**100.00**	**29,900.00**	**100.00**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94,409.64	7.68	1,535,585.05	7.31	1,346,525.41	5.92
特许经营权	18,248,692.62	87.95	18,817,587.63	89.57	21,229,072.15	93.31
商标、专利权及版权	108,661.35	0.52	141,293.11	0.67	115,309.73	0.51
软件	93,899.30	0.45	71,716.37	0.34	49,108.90	0.22
其他	704,128.54	3.39	442,947.58	2.11	12,185.29	0.05
合计	**20,749,791.45**	**100.00**	**21,009,129.74**	**100.00**	**22,752,201.48**	**100.00**

于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以谨慎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

13．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1,243,297.77 万元、1,145,396.16 万元和 1,013,026.6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2%、0.68%和 0.55%。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已对外或拟对外出租的房屋，该等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进行计量。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 2022 年末降低 7.87%，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32,369.56 万元，降幅为 11.5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22,534.64 万元。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5,391,286.36 万元、29,416,711.60 万元和 32,021,340.2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0%、

17.47%和 17.23%。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工程质量保证金、PPP 项目合同资产（不含已计入合同资产部分）等组成。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5-1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21,021.49	5.34	4,902,931.55	4.00	3,602,924.47	3.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38.08	0.00	705.05	0.00
衍生金融负债	25.36	0.00	-	-	-	-
应付票据	2,965,492.57	2.13	3,553,250.41	2.90	4,637,598.19	4.27
应付账款	39,612,439.66	28.49	35,625,687.62	29.08	30,456,856.64	28.07
合同负债	8,526,950.60	6.13	7,347,583.04	6.00	7,662,878.12	7.06
应付职工薪酬	249,574.00	0.18	286,368.68	0.23	231,068.00	0.21
应交税费	1,390,351.91	1.00	1,598,745.10	1.30	1,372,835.44	1.27
其他应付款	13,728,107.05	9.87	11,225,659.39	9.16	8,134,725.00	7.50
持有待售负债	-	-	268,849.13	0.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2,625.26	6.19	7,389,892.60	6.03	6,314,058.44	5.82
其他流动负债	4,384,202.44	3.15	4,018,579.68	3.28	3,721,642.02	3.43
流动负债合计	**86,880,790.34**	**62.48**	**76,218,085.28**	**62.21**	**66,135,291.35**	**6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294,621.65	28.26	37,231,005.59	30.39	34,425,865.85	31.72
应付债券	5,028,605.55	3.62	2,555,371.67	2.09	2,650,997.90	2.44
租赁负债	226,433.36	0.16	185,018.68	0.15	156,844.90	0.14
长期应付款	6,226,907.39	4.48	5,251,330.77	4.29	4,102,110.34	3.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4,428.09	0.06	90,693.28	0.07	70,060.86	0.0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335,056.94	0.24	325,094.65	0.27	320,648.24	0.30
递延收益	114,415.46	0.08	126,180.35	0.10	132,420.09	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4,874.37	0.54	437,911.72	0.36	446,282.78	0.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626.98	0.07	93,136.56	0.08	76,877.08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64,969.81**	**37.52**	**46,295,743.27**	**37.79**	**42,382,108.03**	**39.06**
负债合计	**139,045,760.15**	**100.00**	**122,513,828.55**	**100.00**	**108,517,399.38**	**100.00**

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6,135,291.35 万元、76,218,085.28 万元和 86,880,790.34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0.94%、62.21%和 62.48%。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组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382,108.03 万元、46,295,743.27 万元和 52,164,969.81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9.06%、37.79%和 37.52%。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组成。

公司负债的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602,924.47 万元、4,902,931.55 万元和 7,421,021.49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32%、4.00%和 5.3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了 51.36%，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向银行借入一定的短期借款。2022-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5,676,153.73	4,191,680.10	2,470,846.80
抵押借款	100.00	-	-
质押借款	1,679,961.32	681,604.95	1,112,467.6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证借款	64,806.44	29,646.50	19,610.05
合计	**7,421,021.49**	**4,902,931.55**	**3,602,924.47**

2．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0,456,856.64 万元、35,625,687.62 万元和 39,612,439.66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28.07%、29.08%和 28.49%，是公司比重较大的负债项目。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6.97%。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19%。

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因主营业务而产生的应付材料款、分包商工程款、租赁费等。近三年，公司积极有效的开拓市场，公司承做的业务量稳步增长、工程规模不断扩大，造成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分包款项等相应增加，应付账款余额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2022-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工程款	27,643,541.73	25,376,536.88	21,093,502.11
应付材料款	9,641,106.79	8,222,219.47	7,797,013.41
应付工程机械使用费	1,097,416.10	957,887.14	707,282.18
应付设备采购款	199,692.73	383,063.72	189,280.58
应付修理费	32,459.37	30,996.90	39,292.07
其他	998,222.94	654,983.51	630,486.29
合计	**39,612,439.66**	**35,625,687.62**	**30,456,856.64**

3．合同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7,662,878.12 万元、7,347,583.04 万元和 8,526,950.60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7.06%、6.00%和 6.13%。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31.53 亿元，降幅为 4.11%。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17.94 亿元，增幅为 16.05%。

2022-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收工程款	4,697,173.39	4,119,184.77	4,332,666.88
已结算未完工	2,832,737.55	2,368,464.31	2,124,243.67
预收销货款	997,039.66	859,933.96	1,205,967.56
合计	**8,526,950.60**	**7,347,583.04**	**7,662,878.12**

4．其他应付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134,725.00 万元、11,225,659.39 万元和 13,728,107.05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7.50%、9.16%和 9.87%。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押金、应付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款、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存款等。其中，应付押金主要是公司因开展基建建设等业务，合作方暂向公司支付的押金。应付履约保证金是公司作为工程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惯例而向分包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应付投标保证金主要是公司在招投标活动中，根据惯例暂向投标方收取的投标责任担保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稳步增长以及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在开展项目的过程中，合作方向公司支付的押金、代垫款、以及履约保证金及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存款等相应增加，促使其他应付款余额随之增长。

2022-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押金	2,678,717.19	2,559,991.24	2,578,838.66
应付代垫款	1,583,627.46	1,499,344.92	681,501.68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存款	2,096,627.73	1,352,973.23	1,217,895.31
应付履约和投标保证金	2,091,800.84	2,017,509.25	1,725,719.07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	493,173.58	277,463.54	176,653.33
其他	4,784,160.26	3,518,377.21	1,754,116.95
合计	**13,728,107.05**	**11,225,659.39**	**8,134,725.0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314,058.44 万元、7,389,892.60 万元和 8,602,625.26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82%、6.03%和 6.19%。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将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2022-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12,031.37	4,107,391.55	4,056,396.6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45,502.66	1,434,183.96	725,994.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00,953.12	1,752,695.36	1,449,361.1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1,858.90	92,588.45	79,258.2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279.23	3,033.28	3,047.96
合计	**8,602,625.26**	**7,389,892.60**	**6,314,058.44**

6．长期借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4,425,865.85 万元、37,231,005.59 万元和 39,294,621.65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1.72%、30.39%和 28.26%。长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信用借款。2022-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12,118,925.74	10,094,677.67	8,813,684.93
抵押借款	2,050,479.99	1,474,198.73	741,111.51
质押借款	28,283,893.79	27,835,320.87	26,694,102.10
保证借款	1,853,353.50	1,934,199.87	2,233,363.98
小计	**44,306,653.02**	**41,338,397.14**	**38,482,262.5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12,031.37	4,107,391.55	4,056,396.66
总计	**39,294,621.65**	**37,231,005.59**	**34,425,865.85**

7．应付债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650,997.90 万元、2,555,371.67 万元和 5,028,605.55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44%、2.09%和 3.62%。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应付公司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稳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持续通过合理的债务融资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2022-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公司债券	3,604,693.86	2,232,439.66	1,964,648.1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69,414.35	1,757,115.96	1,412,344.27
小计	**5,674,108.21**	**3,989,555.63**	**3,376,992.3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45,502.66	1,434,183.96	725,994.47
总计	**5,028,605.55**	**2,555,371.67**	**2,650,997.90**

8．长期应付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102,110.34 万元、5,251,330.77 万元和 6,226,907.39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78%、4.29%和 4.48%。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款和质保金等。

2022-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工程款和质保金	6,165,971.14	5,124,921.20	4,244,783.16
其他保证金	1,089,249.31	550,693.77	436,963.06
其他	1,772,640.05	1,328,411.16	869,725.25
小计	**9,027,860.51**	**7,004,026.13**	**5,551,471.4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00,953.12	1,752,695.36	1,449,361.14
合计	**6,226,907.39**	**5,251,330.77**	**4,102,110.34**

9．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660.15 亿元、5,318.69 亿元和 6,177.4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94%、43.41%和 44.4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9,761,729.63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0.5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4]为 2,524,573.86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4.64%。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61,774,411.63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余额为 16,890,257.29 万元，长期有息债务余额为 44,884,154.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有息债务：	**16,890,257.29**	**27.34**
短期借款	7,421,021.49	12.01
短期债券	862,180.74	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5,799,392.92	9.39
其他带息流动负债	2,807,662.14	4.55
长期有息债务：	**44,884,154.34**	**72.66**
长期借款	39,294,621.65	63.61
应付债券	5,028,605.55	8.14
租赁负债	226,433.36	0.37
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334,493.78	0.54
合计	**61,774,411.63**	**100.00**

（2）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5-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结构表

[4] 统计不含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短期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带息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合计
质押借款	1,679,961.32	-	-	-	28,283,893.79	-	-	-	29,963,855.11
抵押借款	100.00	-	-	-	2,050,479.99	-	-	-	2,050,579.99
保证借款	64,806.44	-	-	-	1,853,353.50	-	-	-	1,918,159.94
信用借款	5,676,153.73	862,180.74	787,361.56	2,807,662.14	12,118,925.74	5,028,605.55	226,433.36	334,493.78	27,841,816.60
合计	**7,421,021.49**	**862,180.74**	**787,361.56**	**2,807,662.14**	**44,306,653.02**	**5,028,605.55**	**226,433.36**	**334,493.78**	**61,774,411.64**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5-15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47,222.83	74,406,814.36	71,032,16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96,581.15	73,199,388.55	70,987,93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641.68**	**1,207,425.81**	**44,22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7,503.00	3,539,370.97	4,483,70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9,353.41	9,127,874.79	9,151,64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850.40**	**-5,588,503.82**	**-4,667,94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32,272.43	41,736,454.78	35,310,591.0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68,288.18	36,703,288.09	30,024,60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984.25**	**5,033,166.69**	**5,285,98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0.20**	**17,371.65**	**69,932.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6,735.72**	**669,460.33**	**732,20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7,439.98**	**11,035,806.81**	**10,320,224.8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229.16 万元、1,207,425.81 万元和 1,250,641.6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1,163,196.65 万元，增幅为 2,629.93%，主要由于公司加强现金流管理和加大资产盘活力度，项目回款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43,215.87 万元，增幅为 3.58%，保持稳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67,942.01 万元、-5,588,503.82 万元和-2,961,850.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升级与转型，因而投资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如 BOT 特许经营权）的现金支出相应增加；其二，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收购了部分企业或资产，因收购而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285,988.20 万元、5,033,166.69 万元和 4,163,984.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稳步上升、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因此公司通过发行股票、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4.78%，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7.27%，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保持稳定。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5-16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1	0.90	0.93
速动比率	0.79	0.78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4.83%	72.74%	71.8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EBITDA（万元）	7,177,948.28	7,122,483.46	6,472,665.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6	3.27	3.18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0%、72.74%和 74.83%，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90 和 0.91，维持在正常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78 和 0.79，主要由于公司存货比重较大。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6,472,665.86 万元、7,122,483.46 万元和 7,177,948.27 万元，呈增长趋势，较高的 EBITDA 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8、3.27 和 3.26，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2．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受限资产为 3,937.50 万元，皆为受限货币资金。

（2）母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4,685,795.14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6.02%，其中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性业务款项下发，因此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3）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677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312 亿元，非银融资 365 亿元，有息债务占合并口径比例为 10.95%。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公司依据《公司法》、子公司章程以及《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三会”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具有很强的控制力，可实际参与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董监高人员任命等事项。

从人员任免和考核来看，发行人通过委派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同时公司加强对子公司财务审计、管理审计、效能监察和管理人员的品绩考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从业务经营来看，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通过驻派董事和高管可以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子公司具体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各子公司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第一时间上报公司管理总部，并定期取得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从财务情况来看，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进行审批，子公司各项支出都要列入预算管理。发行人有权检查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实时了解和分析。子公司投融资行为须取得发行人批准同意。

因此，发行人能够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进行重要决策，并对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将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6）主要子公司分红情况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693,656.10 万元、1,474,254.61 万元和 1,431,991.53 万元。发行人综合考虑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当年分红情况。

（7）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母公司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此外，发行人为 A 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可通过股票、债券等获得相应融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因此，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7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7,194,425.87**	**75,867,642.65**	**72,027,453.91**
减：营业成本	67,710,212.96	66,315,016.90	63,639,050.31
税金及附加	242,899.78	216,975.63	258,022.98
销售费用	309,140.46	254,258.39	199,782.69
管理费用	1,798,784.14	1,879,838.99	1,944,310.18
研发费用	2,599,776.40	2,731,620.03	2,339,625.87
财务费用	-71,246.90	-113,729.27	-119,432.49
加：其他收益	51,975.72	58,207.37	67,96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780.09	-89,454.09	133,148.1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647.22	-100,210.78	-32,328.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7,668.11	-104,818.31	-13,51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914.83	-171,091.22	-83,511.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3,209.74	-689,258.63	-914,137.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08.71	51,096.92	138,426.52
营业利润	**3,642,870.70**	**3,638,344.01**	**3,094,466.69**
加：营业外收入	60,014.65	50,947.49	54,527.81
减：营业外支出	64,833.42	52,911.94	52,225.58
利润总额	**3,638,051.92**	**3,636,379.56**	**3,096,768.92**
减：所得税费用	603,391.10	613,968.08	622,238.47
净利润	**3,034,660.82**	**3,022,411.48**	**2,474,530.46**
营业毛利率	12.29%	12.59%	11.65%
总资产报酬率	3.30%	3.64%	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8.87%	7.54%

（1）营业收入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027,453.91 万元、75,867,642.65 万元和 77,194,425.87 万元，2022-2024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2%。从收入结构上，基建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22-2024 年，基建建设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9%、88.35%和 88.85%。

表 5-18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建建设	68,143,492.31	88.85	66,586,599.68	88.35	63,271,336.63	88.39
基建设计	3,626,317.03	4.73	4,726,071.53	6.27	4,820,754.82	6.73
疏浚业务	5,939,590.58	7.74	5,344,372.82	7.09	5,094,000.20	7.12
其他	2,601,157.91	3.39	1,927,035.37	2.56	1,814,618.47	2.53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销	-3,616,920.78	-4.72	-3,219,532.59	-4.27	-3,417,040.17	-4.77
合计	**76,693,637.05**	**100.00**	**75,364,546.81**	**100.00**	**71,583,669.95**	**100.00**

2022-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主要是基建建设和基建设计业务收入增长所致。主要原因包括：其一，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协同效应及提升业务附加值，不断提高基建建设业务的发展质量和发展水平，稳步推进业务增长方式的转变，促使基建建设业务订单持续增加、业务规模继续攀升，基建建设收入稳步增长；其二，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了基建设计业务的产业链龙头作用，不断丰富设计业务的内容和模式，以充分发挥设计在服务链中的增值效应，促使基建设计收入增长。

业务按区域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内地	63,668,308.35	82.48	64,246,402.92	84.68	62,161,811.79	86.30
其他国家地区	13,526,117.52	17.52	11,621,239.74	15.32	9,865,642.12	13.70
合计	**77,194,425.87**	**100.00**	**75,867,642.65**	**100.00**	**72,027,453.91**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国内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6.30%、84.68%和 82.48%，海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3.70%、15.32%和 17.52%。在夯实巩固国内业务的同时，公司紧抓“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机遇，努力开拓海外市场，重点开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业务机会。

（2）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9 发行人最近三年费用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09,140.46	0.40	254,258.39	0.34	199,782.69	0.28
管理费用	1,798,784.14	2.33	1,879,838.99	2.48	1,944,310.18	2.70
研发费用	2,599,776.40	3.37	2,731,620.03	3.60	2,339,625.87	3.25
财务费用	-71,246.90	-0.09	-113,729.27	-0.15	-119,432.49	-0.17
期间费用率	**-**	**6.01**	**-**	**6.26**	**-**	**6.06**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9,782.69 万元、254,258.39 万元和 309,140.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34%和 0.40%，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差旅交通费、业务费、运输费等。公司高度重视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严格审核销售费用的支出，在确保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控制销售费用的规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44,310.18 万元、1,879,838.99 万元和 1,798,784.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2.48%和 2.3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办公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步下降，主要得益于公司费用管控得当。公司高度重视管理费用的内部控制，严格审核管理费用的支出，在确保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控制管理费用的规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39,625.87 万元、2,731,620.03 万元和 2,599,776.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3.60%和 3.37%。研发费用波动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开工项目数目增加，导致研发立项增加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9,432.49 万元、-113,729.27 万元和-71,24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7%、-0.15%和-0.09%。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财务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对资金的统一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在业务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财务费用的增长。2022-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表现为净收益主要由于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利息收入或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减值损失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之和分别为 997,648.68 万元、860,349.86 万元和 786,124.57 万元，减值损失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表 5-20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9,002.19	25,398.60	20,068.0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64.62	-	7,874.8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489.32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含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	90,948.02	100,815.90	50,460.70
商誉减值损失	-	19,566.55	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24,820.85	107.46
合计	**172,914.83**	**171,091.22**	**83,511.03**

表 5-21 发行人最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2,468.19	327,029.16	537,902.1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0.83	-252.36	-2,002.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325.63	214,416.49	130,705.5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1,616.74	148,065.34	247,532.02
合计	**613,209.74**	**689,258.63**	**914,137.65**

（4）投资收益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33,148.19 万元、-89,454.09 万元和-150,780.0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及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等。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 167.18%，主要是由于上期处置项目公司股权产生较大一次性收益，而本期无此类收益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 68.56%，主要是由于个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亏损增加。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 5-22 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647.22	-100,210.78	-32,328.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332.77	655.88	7,932.80
仍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股利收入	23,998.58	27,408.07	21,48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702.65	1,040.03	2,649.46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24.11	16,935.91	6,911.48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07,289.29	87,281.93	87,405.3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38.13	9,156.46	10,274.55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21,878.29	51,766.50	271,010.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22,110.71	-187,292.62	-253,679.84
其他	-8,085.98	3,804.53	11,484.07
合计	**-150,780.09**	**-89,454.09**	**133,148.19**

（5）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4,527.81 万元、50,947.49 万元和 60,014.65 万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表 5-23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833.83	3,189.02	3,409.9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金收入	4,453.76	5,325.24	8,450.02
保险赔款收入	18,558.52	11,821.97	8,499.04
其他	35,168.54	30,611.27	34,168.83
合计	**60,014.65**	**50,947.49**	**54,527.81**

（6）利润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096,768.92 万元、3,636,379.56 万元和 3,638,051.92 万元。公司 2022-2024 年度利润总额持续上升，持续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65%、12.59%和 12.29%，总体较稳定。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4%、8.87%和 8.03%。近三年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54%、3.64%和 3.30%，维持稳定。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

表 5-2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对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设计和建设设备供应和安装	727,402.38	59.42	59.42

（2）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表 5-2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中交渝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中交铜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中交江泸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九永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智联云海(张家口)停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一公局重庆万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沃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金牌教育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海峰新能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哈密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广东开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汾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二航局潜江环保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二航(大连)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二航(大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城投富春湾(杭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滦南)全域治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广惠(广东省)湾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沙二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滇中小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宜昌融泰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烟台交融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徐州陆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昌市交建恒新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仙女山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芜湖丽景江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乌鲁木齐中交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温州中滨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中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唐山市清水润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唐山市丰南区中交建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平市四梨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石家庄兴石协同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汕头市中交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融通第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青海加西公路三标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秦皇岛碧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迁西县中交新京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迁安市中交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市淳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六合中棠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安市翼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滦州市中交恒信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门市荷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济南黄河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吉首中交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吉林省东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呼和浩特市天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呼和浩特阿特斯晶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河南新开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口江东新居第壹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天坤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中交德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珠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市增城区智谷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绿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自贸区中交中马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中交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平陆运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南宁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南宁城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环投流域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阳江漠阳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福州台商投资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鄂州中交顺丰空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德阳罗江金诚土地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中城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温江柳晨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沧州渤海新区天航建工港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疃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交路桥投资基金五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巴州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安徽省合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三岛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一公局(厦门)同翔高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交(百色)北环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神华上航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省桂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哈尔滨都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省茶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Lentor Central Development PTE. LTD.	联营企业
唐山站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揭阳市大南海港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巴州国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自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欣航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大鹏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马坞西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Metro Trains Sydney Pty Ltd.	联营企业
铜陵保盛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交投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铁路集团当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汉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临空港网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市产投沩东新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邯郸鹏毅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威北仙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九园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都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首市三峡智慧水管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泰州城投华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喀麦隆克里比集装箱码头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PASIRRIS DEVELOPMENT PTE LTD.	联营企业
Media Circle Development Pte. Ltd.	联营企业
贵州中交玉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三航(西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昆仑江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雍阳乡村环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毕节公路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景礼高速公路陇南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美庐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平顶山兴远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化学(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永定河延怀(怀来)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中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泰州海陵华设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南京市淳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柞水全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镇安全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阳全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金湖县退圩还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揭阳粤海国业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三亚城投众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汉江十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一公局唐山曹妃甸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孝感市金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温州城发二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益阳中交二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四航(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巫溪县大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振华重工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集团智慧研究院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城乡(射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湖北中城乡香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城乡(泉州)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洪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其他关联方

表 5-2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民航机场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房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城乡河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北中航盈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交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城乡(霸州)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营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二航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雄安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城市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城乡(大同)水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弥勒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城乡(烟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兄弟公司的合营公司
合肥金中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兄弟公司的合营公司
成都华显锦弘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兄弟公司的合营公司
成都弘锦天益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兄弟公司的合营公司
安徽德青源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兄弟公司的合营公司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林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兄弟公司的合营公司
卓资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兄弟公司的合营公司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兄弟公司的合营公司
寻乌德青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兄弟公司的合营公司
杭州龙坞茶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兄弟公司的合营公司

2．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分包工程的经常性关联交易。2022-2024 年度，上述交易发生的总额分别为 489,242.42 万元、885,888.97 万元和 556,299.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7%、1.34%和 0.82%。上述交易占比均很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工程分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振华重工	采购货物	46,385.72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3,461.49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920.70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628.20
其他	采购货物	7,727.12
振华重工	采购固定资产	75,545.50
振华重工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136,363.39
民航机场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93,019.98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37,960.94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21,581.92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17,816.99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12,905.70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11,393.2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10,487.39
其他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43,589.62
合计	**-**	**564,787.92**

发行人 2023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工程分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振华重工	采购货物	86,056.66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5,800.20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4,560.03
融通第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3,879.08
天津三岛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035.08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49.52
其他	采购货物	26,959.83
振华重工	采购固定资产	140,568.46
其他	采购固定资产	131.62
振华重工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175,324.42
融通第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107,215.95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77,515.65
民航机场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59,193.87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36,800.60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32,751.51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7,697.77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1,312.24
中交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1,296.25
其他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44,840.25
合计	**-**	**885,888.97**

发行人 2024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工程分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振华重工	采购货物	152,635.72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9,095.09
中交集团智慧研究院	采购货物	11,322.27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245.42
融通第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3,444.48
天津三岛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397.18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2,076.70
其他	采购货物	7,254.29
振华重工	采购固定资产	14,718.05
其他	采购固定资产	923.84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100,355.30
振华重工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73,677.66
融通第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37,622.32
中交房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14,354.80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10,524.38
民航机场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8,813.49
其他	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45,838.69
合计	-	**556,299.68**

（2）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提供建造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2022-2024 年度上述交易发生的总额分别为 8,849,931.47 万元、7,527,695.13 万元和 6,381,899.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9%、9.92%和 9.43%。上述交易占比较低。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建造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振华重工	销售货物	69,087.80
民航机场	销售货物	47,121.82
MOTA-ENGIL,SGPS,S.A.	销售货物	32,235.83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974.97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20.05
其他	销售货物	3,589.62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74,089.02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89,477.10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88,068.10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49,703.84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49,171.94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27,680.19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12,602.71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57,583.53
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56,614.46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46,348.31
安徽省合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14,294.27
中交集团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05,342.78
振华重工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4,193.89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9,686.26
贵州中交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9,787.91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4,203.65
海口江东新居第壹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3,245.95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0,331.34
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9,414.25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4,821.28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3,798.8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2,974.67
Metro Trains Sydney Pty Ltd.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1,534.20
河北雄安启晨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9,619.39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8,938.67
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0,665.65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0,704.50
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7,463.45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5,739.73
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3,044.82
铜陵保盛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0,976.88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9,755.66
宁波交投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6,096.15
湖北中城乡香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4,801.32
中城乡(射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4,599.21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4,177.88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3,020.55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2,404.66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2,185.42
中交鑫盛贵安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2,017.23
神华上航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9,032.05
武汉汉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8,730.41
中交润致(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7,588.04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7,487.86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7,178.16
唐山站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7,061.67
河南新开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6,135.70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5,885.95
迁安市中交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5,23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福州台商投资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4,828.41
中交(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4,546.96
中交四航(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4,277.97
青海加西公路三标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3,369.97
中交物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2,933.46
海南中都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1,899.95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1,250.21
湖北铁路集团当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1,027.29
长沙二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0,370.42
中交贵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0,038.54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9,296.92
温州城发二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9,103.90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8,863.09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8,769.03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8,627.28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7,550.10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7,477.13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6,709.93
中交广东开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5,981.56
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5,958.80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5,483.57
中交(安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5,153.24
中交汾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3,368.97
甘肃公航旅马坞西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3,074.94
中交(滦南)全域治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2,606.56
天津九园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2,365.51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2,247.95
益阳中交二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2,245.9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唐山市清水润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1,704.06
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1,682.55
西咸新区汇绿景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1,408.07
河南中交鹏程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1,262.64
鄂州中交顺丰空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0,383.85
嘉兴新瑞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0,340.89
巴州中交国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9,576.56
泰州城投华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9,072.96
宜昌夷陵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9,004.82
广西鹿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623.60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526.52
株洲市渌口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525.18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438.40
唐山市丰南区中交建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215.49
迁西县中交新京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180.18
芜湖市三峡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7,915.69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7,390.43
恩施逸晴湾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7,352.49
西安国际陆港全运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7,267.43
天津中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871.80
武汉两湖隧道南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702.01
中交金牌教育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466.33
滦州市中交恒信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5,931.03
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5,613.05
唐山曹妃甸区中交农发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5,581.37
江门市荷兴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5,438.18
响水锦亿重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5,241.31
长治市中财高铁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5,042.8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响水苏港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988.69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963.78
中交路建(昆明)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960.34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906.64
佳木斯鹤大高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684.98
四川牙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472.28
惠州中交雅颂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268.98
临湘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946.84
CORE (SINGAPORE) TRX INVESTMENTPTE. LTD.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597.71
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121.42
宜都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029.15
中交城市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791.16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744.30
石家庄绿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591.37
海口和美安居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395.51
中交二航(大连)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099.10
中交(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652.31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162.22
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156.84
河北雄安大型市政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112.26
民航机场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109.02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862.18
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790.65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555.36
四平市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541.96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524.92
重庆中交西园雅集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521.32
杭州富阳融春中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417.6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412.15
郑州交投东四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941.77
泉州闽路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926.51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844.28
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802.12
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241.60
长沙中交金久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880.46
怒江欣荣香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877.80
中交地产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929.98
广西环投流域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284.39
盐城响盛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809.06
揭阳粤海国业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219.78
天津中交绿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779.32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165.70
中交(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695.99
中交(湘潭)河西滨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297.03
宁夏银百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069.37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619.46
茂名水东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497.64
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214.95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15.56
潜江东荆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33.27
中交城投富春湾(杭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1.03
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1.98
粤东中交地产(惠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
其他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56,664.51
合计	**-**	**8,849,931.47**

发行人 2023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建造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振华重工	销售货物	81,476.01
MOTA-ENGIL,SGPS,S.A.	销售货物	4,518.96
民航机场	销售货物	1,525.13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99
其他	销售货物	323.51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32,883.60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61,662.53
中交集团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41,572.71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30,107.13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28,824.86
振华重工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09,339.21
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8,288.61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2,826.91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0,446.95
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70,691.70
河南新开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0,600.86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58,565.08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6,857.53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5,632.39
海口江东新居第壹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3,602.62
青海加西公路三标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5,118.18
邯郸鹏毅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1,635.13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9,484.79
广东大鹏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8,192.28
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0,975.75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9,410.83
中交一公局(厦门)同翔高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1,993.1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铜陵保盛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1,049.41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5,293.11
Metro Trains Sydney Pty Ltd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5,290.95
贵州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4,199.78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3,040.71
河北雄安启晨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2,061.96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0,223.33
中交(滦南)全域治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9,782.72
唐山站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8,687.53
中城乡(射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8,493.80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7,270.14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7,168.63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6,608.92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6,461.50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4,513.04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2,435.93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2,098.22
北京中疃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1,137.97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0,210.85
杭州富阳融春中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9,093.61
湖南省茶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8,286.62
迁安市中交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7,423.12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6,960.51
武汉欣航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6,804.88
宁波交投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5,597.53
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5,111.32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4,003.74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3,399.7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海南中都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2,499.06
巴州国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1,851.22
武威北仙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0,562.92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8,902.06
甘肃公航旅马坞西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7,903.22
天津九园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6,243.16
西安国际陆港全运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6,194.76
福州台商投资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5,798.01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4,804.89
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3,658.04
中交(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3,167.19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2,749.12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2,489.61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2,276.03
安徽省合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1,673.62
湖北中城乡香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0,911.51
长沙二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0,892.22
广西鹿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0,689.28
湖北铁路集团当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0,534.46
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9,494.96
中交哈密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9,114.95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918.94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569.45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293.67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288.60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7,992.72
宜都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7,783.19
唐山市丰南区中交建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7,767.7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成都华显锦弘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7,627.77
哈尔滨都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7,617.71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7,500.12
广西南宁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7,116.65
CORE (SINGAPORE) TRX INVESTMENT PTE. LTD.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991.76
神华上航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772.02
中交城乡河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097.61
石首市三峡智慧水管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5,420.41
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天坤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5,290.36
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937.56
中交一公局重庆万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879.50
中交(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634.57
济南黄河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309.50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067.28
唐山市清水润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016.43
天津中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531.18
泰州城投华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433.57
厦门宏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256.76
合肥金中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206.38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125.91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781.60
云南滇中小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764.49
成都弘锦天益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755.93
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694.07
中交汾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383.54
迁西县中交新京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230.78
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776.19
嘉兴新瑞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682.1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616.29
中房集团湖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391.65
武汉临空港网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250.06
宜昌三峡疏港铁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217.38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146.74
河北中航盈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117.34
中交四航(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780.09
中城乡(泉州)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754.72
烟台交融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725.46
中交鑫盛贵安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268.57
湖北交投汉江十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197.10
中交地产宜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156.07
成都卓璞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124.89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099.17
石家庄绿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969.62
恩施逸晴湾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837.39
西咸新区汇绿景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578.11
益阳中交二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415.70
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861.00
中交二航(大连)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390.03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174.29
中交贵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013.97
江门市荷兴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655.61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470.52
滦州市中交恒信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204.88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880.46
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777.56
民航机场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701.5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679.54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096.35
武汉汉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882.21
鄂州中交顺丰空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413.70
唐山曹妃甸区中交农发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975.17
中交润致(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234.13
宜昌夷陵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895.82
惠州中交雅颂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895.63
四川牙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776.77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560.69
响水苏港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383.75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717.36
武汉两湖隧道南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355.51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328.21
中交广东开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324.97
株洲市渌口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248.88
中交(安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153.25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01.58
响水锦亿重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54.26
中交物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588.11
重庆中交西园雅集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578.85
温州城发二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543.28
中交城市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98.82
芜湖市三峡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81.51
临湘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80.53
河北雄安预制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83.13
长治市中财高铁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75.10
海口和美安居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78.5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72.91
四平市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33.86
河南焦洛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58.74
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06.16
中交金牌教育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8.68
其他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95,251.64
合计	**-**	**7,527,695.13**

发行人 2024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建造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振华重工	销售货物	53,573.99
民航机场	销售货物	1,750.89
其他	销售货物	12,775.85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74,705.08
中交集团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48,375.72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66,516.05
中交房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60,222.70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67,192.29
重庆中交渝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9,687.10
振华重工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7,848.51
吉林省东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0,487.35
河南新开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9,014.85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8,535.59
中交一公局(厦门)同翔高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6,185.02
呼和浩特阿特斯晶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4,259.88
广州珠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7,811.1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2,158.54
中交(百色)北环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9,813.73
重庆中交江泸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1,709.19
广西南宁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8,709.05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0,034.75
海口江东新居第壹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9,968.28
神华上航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9,150.58
湖南省桂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8,623.74
哈尔滨都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5,096.66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3,993.99
民航机场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2,569.31
南安市翼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7,576.43
广东阳江漠阳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7,028.26
贵州中交德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5,127.72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5,094.95
中交(滦南)全域治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3,776.64
青海加西公路三标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3,755.16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3,392.75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1,540.42
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40,417.84
重庆中交铜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8,200.33
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6,660.78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6,283.34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5,508.02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4,843.9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湖南省茶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3,799.87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2,804.49
Lentor Central Development PTE. LTD.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1,514.51
芜湖丽景江湾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1,155.49
唐山站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0,393.03
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天坤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9,705.00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9,697.13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9,643.00
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9,483.06
揭阳市大南海港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8,964.06
巴州国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8,670.12
中交自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6,906.78
中城乡(射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6,404.83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5,756.22
武汉欣航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4,710.23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2,600.13
迁安市中交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1,438.12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1,393.03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0,953.99
广东大鹏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0,755.53
济南黄河绿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9,260.26
甘肃公航旅马坞西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639.69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501.72
迁西县中交新京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447.62
石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8,096.7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汕头市中交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7,638.64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7,225.17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486.42
Metro Trains Sydney Pty Ltd.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388.52
铜陵保盛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290.79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5,913.83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822.44
中交城乡河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378.31
广州市增城区智谷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347.35
广西南宁城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301.34
宁波交投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4,058.21
中交二航(大连)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940.24
湖北铁路集团当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840.98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3,152.28
合肥金中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823.07
云南滇中小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417.07
武汉汉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205.73
中广惠(广东省)湾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2,119.18
中交汾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861.11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725.48
广西环投流域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155.43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056.64
武汉临空港网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939.13
长沙市产投沩东新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918.34
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804.93
烟台交融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675.5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577.74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554.16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327.43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0,295.00
湖北中城乡香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972.35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580.15
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575.26
中交四航(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155.62
中交(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078.93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972.26
河北中航盈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863.97
福州台商投资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8,558.60
唐山市丰南区中交建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385.24
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327.46
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960.92
中城乡(泉州)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945.55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220.40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6,170.25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389.24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5,170.35
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856.06
安徽省合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841.70
成都弘锦天益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815.40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715.76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569.45
天津中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496.2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贵州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121.07
成都华显锦弘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107.51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830.40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759.20
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689.24
唐山市清水润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214.57
长沙二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182.68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966.42
湖北交投汉江十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941.43
中交一公局重庆万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766.14
泰州城投华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60.95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158.23
宜都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972.52
中交哈密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783.93
北京中疃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205.15
天津九园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1.60
其他	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312,005.28
合计	**-**	**6,381,899.05**

（3）关联租赁

作为出租方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提供了房屋以及其他设备的租赁，2022-2024 年度上述交易发生的总额分别为 3,195.55 万元、7,785.50 万元和 9,736.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和 0.01%。上述交易占比很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设备/房屋	9,736.40	7,785.50	3,195.55
合计		**9,736.40**	**7,785.50**	**3,195.55**

作为承租方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中交集团租用办公楼等，2022-2024 年度上述交易发生的总额分别为 28,950.11 万元、33,212.55 万元和 33,470.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5%、0.05%和 0.05%。上述交易占比很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交集团	房屋	29,971.32	29,600.97	28,889.85
振华重工	设备/船舶	-	3,577.98	-
其他	车辆	3,499.43	33.60	60.26
合计		**33,470.75**	**33,212.55**	**28,950.11**

发行人出租物业的定价原则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租赁房屋的租金。

（4）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9,450.00	2020	2045	否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000.00	2012/2013/2014	2042/2043/2044	否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2,396.69	2016	2039	否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427.86	2013	2045	否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00.00	2013	2043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00	2013	2043	否
巫溪县大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198.81	2009	2029	否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2.76	2022	2047	否
喀麦隆克里比集装箱码头股份有限公司	6,890.40	2023	2030	否
合计	**352,236.52**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9,950.00	2020	2045	否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00.00	2019	2024	否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000.00	2012/2013/2014	2042/2043/2044	否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3,834.50	2016	2039	否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535.45	2013	2045	否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00.00	2013	2043	否
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7.99	1994	2024	否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2.49	2022	2047	否
巫溪县大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199.00	2009	2029	否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00	2013	2043	否
合计	**371,379.43**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	2045	否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00.00	2019	2024	否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000.00	2012/2013/2014/2017	2042/2043/2044	否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5,079.35	2016/2017/2019	2038/2039	否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562.34	2013	2045	否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00.00	2013	2043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68	1994	2024	否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5.64	2022	2047	否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7,618.38	2021	2023	否
合计	**337,836.40**	—	—	—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交集团	410,221.72	2012	2027	否
中交集团	500,000.00	2015	2038	否
合计	**910,221.72**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交集团	410,154.63	2012	2027	否
中交集团	500,000.00	2015	2038	否
合计	**910,154.63**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交集团	-	2012	2022	是
中交集团	410,090.90	2012	2027	否
中交集团	500,000.00	2015	2038	否
合计	**910,090.90**	—	—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合计数	1,135	1,170	1,834

（6）关联方资金往来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2022 年度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民航机场	104,500.00
中交集团	30,000.00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200.00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18.00
合计	**166,218.00**

2022 年度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4.09
其他	2,411.13
合计	**3,095.22**

2023 年度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中交集团	300,000.00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90,000.00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9.00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439,499.00**

2023 年度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中交集团	8,367.48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1,192.50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其他	1,983.29
合计	**11,549.26**

2024 年度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125,000.00
中交集团	100,000.00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合计	**364,000.00**

2024 年度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中交集团	5,364.54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3,765.58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8.28
其他	1,106.03
合计	**12,374.44**

吸收关联方存款

发行人吸收存款行为主要系发行人下属的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对中交集团内子公司吸收存款的经营性行为，吸收存款参考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发行人 2022 年度吸收关联方存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中交集团	3,137.18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423.10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93.79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61.77
其他	6,178.60
合计	**12,494.43**

发行人 2023 年度吸收关联方存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中交集团	2,831.97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52.01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22.72
其他	6,560.59
合计	**11,867.29**

发行人 2024 年度吸收关联方存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中交房	1,764.92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02.44
中交集团	1.99
其他	16,569.98
合计	**19,439.33**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及往来款

发行人提供借款主要系发行人下属的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对中交集团内子公司发放贷款的经营性行为，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117,967.46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89,506.88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56,827.24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54,000.00
Lentor Central Development PTE. LTD.	46,495.39
长江建投二航(武汉)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200.00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36,441.77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135.00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400.00
徐州陆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24,167.98
中交三航西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500.00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000.00
天津中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
杭州富阳融春中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161.00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533.00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471.70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121.00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800.00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	6,049.86
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711.40
海口和美安居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其他	43,090.39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合计	**730,080.06**

发行人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412.58
广州珠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82,700.00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068.58
汕头市中交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59,137.00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52,464.31
杭州富阳融富中蕴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3,730.63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496.47
温州中滨置业有限公司	20,225.00
杭州富阳融春中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450.00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860.00
武汉临空港网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986.50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960.00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335.00
汉中中交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793.59
Lentor Central Development PTE. LTD	6,905.88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67.96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43.47
其他	62,471.49
合计	**651,408.46**

发行人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598.00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88,891.68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555.00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9,569.89
PASIR RIS DEVELOPMENT PTE LTD.	48,002.66
成都温江柳晨置业有限公司	43,823.10
Media Circle Development Pte. Ltd.	43,623.12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300.00
石家庄兴石协同置业有限公司	38,547.00
温州中滨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0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2,588.00
贵州中交玉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1,800.00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9,716.14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29,359.72
徐州陆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111.49
中交三航（西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529.36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22,350.00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210.00
中交一公局重庆万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600.00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240.00
中交广东开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00.00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汕头市中交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3,900.00
其他	79,093.59
合计	969,908.75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7,238.31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6,571.16
杭州富阳融春中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97.89
长沙二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712.98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24.43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2,710.59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529.17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96.32
中交沃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2,297.74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2,149.82
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	1,512.15
宜昌融泰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3.53
北京远景中安置业有限公司	1,364.48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57.81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1,228.02
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0.21
其他	9,272.83
合计	**55,197.44**

发行人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成都中城兴置业有限公司	5,538.66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4,023.98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19.11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3,079.44
汉中中交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845.32
杭州富阳融春中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798.86
广西自贸区中交中马置业有限公司	2,580.59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579.80
Lentor Central Development PTE. LTD	2,329.57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50.93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2,196.37
杭州富阳融富中蕴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178.28
汕头市中交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2,148.69
长沙二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90.01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86.92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6.51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1,373.06
巴中中交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06.96
贵州中交玉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190.26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85.73
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34.06
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	1,133.06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1,076.37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20.53
其他	4,086.25
合计	**57,339.32**

发行人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80.02
武汉欣航置业有限公司	4,433.39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4.63
Lentor Central Development PTE. LTD.	3,598.80
汕头市中交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2,863.85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653.51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299.59
长沙二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144.60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04.61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2,006.48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25.44
Media Circle Development Pte. Ltd.	1,243.75
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30.26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13.91
成都中城兴置业有限公司	1,202.91
贵州中交玉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177.90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1,110.43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1,075.84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31.52
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	883.04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588.36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208.02
其他	6,359.42
合计	**49,640.27**

借入资金

发行人 2022 年度借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3,800.00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49,203.57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1,679.46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683.40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527.54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000.77
陕西中交榆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781.11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974.25
贵州中交铜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338.34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34,978.16
中交城投富春湾(杭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32,085.00
徐州陆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526.20
中交集团	30,700.00
咸宁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26,386.17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6,348.20
广州绿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100.00
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16,816.00
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	14,700.00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283.46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11,500.00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8,912.40
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6,600.00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335.93
汉中中交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593.17
中交广东开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
民航机场	2,110.00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其他	17,285.00
合计	**1,114,248.13**

发行人 2023 年度借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中交集团	396,100.00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4,400.00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79,764.55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347.67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659.98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0,605.71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0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0
贵州中交贵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735.00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110.00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23,593.25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3,493.97
广州绿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00.00
中交汾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800.00
重庆九永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3,767.00
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天坤建设有限公司	13,030.14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463.37
秦皇岛碧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98.20
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	11,085.00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29.09
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	50,956.09
合计	**1,173,439.00**

发行人 2024 年度借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中交集团	1,341,258.61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756.51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577.57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38,644.37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898.45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200.00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200.00
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天坤建设有限公司	22,491.50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145.46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7,107.82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11,296.48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600.00
重庆九永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
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	980.00
秦皇岛碧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24
其他	29,559.47
合计	1,848,387.49

发行人 2022 年度借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徐州陆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16.10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1,261.22
呼和浩特市天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62.29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13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中交集团	-
佛山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民航机场	-
其他	300.81
合计	**3,648.55**

发行人 2023 年度借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中交集团	3,878.25
北京中疃建设有限公司	3,364.92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8.77
其他	679.68
合计	**9,061.61**

发行人 2024 年度借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2,838.96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9.95
其他	1,199.66
合计	**4,388.57**

上述借入资金的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不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提供售后回租

2022-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中交融资租赁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售后回租的关联交易，该项业务为中交融资租赁的一般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售后回租本金	89,384.00	79,079.54	119,947.20

上述售后回租业务收取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售后回租利息收入	10,677.15	20,828.01	26,299.69

提供保理

2022-2024 年，通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交融资租赁作为一般性业务向关联方提供保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振华重工	-	15,892.28	12,000.00
民航机场	12,000.00	7,250.17	4,040.64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7,000.00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13,080.00	-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0	-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5,500.00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16,000.00
林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8,000.00	8,000.00
广平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4,000.00
威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4,000.00
北京中交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	818.00	2,478.83
安徽德青源食品有限公司	8,000.00	13,000.00	-
寻乌德青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	-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730.00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卓资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76,730.00**	**89,040.45**	**73,019.47**

上述保理业务收取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理利息收入	5,881.49	4,978.33	8,871.01

关联方股权转让

于 2024 年 11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投资、一公局与中交集团、中交房地产、中交地产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中交集团、中交房地产、中交投资及一公局分别同意出售而中交地产同意收购中交服务 10%、51%、15%及 24%股权，代价分别为人民币 69,994,840 元、人民币 356,973,684 万元、人民币 104,992,260 万元及人民币 167,987,616 万元。该交易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及博茨瓦纳属地合作方按 55%：30%：15%股比在博茨瓦纳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博茨瓦纳朱瓦能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 7,832 万美元，项目资本金约为 1,958 万美元。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项目股权 55%，资本金现金出资约为 1,077 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7,814 万元)，涉及一次性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077 万美元。

于 2024 年 3 月，发行人分别受让振华重工和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国交建南部美洲区域公司 17.21%和 8.58%股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287,651,000 元。

于 2024 年度，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四航局”)、中交豪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交豪生”)、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华东”)、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投资”)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地产”)拟按照 10%、10%、10%、10%、60%的比例对中交华创地产(苏州)有限公司(“华创地产”)减资合计人民币 750,000,000 元，华创地产向中交地产支付减资款人民币 450,000,000 元，分别向中交豪生、四航局、中

交华东、中交投资各支付减资款人民币 75,000,000 元。该交易于 2024 年 7 月完成，减资后中交地产、中交豪生、四航局、中交华东、中交投资对华创地产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分别为 60%、10%、10%、10%、10%。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对价人民币 87,873,200 元获得中交鼎信 8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交鼎信 80%股权。

发行人将所持三家公路院 100%股权，中国城乡将所持三家市政院 100%股权，通过与祁连山进行股权置换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交易完成后，三家公路院和三家市政院成为祁连山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成为祁连山的控股股东。

于 2023 年 9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国港湾(香港)振华工程有限公司（“香港振华”）受让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外地产(美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外地产美国公司”）17.25%股权，交割价格为 49,501 万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振华持有海外地产美国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77.9%上升至 95.15%。

于 2023 年 8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交租赁”）通过“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老股东与新股东现金增资”的方式将注册资本金由 57 亿元增加至 90 亿元。本次中交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构成发行人与民航机场和振华重工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32.13 亿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间接持有中交租赁的股权比例由 91.00%下降至 90.20%。

于 2023 年 3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对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中交地产舟山开发有限公司（“舟山开发”，持股 49%）减资人民币 147,000,000 元，舟山开发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其中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75%，舟山嘉晨房地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25%。上述交易完成后，舟山开发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0,000 元降至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以对价人民币 219,803,400 元向中交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交郴州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

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中交郴州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与关联方共同股权投资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新增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发行人新增投资	持股比例	关联方股东
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0	37%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600.00	40%	振华重工
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	39%	中交集团、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物业有限公司
合计	**124,800.00**	-	-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新增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发行人新增投资	持股比例	关联方股东
北京交融腾飞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20.00%	北京中交科技创新创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交投数智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3.00	67.10%	中交集团
阳江市世通绿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7,038.00	66.00%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30,151.00**	-	-

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新增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发行人新增投资	持股比例	关联方股东
杭州良渚元城智谷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79,200.00	66.00%	振华重工
合计	79,200.00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项目

应收票据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61,882.53 万元、7,920.51 万元和 9,754.46 万元，占应收票据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8%、4.35%和 5.53%，占比较低。

发行人 2022 年末关联方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42.87	70.90
中交润致（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21,025.07	-
其他	30,114.59	71.56
合计	**61,882.53**	**142.46**

发行人 2023 年末关联方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531.60	29.91
中交城市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1,538.43	-
其他	1,850.48	2.76
合计	**7,920.51**	**32.67**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306.57	48.22
中交雄安投资有限公司	1,803.21	-
中交城市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354.30	-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	290.39	1.58
合计	**9,754.46**	**49.81**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15,382.39 万元、1,174,259.09 万元和 1,224,245.14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27%、8.36%和 7.35%，占比较低。

发行人 2022 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106,394.54	2,983.61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378.20	25,183.24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355.27	226.74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722.80	1,237.64
中交(巴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652.92	-
中交集团	40,882.19	-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197.19	175.64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256.67	2,886.57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44.47	548.50
振华重工	79,068.74	17.48
海口江东新居第壹置业有限公司	16,438.41	108.49
民航机场	15,421.67	0.36
河北雄安启晨置业有限公司	14,713.17	-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411.20	88.51
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57.60	-
广西鹿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2,315.37	-

关联方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汉汉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914.74	78.64
四平市四梨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541.13	4,051.43
中交润致(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11,535.95	-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76.57	372.46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10,124.43	136.99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78.14	-
沧州渤海新区天航建工港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914.54	2,164.74
中交(安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17.13	-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40.27	1,708.91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中交(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其他	290,329.07	19,441.89
合计	**915,382.39**	**61,411.84**

发行人 2023 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9,163.92	3,188.77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106,394.54	2,988.84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1,960.36	7,921.82
振华重工	61,451.69	12.45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11.46	24,640.07
中交集团	47,957.10	134.35
中交自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005.43	745.46
铜陵保盛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412.07	167.72
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2.78	11.77
中交(巴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764.09	-

关联方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469.75	2,933.73
中交(安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318.81	-
沧州渤海新区天航建工港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971.16	1,017.86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268.23	94.17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2,844.98	100.66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12,842.47	84.97
北京中疃建设有限公司	12,746.85	163.60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630.73	-
武汉汉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787.73	77.80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88.40	978.59
四平市四梨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541.13	6,125.59
河北雄安启晨置业有限公司	9,573.33	1.18
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532.05	-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08.08	327.52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7,293.03	194.76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620.76	682.18
民航机场	6,348.75	4.70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51.99	173.29
中交润致(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1,089.90	-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22.42	132.39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4.42	4.52
其他	360,000.66	22,826.97
合计	**1,174,259.09**	**75,735.73**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506.41	5,257.57
中交房	112,349.25	42.14
振华重工	77,180.96	-
中交集团	63,663.98	8.84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432.41	26,369.71
邯郸鹏毅建设有限公司	41,208.01	5,563.08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8,177.58	5,577.18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36,727.28	160.55
呼和浩特阿特斯晶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44.98	156.06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555.82	180.19
沧州渤海新区天航建工港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587.48	4,555.67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19,210.11	656.09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17,391.61	114.78
南安市翼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108.22	144.80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6,003.70	6,407.90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86.33	1,389.82
中交自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248.62	1,044.45
海口江东新居第壹置业有限公司	14,066.06	92.84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3,231.89	434.00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12,493.41	891.41
四平市四梨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2,002.92	7,358.78
武汉汉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787.73	597.10
长沙二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42.33	1,345.00
民航机场	7,805.76	9.04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69.42	1,073.79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57.53	335.43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300.00	-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中疃建设有限公司	2,043.19	275.83
铜陵保盛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3.20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234.23	50.32
其他	357,627.90	28,193.41
合计	**1,224,245.14**	**98,298.98**

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32,733.81 万元、7,123.21 万元和 6,644.34 万元，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比例分别为 18.74%、7.41%和 5.86%。

发行人 2022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民航机场	8,604.23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890.03
石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4,702.18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61.26
振华重工	6,674.83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	1,501.29
合计	**32,733.81**

发行人 2023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振华重工	4,703.31
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

关联方	2023 年末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
其他	639.90
合计	**7,123.21**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振华重工	3,121.60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64.03
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其他	1,458.70
合计	**6,644.34**

预付款项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82,126.90 万元、53,601.16 万元和 50,598.06 万元，占公司预付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2.85%、1.98%和 2.29%，占比较低。

发行人 2022 年末关联方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振华重工	23,998.48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414.53
其他	35,713.89
合计	**82,126.90**

发行人 2023 年末关联方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三亚城投众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830.00

关联方	2023 年末
振华重工	12,054.87
其他	24,716.29
合计	**53,601.16**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三亚城投众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830.00
振华重工	6,528.60
其他	27,239.46
合计	**50,598.06**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应收股利账面余额分别为 74,857.62 万元、37,409.69 万元和 44,175.12 万元，占公司应收股利的比例分别为 88.23%、79.65%和 72.30%。发行人应收股利主要是向参股的关联方收取股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 2022 年末关联方应收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300.00
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24,000.00
其他	16,557.62
合计	**74,857.62**

发行人 2023 年末关联方应收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24,000.00

关联方	2023 年末
其他	13,409.69
合计	**37,409.69**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应收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21,600.00
其他	22,575.12
合计	**44,175.12**

其他应收款-其他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64,079.61 万元、1,863,815.45 万元和 1,674,604.56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25.40%、29.56%和 27.66%。

发行人 2022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87,676.85	8,896.21
长江建投二航(武汉)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310.59	4,327.07
北京中交路桥投资基金三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897.41	6,652.97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576.44	4,228.45
北京疆渝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06.54	163.54
长沙二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7,792.98	4,643.65
中交集团	47,490.41	-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0,636.26	2,490.26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498.48	206.07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36,441.77	370.19

关联方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宜昌融泰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772.16	8,435.97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30.75	2,049.81
徐州陆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729.58	0.09
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4,913.92	2,154.26
振华重工	23,925.75	20.33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3,312.62	704.60
中交三航西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716.87	-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894.30	61.32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885.83	35.79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200.00	12,096.12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6,207.44	106.97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751.68	1,315.91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15,614.61	721.49
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15,261.83	-
恩施逸晴湾置业有限公司	14,547.77	324.09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00.00	-
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2.40	-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1,832.26	28.64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944.80	48.21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22.23	70.36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42.04	138.70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258.60	-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9,035.83	4,545.56
中交沃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4,960.40	21.81
贵州中交铜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09.59	10.03
中交(肇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29.38	17.24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43	0.31

关联方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	194,238.84	10,401.00
合计	**1,264,079.61**	**75,287.01**

发行人 2023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交集团	354,069.39	-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069.22	620.84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92,291.04	-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3,337.41	15,354.32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6,406.02	275.16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76,064.67	14,901.68
武汉欣航置业有限公司	70,352.20	10,533.98
汕头市中交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61,285.69	815.10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51,210.23	143.39
长沙二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9,882.99	4,643.65
振华重工	46,039.20	-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515.70	108.73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33.33	-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7,578.94	3,713.18
宜昌融泰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772.16	20,731.35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5,473.26	193.78
武汉临空港网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004.72	1,995.61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9,600.22	3,135.14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8,851.28	67.59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23,791.66	7,815.45
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3,664.14	4,585.15

关联方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民航机场	23,475.71	-
巴州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613.29	142.65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037.14	2,502.43
温州中滨置业有限公司	20,228.60	133.50
贵州中交德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53.00	171.52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18,819.51	1,058.04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200.00	16,960.00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354.16	2.46
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16,365.64	-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264.75	1,291.74
汉中中交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4,392.59	504.64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63.82	1,067.95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10,080.88	134.04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88.36	66.73
恩施逸晴湾置业有限公司	8,191.85	53.67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163.56	47.28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78.00	-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028.15	408.53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9.09	0.09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18	0.09
其他	216,049.73	12,261.78
合计	**1,863,815.45**	**126,441.22**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交集团	148,739.71	-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750.71	-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506.14	592.72
武汉欣航置业有限公司	74,778.48	10,548.70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0,317.37	7,988.87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67,491.01	336.37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7,340.08	481.76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59,126.12	6,286.93
长沙二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2,060.81	4,655.15
中交房	51,877.58	0.08
成都温江柳晨置业有限公司	43,823.10	122.70
民航机场	38,582.67	-
振华重工	35,989.10	-
宜昌融泰臻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322.16	23,950.35
武汉临空港网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060.77	5,238.70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1,462.79	146.30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26,517.93	2,157.92
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4,819.84	8,869.71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155.95	3,189.14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200.00	18,200.00
重庆中交渝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412.00	75.45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379.94	0.08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6,342.79	31.65
贵州中交玉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5,763.02	44.14
中交广东开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694.87	62.33
中交一公局重庆万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609.90	429.33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274.21	87.97
广西平陆运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251.85	-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361.51	1,242.17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842.77	654.65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8,704.22	6,925.65
贵州中交德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60.38	19.81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3,976.22	1,373.10
巴州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1.97	8.43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790.34	15.45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5.72	209.83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21	0.43
汕头市中交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50.54	0.09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25.36	-
温州中滨置业有限公司	11.18	0.40
其他	406,167.25	14,900.87
合计	**1,674,604.56**	**118,847.26**

合同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732,229.23 万元、809,870.27 万元和 804,076.51 万元，占公司合同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4.70%和 3.85%。

发行人 2022 年末关联方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振华重工	68,229.18	451.89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2,997.53	415.78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610.79	241.63
贵州中交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365.69	154.21

关联方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23,067.30	140.91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850.65	110.85
中交集团	16,254.58	107.10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979.50	105.46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914.24	105.03
中交一公局唐山曹妃甸工程有限公司	15,067.99	4,859.91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885.80	98.25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957.29	92.12
中交(滦南)全域治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3,633.87	-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480.80	88.97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626.43	83.33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48.83	71.43
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929.31	78.73
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32.09	63.78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492.75	69.25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24.18	58.24
昆明中交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3,330.49	21.98
武威北仙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350.15	333.49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6.86	3.15
广西中交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9.79	0.99
其他	307,673.16	1,940.02
合计	**732,229.23**	**9,696.53**

发行人 2023 年末关联方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振华重工	78,551.74	515.92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4,927.89	494.52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040.36	191.67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973.48	184.62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26,856.49	177.25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30.96	159.26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661.56	149.57
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565.27	140.73
中交集团	20,470.50	134.62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440.04	134.90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96.95	132.64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6,628.02	109.74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084.44	106.16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970.65	92.50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506.61	89.14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257.21	87.50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11,843.98	78.17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848.04	58.40
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14.01	31.77
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51.46	22.12
其他	340,850.64	3,108.61
合计	**809,870.27**	**6,199.84**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6,213.27	701.01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791.93	242.83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210.67	212.59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524.03	188.26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27,565.69	181.93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518.12	181.62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623.31	162.51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4,126.98	159.24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837.12	150.73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845.67	144.18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728.41	110.41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499.69	108.90
广西南宁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323.30	107.73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902.02	98.35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718.53	90.54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029.99	86.00
甘肃公航旅马坞西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3,006.45	85.84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0,818.49	71.40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77.45	66.51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7,456.56	49.21
振华重工	5,909.49	725.18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07.50	38.33
中交集团	134.62	384.86
其他	307,407.21	5,014.84
合计	**804,076.51**	**9,363.00**

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质保金（含一年内到期）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31,882.68 万元、3,352,560.77 万元和 3,614,626.27 万元，占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1%、10.72%和 9.91%。

发行人 2022 年末关联方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407,255.04	392,483.74
中交集团	179,311.13	-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3,681.45	6,043.35
振华重工	77,416.62	238.62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5,180.48	2,233.24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982.17	870.55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72,749.90	288.17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2,364.73	477.61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2,355.34	477.55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71,650.48	472.89
杭州富阳融春中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9,582.67	459.25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69,325.61	457.55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9,186.12	456.63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903.39	434.96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56,827.24	375.06
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472.93	352.92
Lentor Central Development PTE. LTD.	46,932.85	-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5,927.46	303.12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42,857.48	282.86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738.64	292.15
湖北中城乡香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147.22	-

关联方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成都中城兴置业有限公司	34,483.74	227.59
贵州中交玉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4,108.16	225.11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33,695.03	3,526.61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513.45	217.85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103.83	188.40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115.58	192.16
海南中都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8,342.43	-
贵州中交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817.94	183.60
海口江东新居第壹置业有限公司	27,624.01	182.32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271.66	179.99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26,982.36	155.20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397.01	174.22
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	26,126.84	172.44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59.75	26.54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915.64	653.34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457.72	38.53
天津中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38.40	149.41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137.37	146.11
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66.89	-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551.10	129.04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19,456.62	117.01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071.23	-
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8,511.70	111.50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159.78	113.25
福州台商投资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17,146.57	113.17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119.87	112.99
汉中中交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3	106.92

关联方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民航机场	15,902.30	1.96
贵州中交贵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613.07	103.72
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31.67	-
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22.29	6.59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4,832.49	1.78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805.94	97.72
河北雄安启晨置业有限公司	14,727.20	-
中交(安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42.44	-
唐山站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530.45	76.10
广西自贸区中交中马置业有限公司	11,159.57	73.65
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43.14	-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715.83	44.84
江门市荷兴置业有限公司	10,657.90	70.34
四平市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343.32	61.67
天津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8,309.76	54.84
中交(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67.50	-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7,873.04	51.96
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	7,759.81	51.21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7,552.13	49.84
惠州市昭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6,553.89	43.26
四川牙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486.65	42.81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82.13	33.54
贵州中交铜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2.99	0.81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67	0.34
其他	369,071.82	1,995.65
合计	**3,131,882.68**	**417,306.18**

发行人 2023 年末关联方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407,255.04	392,528.37
中交集团	203,031.32	-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1,048.38	4,789.60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3,504.81	683.13
振华重工	93,369.13	14.28
杭州富阳融春中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9,631.36	591.57
南京六合中棠置业有限公司	81,609.00	-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74,134.41	489.29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71,630.63	472.76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63,716.66	420.53
Lentor Central Developments Pte. Ltd.	58,452.69	-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57,507.01	379.55
巴中中交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4,898.96	1,696.99
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920.26	-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8,060.33	317.20
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120.42	291.19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4,091.21	291.00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758.07	282.20
湖北中城乡香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97.90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26.04	253.12
成都中城兴置业有限公司	40,022.41	264.15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39,817.93	8,016.58
河北雄安启晨置业有限公司	32,252.14	-
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30,716.84	202.73
贵州中交玉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0,622.52	202.11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395.18	187.41

关联方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282.73	186.67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180.59	179.39
中交(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921.99	-
福州台商投资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6,446.33	174.55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851.49	170.62
海口江东新居第壹置业有限公司	25,814.82	170.38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734.42	169.85
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	25,684.69	169.52
中交一公局唐山曹妃甸工程有限公司	25,557.47	168.68
唐山站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108.81	165.72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01.67	125.51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613.71	-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810.75	157.15
天津中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737.27	150.07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22,629.22	149.35
弥勒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232.49	222.32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389.93	141.17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415.36	134.74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315.30	406.56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303.89	134.01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0.79	133.13
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200.33	-
海南中都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7,320.81	-
汉中中交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6,222.88	107.07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24.79	106.42
贵州中交贵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098.59	106.25
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	15,485.94	102.21

关联方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交四航(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99.00
孝感市金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990.63	98.94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56.42	95.27
巴中中交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385.31	94.94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227.74	93.90
广西自贸区中交中马置业有限公司	13,740.16	90.69
温州城发二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323.94	87.94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140.84	86.73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12,714.63	218.54
广西鹿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60.04	-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149.49	-
民航机场	10,951.14	1.68
益阳中交二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272.82	67.80
广东大鹏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0,161.39	67.07
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44.67	6.55
中交(滦南)全域治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104.09	66.69
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58.76	4.25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20.81	0.03
广西中交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43.63	-
江门市荷兴置业有限公司	3,224.67	21.28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1,878.55	12.40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3.13	0.55
其他	467,680.20	4,383.05
合计	**3,352,560.77**	**421,702.36**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交房	339,856.17	130.36
中交集团	293,030.96	4.94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2,794.37	3,788.57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9,248.04	787.04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598.00	644.15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456.60	629.00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3,266.13	1,943.25
南京六合中棠置业有限公司	81,609.00	-
振华重工	75,474.80	6.68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74,517.69	490.77
汕头市中交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70,679.30	466.48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68,403.46	451.46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67,885.70	448.05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620.29	437.15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6,014.37	1,083.28
Lentor Central Development PTE. LTD	65,295.73	-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57,823.78	381.64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56,355.24	16,766.73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616.51	437.94
温州中滨置业有限公司	55,225.00	364.49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03.57	165.31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8,225.93	318.29
湖北中城乡香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812.29	-
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176.85	261.68
成都中城兴置业有限公司	41,225.31	272.09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35,298.94	232.97
Media Circle Development Pte. Ltd.	34,540.19	-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贵州中交玉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4,422.57	227.19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4,021.85	224.54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959.00	210.93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101.86	205.27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809.19	176.94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26,136.53	172.50
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	26,067.73	172.05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5,962.51	171.35
中交(百色)北环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784.05	170.17
中交一公局唐山曹妃甸工程有限公司	25,507.47	168.35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103.86	165.69
唐山站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873.66	163.94
徐州陆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111.49	159.14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720.00	141.73
福州台商投资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3,652.19	156.08
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3,604.43	-
中交三航(西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529.36	148.69
天津中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10.35	130.09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594.36	309.03
中交(滦南)全域治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7,897.34	118.12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875.59	103.35
海口江东新居第壹置业有限公司	15,658.85	103.35
中交盐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807.28	97.73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715.70	91.78
贵州中交德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429.78	95.24
民航机场	14,361.78	5.06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227.61	93.90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西自贸区中交中马置业有限公司	14,189.05	93.65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700.62	90.42
河北中航盈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13,496.90	-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441.33	87.53
中交自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420.71	88.19
孝感市金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064.30	86.22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22.34	85.29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738.81	-
南安市翼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132.35	80.07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11,995.55	211.98
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1,690.54	77.16
中城乡(大同)水务有限公司	11,056.22	72.97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10,956.78	69.49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10,944.46	12.40
呼和浩特阿特斯晶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23.71	69.46
江门市荷兴置业有限公司	10,400.91	68.07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383.11	68.53
温州城发二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382.79	68.53
益阳中交二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287.83	67.90
广东大鹏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8,637.94	57.01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47.57	46.42
弥勒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62.91	41.04
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359.87	2.75
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	1,811.75	14.14
玉林中交城市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455.98	3.01
其他	368,621.33	7,212.79
合计	**3,614,626.27**	**43,26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含应收质保金）

2022 年、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芜湖丽景江湾置业有限公司	33,787.00	33,787.00	-
其他	-	12.80	92.05
合计	**33,787.00**	**33,799.80**	**92.05**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应付票据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1,352.65 万元、21,089.74 万元和 12,341.14 万元，占公司应付票据的比例分别为 0.68%、0.59%和 0.42%，占比较低。

发行人 2022 年末关联方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振华重工	10,734.97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957.45
民航机场	800.00
其他	14,860.23
合计	**31,352.65**

发行人 2023 年末关联方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振华重工	9,788.85
其他	11,300.89
合计	**21,089.74**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振华重工	1,923.13
其他	10,418.00
合计	**12,341.14**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8,157.18 万元、579,078.13 万元和 638,271.14 万元，占公司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1.31%、1.63%和 1.61%，占比较低。

发行人 2022 年末关联方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振华重工	116,756.53
民航机场	87,967.08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1,581.92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17,380.19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4,771.18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198.36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4,920.70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67.09
其他	96,914.12
合计	**398,157.18**

发行人 2023 年末关联方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振华重工	239,090.85
民航机场	97,159.31

关联方	2023 年末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28,044.36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973.97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045.83
融通第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816.29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86.37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025.68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747.70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5,988.20
其他	123,099.57
合计	**579,078.13**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振华重工	283,568.84
民航机场	65,320.19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4,901.58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6,433.56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9,534.01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576.34
融通第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178.97
中交房	12,561.29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1,351.35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29.81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31.51
其他	127,583.69
总计	**638,271.14**

合同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合同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 764,145.54 万元、672,970.52 万元和 623,060.43 万元，占公司合同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7%、9.16%和 7.31%，占比较低。

发行人 2022 年末关联方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6,863.02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3,763.88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6,778.20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359.23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723.56
巴州中交国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931.33
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天坤建设有限公司	22,347.35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9,102.23
中交(滦南)全域治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8,327.15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509.63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634.23
阜阳中交上航东华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717.45
中交一公局重庆万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406.16
迁西县中交新京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2,243.24
中交哈密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1,224.56
贵州中交玉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818.85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744.06
中交二航(大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824.70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06.05
青海加西公路三标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459.70
武汉汉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421.26
唐山站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71.88
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610.03

关联方	2022 年末
迁安市中交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683.90
中交二航(大连)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61.20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18.45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471.70
其他	205,222.55
合计	**764,145.54**

发行人 2023 年末关联方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2,850.27
中交一公局(厦门)同翔高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6,216.63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697.81
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天坤建设有限公司	38,053.99
重庆中交江泸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514.77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2,555.15
迁西县中交新京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9,801.25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523.64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426.97
哈尔滨都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16,770.29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3,282.02
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29.91
巴州国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73.56
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615.99
中交哈密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0,401.31
阜阳中交上航东华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994.60
贵州中交玉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684.17
中交一公局重庆万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18.74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04.12

关联方	2023 年末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32.36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80.09
中交(滦南)全域治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39.42
其他	202,703.46
合计	**672,970.52**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78,989.05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5,065.24
中交集团	32,039.47
河南新开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29,615.52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25,050.28
湖南省桂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515.61
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天坤建设有限公司	22,797.39
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407.00
中交房	17,520.85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383.26
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863.64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635.15
哈尔滨都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11,555.38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11,481.08
中交哈密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1,340.54
迁西县中交新京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1,129.06
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367.55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826.27
中交一公局(厦门)同翔高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459.91

关联方	2024 年末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55.87
重庆中交江泸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56
其他	184,852.74
合计	**623,060.43**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应付股利账面余额分别为 46.94 万元、15,999.66 万元和 145,391.51 万元，占公司应付股利的比例分别为 0.03%、5.77%和 29.48%。发行人应付股利主要是向控股的关联方支付股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00.00	14,100.00	-
中交集团	131,291.51	1,899.66	46.94
合计	**145,391.51**	**15,999.66**	**46.94**

其他应付款-吸收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吸收存款主要系下属公司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向中交集团内公司吸收存款的经营性行为，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吸收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1,613.30 万元、1,346,642.89 万元和 2,024,396.21 万元。

发行人 2022 年末关联方吸收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5,987.84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16,712.74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6,873.76
中交雄安投资有限公司	65,839.73

关联方	2022 年末
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55,980.19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597.64
民航机场	58,086.14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956.6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7,605.08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6,146.68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80.61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中交营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8,788.65
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239.64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2,200.00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22.56
中交城乡河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832.24
中交物业有限公司	10,136.48
中交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5,836.80
北京思源兴业房地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8.33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37.23
北京泽腾匠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67
振华重工	43.56
中交集团	42.12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19
中交汾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46
其他	87,904.29
合计	**1,011,613.30**

发行人 2023 年末关联方吸收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9,402.34

关联方	2023 年末
振华重工	160,000.00
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87,723.75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122.19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218.75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0,668.32
中交雄安投资有限公司	67,077.01
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721.69
民航机场	50,492.96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49,801.68
中城乡(烟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450.58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651.35
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6,623.45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599.77
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220.91
芜湖丽景江湾置业有限公司	22,862.04
中交集团	19,195.03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6,301.35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097.64
中交海峰新能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15,520.00
中交二航局潜江环保有限公司	15,000.77
中交城乡河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438.58
中交二航(大连)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001.70
中交金牌教育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10,403.11
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381.40
武汉仙女山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33.76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9,274.84
中交物业有限公司	6,874.98

关联方	2023 年末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49.2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6,215.99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58.74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00.80
中交营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	110,658.21
合计	**1,346,642.89**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吸收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民航机场	490,649.98
中交房	428,558.31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042.70
振华重工	170,994.59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9,340.43
中交雄安投资有限公司	67,199.47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59,811.28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5,388.11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40,630.65
中交集团	39,512.80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487.53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347.29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98.55
湖北中城乡香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37.18
中交海峰新能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16,023.67
中交金牌教育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12,797.82
中交二航局潜江环保有限公司	12,518.53
中交二航(大连)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296.60

关联方	2024 年末
武汉仙女山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253.62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26.16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76.27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07.50
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154.06
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916.78
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89.15
芜湖丽景江湾置业有限公司	945.50
中交城乡河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77.99
中城乡(烟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7.67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1
其他	157,784.92
合计	**2,024,396.21**

其他应付款-其他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其他账面余额分别为 575,186.22 万元、664,110.39 万元和 1,716,494.39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比例分别为 7.07%、5.92%和 12.97%，占比较低。

发行人 2022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中交集团	93,535.73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683.40
中交哈密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2,175.00
民航机场	50,822.96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006.28
中交城投富春湾(杭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32,085.00

关联方	2022 年末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28,397.83
贵州中交贵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494.59
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5,696.30
北京疆渝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4.74
秦皇岛碧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83.22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8,037.65
振华重工	6,826.33
杭州富阳融富中蕴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16.38
其他	101,160.79
合计	**575,186.22**

发行人 2023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中交集团	150,168.07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49,533.70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383.40
贵州中交贵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160.22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0
中交哈密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3,165.00
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122.31
民航机场	24,710.94
重庆九永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1,633.23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6,601.71
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天坤建设有限公司	13,828.65
中交汾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822.37

关联方	2023 年末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59.03
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	11,085.00
中交城投富春湾(杭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1,085.00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21.40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9.37
广州珠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10,638.57
振华重工	10,565.42
秦皇岛碧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76.33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0.00
其他	106,090.68
合计	**664,110.39**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中交集团	1,075,690.80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87,263.27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04.22
民航机场	51,757.03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833.40
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天坤建设有限公司	30,750.15
中交哈密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8,565.00
中交房	27,995.54
重庆九永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7,120.19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0,701.25
中交城投富春湾(杭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9,154.13
广州绿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00.00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602.46
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	12,070.89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86.67
中交汾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02.42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88.83
振华重工	7,510.28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25.37
其他	151,472.50
合计	**1,716,494.39**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2,191.72 万元、308,556.46 万元和 372,688.04 万元，占公司长期应付款的比例分别为 7.85%、5.88%和 5.99%，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民航机场	217,027.81	231,068.07	255,684.73
北京中交路桥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63.21	-	-
振华重工	16,557.20	13,065.80	12,723.87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25,232.79	11,581.74	19,251.72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5,217.50	-	-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1,000.00	-
其他	54,689.53	41,840.84	34,531.39
合计	**372,688.04**	**308,556.46**	**322,191.72**

短期借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短期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短期借款的 0.00%、0.00%和 0.07%，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民航机场	5,000.00	-	-
合计	**5,000.00**	**-**	**-**

租赁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7.95 万元、49.03 万元和 13,229.15 万元，占公司租赁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1%、0.03%和 5.84%，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95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2,041.28	30.89	-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19		
其他	1,165.67	18.13	-
合计	**13,229.15**	**49.03**	**17.95**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有关事项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者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第十二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除公司章程规定外，股东会还可以采取特别授权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对股东会权限范围内的发行股份、回购股份、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行使决策权，但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第九条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会行使、不得授权给董事会行使的事项除外。

董事会决策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地监管规则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前述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作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作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4）《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执行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进一步详细规定。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352,236.52 万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75%。发行人为子公司以外企业作出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子公司以外企业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9,450.00	2020-2045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参股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2,000.00	2014-2044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参股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2013-2043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参股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00.00	2012-204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参股公司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2,396.69	2016-2039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参股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000.00	2013-2043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参股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00	2013-2043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参股公司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427.86	2013-2045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参股公司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00.00	2013-2043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参股公司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2.76	2022-2047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参股公司
重庆市渝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巫溪县大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198.81	2009-2029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参股公司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喀麦隆克里比集装箱码头股份有限公司	6,890.40	2023-2030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参股公司
合计	-	**352,236.52**	-	-	-	-

2．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的按揭贷款担保

发行人下属房地产项目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银行要求，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商品房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银行执管之日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房地产项目子公司为购房者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459,150.11 万元。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尚未审理结案且涉案金额超过 3 亿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中交建筑	孝感市人民政府、孝感市文化和旅游局	被告二对项目四个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及承诺的商业运营兜底均未及时足额支付，最长逾期时长已超 40 个月，故成诉。	32,369	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4 日裁定驳回起诉，认为该案应属于行政案件。原告于 6 月 14 日以行政案件重新提交立案材料，暂未收到受理通知。
2	一公局集团	南京仙林国际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其支付工程款、保理融资款利息，确认对其承建项目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32,794	一审中
3	SLATA M PANAM ACONS TRUCTI ON S.A.	PANAMA COLON CONTAINER PORTINC.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境外 PCCP 项目总承包合同。申请人申请仲裁，要求支付工程款及相关费用。	51,548	审理中
4	中交阿尔及利亚合资公司	中国交建、中国路桥、中国港湾、中国港湾阿尔及利亚公司、一公院	ALLAB KHEIR 代表中交阿尔及利亚合资公司要求被告赔偿因违反《股东协议》及会议纪要中约定的排他义务赔偿其一切损失。	51,648	审理中
5	三公局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申请人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等。	76,005	审理中
6	香港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ANAMACOLONCON TAINERPORTINC.	PCCP 公司未能按照《关于保理资金使用的协议》归还 1 亿美元保理资金。申请人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偿还 1 亿美元及支付利息等。	81,113	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7	天航局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原告起诉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判决支持部分诉讼请求。原告已完成债权申报。但判决确有错误应予再审。	85,902	再审中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5-2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70,527.51	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	注 1
应收票据	9,471.63	质押	注 2
应收账款	356,609.98	质押	注 2
存货	2,080,585.65	抵押	注 2
长期应收工程款	3,675,415.93	质押	注 2
土地使用权	938,842.05	抵押	注 2
在建工程	86,725.46	抵押	注 2
固定资产	281,237.83	抵押	注 2
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PPP 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35,389,271.72	抵押/质押	注 2
合计	**43,488,687.75**	/	/

注 1：该些货币资金用作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履约保证金存款及信用证存款等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注 2：该等资产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借款或资产支持计划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注 3：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还存在因股权质押、未来收益权质押和融资租赁等原因造成资产和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其他

1．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1）未来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切实深化新常态对发展要求的认识，坚定信心、精心谋划和实施“十四五”时期的目标任务，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奋发有为地谱写在中交的实践新篇章，力争在“十四五”末全面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企业。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深化管理创新，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推动企业向更高层次、更好质量、更优效益升级发展。

全力推进国际化优先发展战略。稳中有进开展国际化经营，发挥好比较优势和领先优势，创新“走出去”模式，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加强海外风险防控，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力。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来源于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三大板块。报告期内，基建建设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其业务的发展、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与政府、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相关产业政策调整等密切相关。

首先，按照《“十四五”规划》，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有序发展地方高速公路，加强高速公路与口岸的衔接。继续推进普通国道提质改造工作，重点加强西部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老少边穷地区低等级普通国道升级改造和未贯通路段建设。该等高速公路投资建设高峰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新签合同，促使业绩持续稳步增长。

其次，随着国家改革大潮的进一步深化，区域结构将得到更好的优化，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节能环保、新型农村建设、地下设施、城市综合管廊等非冶金工程的业务机会将不断的涌现，这些高成长领域也为公司的业绩稳定性和连续性提供了保障。

再者，基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公司充分发挥海外优势，通过超前部署、高端对接，在基础设施、产能合作、经贸产业合作区等“一带一路”重点领域进行重点发掘与合作，并不断优化海外区域布局，在海外道路桥梁、港口、铁路、机场、地铁

等各类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上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海外业务具备巨大的业务机会，这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最后，随着内河水运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及建设长江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内河水运迎来发展黄金期，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同时，水利水电市场、海绵城市建设、区域性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和固废垃圾处理等新兴领域，尤其是河湖海岸的生态环保整治，以及与海上能源开发相关的专业服务等方面还将有很大的市场空间。该等领域将为公司的疏浚业务带来的发展空间，亦为公司的业绩稳定性和连续性提供了保障。

综上，公司依靠自身已经多年积累的技术、管理、品牌等优势，坚持业务适度多元化发展，紧抓国家战略、行业发展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加快转型升级、形成再造优势，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形成良好的推动作用。

2．重要承诺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交集团	中交集团于 2011 年 3 月向中国交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国交建及中国交建附属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身、并且本公司必将通过法律及其他必要之程序使本公司附属公司将来亦不从事任何与中国交建及中国交建附属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011 年 3 月 9 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交集团	为避免振华重工股权转让完成后振华重工与中国交建同业竞争，中交集团承诺如下：1、根据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的要求和本集团的业务布局，本集团将振华重工定位为本集团旗下专事装备制造业务	2018 年 2 月 5 日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的企业。在本集团作为振华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除振华重工作为中国交建并表子公司期间已形成的基建业务外，本集团承诺振华重工不控股从事包括新增基建业务在内的与中国交建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以避免对中国交建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2、若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交建受到损失，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船舶	141,124.80	171,322.11	233,525.17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11,182,680.94	5,138,815.33	8,442,501.91
其他	92,111.65	-	-
合计	**11,415,917.40**	**5,310,137.44**	**8,676,027.09**

3．子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累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1,253,666,861 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对于金额为人民币 59,783,541,750 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人对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各期可分配资金与各期应支付该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固定收益和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流动性补足支付义务。发行人评估承担流动性补足的可能性低。

4．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报告期内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910,659,567 元，上述提议已经股东会批准，其中，2024 年 11 月 29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279,819,530 元已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剩余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630,840,037 元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向全体股东发放 2024 年年度现金红利，目前已发放完毕。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5 年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1）公司在港口、公路及桥梁等设计和建设及疏浚工程领域的龙头地位稳固，竞争实力极强。

（2）新签合同额和项目质量持续提升，资质和奖项积累取得了进一步突破。

（3）业务稳健运营使得公司保持很强的盈利能力。

（4）融资渠道畅通，具备极强的财务弹性。

2．关注

（1）建筑行业增长放缓及回款周期拉长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流动性管理带来压力。

（2）海外业务面临的政治、经济等外部环境较为多变，业务发展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3）总债务规模持续上升，需关注存量投融资项目的资本支出压力和运营回款情况。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3,493.68 亿元，已使用额度 18,150.7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5,342.90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公司债券									
1	25 交 YK0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2	无	2028-06-16	3+N	10.00	1.89	10.00
2	25 交 YK0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2	无	2027-06-16	2+N	20.00	1.84	20.00
3	25 交 YK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15	无	2028-05-19	3+N	15.00	1.99	15.00
4	25 交 YK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15	无	2027-05-19	2+N	5.00	1.85	5.00
5	24 交 YK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7	无	2027-11-29	3+N	15.00	2.17	15.00
6	24 交 YK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7	无	2026-11-29	2+N	15.00	2.13	15.00
7	24 交建 K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15	无	2027-08-19	3	15.00	2.05	15.00
8	24 交建 K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15	无	2026-08-19	2	5.00	1.98	5.00
9	23 交 YK0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06	无	2026-12-08	3+N	15.00	3.13	15.00
10	23 交 YK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06	无	2025-12-08	2+N	5.00	3.03	5.00
11	23 交 YK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5	无	2025-10-27	2+N	10.00	3.10	10.00
12	22 交 Y1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5	无	2025-11-29	3+N	20.00	3.20	20.00
13	22 交 YK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9	无	2025-10-21	3+N	15.00	2.70	15.00
14	22 交 Y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0	无	2025-09-22	3+N	15.00	2.69	15.00
15	22 交建 Y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02	无	2025-08-04	3+N	20.00	2.78	20.00
16	22 交建 Y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16	无	2027-02-18	5+N	9.00	3.45	9.00
17	21 交建 Y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6	无	2026-12-20	5+N	5.00	3.53	5.00
18	21 交建 Y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19	无	2026-07-21	5+N	8.00	3.60	8.00
19	19 中交 G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13	无	2029-08-15	10	20.00	4.35	20.00
20	12 中交 0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09	无	2027-08-09	15	40.00	5.15	40.00
21	25 交投 K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5-04-21	无	2030-04-23	5	9.00	2.17	9.00
22	25 交投 K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5-04-21	无	2028-04-23	3	6.00	2.03	6.00
23	交投 YK05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5-03-10	无	2028-03-10	3+N	10.00	2.35	10.00
24	交投 YK04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11-15	无	2029-11-19	5+N	4.00	2.59	4.00
25	交投 YK03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11-15	无	2027-11-19	3+N	16.00	2.35	16.00
26	24 交投 K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10-23	无	2029-10-25	5	15.00	2.53	15.00
27	交投 YK0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10-17	无	2029-10-18	5+N	4.00	2.53	4.00
28	交投 YK0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10-17	无	2027-10-18	3+N	16.00	2.41	16.00
29	24 交投 0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01-15	无	2029-01-17	5	15.00	3.10	15.00
30	24 交投 0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01-15	无	2027-01-17	3	5.00	2.79	5.00
31	22 交投 G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10-24	无	2025-10-26	3	9.00	2.69	9.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2	22 交投 G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10-24	无	2027-10-26	5	11.00	3.20	11.00
33	22 交投 Y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09-06	无	2025-09-08	3+N	10.00	2.79	10.00
34	疏浚 YK02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08	无	2028-04-10	3+N	10.00	2.19	10.00
35	25 中咨 K1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28	无	2028-05-30	3	8.68	2.10	8.68
36	25 中咨 Y1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02	无	2028-04-07	3+N	10.00	2.50	10.00
37	24 疏浚 K1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1	无	2027-03-25	3	10.00	2.55	10.00
38	23 疏浚 K2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05	无	2026-09-07	3	15.00	2.89	15.00
39	23 疏浚 K1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7	无	2026-08-08	3	15.00	2.85	15.00
40	22 疏浚 Y1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8	无	2025-08-22	3+N	20.00	2.77	20.00
41	一航 YK0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8-19	无	2027-08-20	3+N	9.50	2.19	9.50
42	一航 YK0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7-24	无	2027-07-25	3+N	10.00	2.15	10.00
43	23 一航 Y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10-26	无	2026-10-30	3+N	10.00	3.40	10.00
44	一航 YV0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7-19	无	2026-07-24	3+N	10.00	3.23	10.00
45	一航 YK0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4-18	无	2026-04-20	3+N	10.00	3.57	10.00
46	二航 YK0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6-10	无	2028-06-12	3+N	10.00	2.13	10.00
47	25 二航 YK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5-07	无	2028-05-09	3+N	10.00	2.20	10.00
48	22 二航 Y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09-19	无	2025-09-21	3+N	20.00	2.99	20.00
49	三航 YK0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5-13	无	2028-05-15	3+N	5.00	2.17	5.00
50	三航 YK04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4-10	无	2028-04-14	3+N	5.00	2.12	5.00
51	三航 YK03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2-27	无	2028-02-27	3+N	10.00	2.31	10.00
52	三航 YK0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10	无	2027-12-11	3+N	5.00	2.06	5.00
53	三航 YK0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1-13	无	2027-11-15	3+N	5.00	2.34	5.00
54	G 三航 Y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4-24	无	2026-04-25	3+N	10.00	3.50	10.00
55	G 三航 Y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10-12	无	2025-10-14	3+N	10.00	2.97	10.00
56	22 三航 Y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08-25	无	2025-08-26	3+N	10.00	3.03	10.00
57	22 中交 Y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07-27	无	2025-07-29	3+N	10.00	3.04	10.00
58	KGS 中公 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25	无	2025-08-26	60D	3.00	1.60	3.00
59	25 中公 Y5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8	无	2027-06-20	2+N	5.00	1.97	5.00
60	25 中公 Y6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8	无	2028-06-20	3+N	5.00	2.03	5.00
61	25 中公 Y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26	无	2028-05-28	3+N	5.00	2.09	5.00
62	25 中公 Y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26	无	2027-05-28	2+N	5.00	1.98	5.00
63	25 中公 Y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22	无	2028-04-24	3+N	8.00	2.21	8.00
64	24 中公 Y5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3	无	2027-12-16	3+N	6.00	2.08	6.00
65	24 中公 Y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5	无	2029-11-26	5+N	5.00	2.50	5.00
66	24 中公 Y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5	无	2027-11-26	3+N	5.40	2.29	5.4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67	24 中公 0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07	无	2029-11-08	5	10.00	2.43	10.00
68	24 中公 Y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04	无	2029-03-06	5+N	7.00	2.98	7.00
69	24 中公 Y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04	无	2027-03-06	3+N	3.00	2.69	3.00
70	23 中公 Y8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02	无	2026-11-06	3+N	10.00	3.35	10.00
71	23 中公 Y6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21	无	2026-09-25	3+N	10.00	3.30	10.00
72	23 中公 Y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02	无	2026-08-04	3+N	5.00	3.25	5.00
73	23 中公 Y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02	无	2025-08-04	2+N	5.00	2.98	5.00
74	23 中公 Y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12	无	2026-06-14	3+N	4.00	3.17	4.00
75	22 中公 Y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23	无	2025-09-27	3+N	10.00	2.79	10.00
76	24 二局 Y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23	无	2026-12-25	2+N	5.00	1.99	5.00
77	23 二局 Y6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8-25	无	2026-08-29	3+N	4.00	3.15	4.00
78	23 二局 Y5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8-25	无	2025-08-29	2+N	5.00	2.85	5.00
79	23 二局 Y3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7-17	无	2025-07-19	2+N	4.00	2.93	4.00
80	二局 YK0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4-06	无	2026-04-10	3+N	10.00	3.60	10.00
81	25 三局 Y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6-17	无	2028-06-18	3+N	10.00	2.25	10.00
82	24 三局 Y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24	无	2027-12-25	3+N	3.00	2.49	3.00
83	23 三局 Y2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12-25	无	2026-12-26	3+N	4.00	3.50	4.00
84	23 三局 Y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7-27	无	2026-07-27	3+N	10.00	3.75	10.00
85	22 三局 Y2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12-02	无	2025-12-06	3+N	10.00	4.28	10.00
86	交筑 YK08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24	无	2028-06-25	3+N	7.00	2.09	7.00
87	25 交筑 Y4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27	无	2027-03-27	2+N	6.00	2.29	6.00
88	25 交筑 Y2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20	无	2027-03-20	2+N	7.00	2.27	7.00
89	25 交筑 Y1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05	无	2028-03-05	3+N	16.00	2.38	16.00
90	交筑 YK07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04	无	2027-12-06	3+N	4.00	2.19	4.00
91	交筑 YK06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02-22	无	2029-02-26	5+N	6.00	3.00	6.00
92	交筑 YK04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3	无	2026-11-15	3+N	5.00	3.38	5.00
93	交筑 YK03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3	无	2025-11-15	2+N	3.00	3.09	3.00
94	22 四局 Y2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03	无	2025-08-05	3+N	14.00	2.90	14.00
95	路建 YK07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5-03-24	无	2028-03-24	3+N	11.00	2.29	11.00
96	路建 YK06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4-11-22	无	2027-11-26	3+N	9.00	2.35	9.00
97	路建 YK05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4-09-10	无	2027-09-12	3+N	10.00	2.33	10.00
98	路建 YK04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4-08-27	无	2027-08-28	3+N	10.00	2.48	10.00
99	路建 YK03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4-04-09	无	2027-04-11	3+N	10.00	2.65	10.00
100	路建 YK02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3-12-05	无	2025-12-07	2+N	10.00	3.15	10.00
101	22 路建 Y3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10-28	无	2025-11-01	3+N	5.00	2.80	5.00
102	22 路建 Y2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08-16	无	2025-08-18	3+N	10.00	2.85	10.00
103	24 交租 01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9-12	无	2027-09-18	3	10.00	2.2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04	24 交租 02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9-12	无	2029-09-18	5	5.00	2.33	5.00
105	24 交租 V1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6-05	无	2027-06-07	3	5.00	2.25	5.00
106	23 交租 Y1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8-10	无	2025-08-14	2+N	10.00	3.20	10.00
107	23 交租 01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6-05	无	2026-06-07	3	10.00	3.08	10.00
108	上航 YK01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5-03-19	无	2028-03-19	3+N	15.00	2.40	15.00
109	24 上海 Y1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4-12-09	无	2027-12-20	3+N	5.00	2.10	5.00
110	24 交城 03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9-23	无	2029-09-25	5	7.00	2.35	7.00
111	24 交城 01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8-26	无	2029-08-28	5	8.00	2.45	8.00
112	23 交城 01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06-16	无	2026-06-20	3	10.00	3.20	10.00
113	24 交资 02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08-23	无	2029-08-26	5	5.00	2.35	5.00
114	24 交资 01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08-23	无	2027-08-26	3	15.00	2.25	15.00
115	23 交资 01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3-08-02	2026-08-04	2028-08-04	3+2	10.00	3.05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1,094.58**	**-**	**1,094.58**
债务融资工具									
116	25 中交建 SCP0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9	无	2025-07-08	180D	30.00	1.61	30.00
117	25 中交建 SCP0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3	无	2025-07-02	180D	30.00	1.60	30.00
118	23 中交建 MTN0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9	无	2026-07-21	3	20.00	2.68	20.00
119	22 中交建 MTN003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1	无	2025-12-23	3+N	8.00	3.88	8.00
120	25 中交投 SCP00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5-04-30	无	2025-11-13	191D	20.00	1.86	20.00
121	25 中交投 SCP00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5-04-16	无	2025-09-26	162D	10.00	1.89	10.00
122	24 中交投 MTN003B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06-17	无	2039-06-19	15	7.00	2.78	7.00
123	24 中交投 MTN003A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06-17	无	2034-06-19	10	8.00	2.67	8.00
124	24 中交投 MTN00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03-08	无	2029-03-12	5	10.00	2.78	10.00
125	24 中交投 MTN001B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02-02	无	2034-02-05	10	15.00	3.25	15.00
126	24 中交投 MTN001A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02-02	无	2027-02-05	3	5.00	2.70	5.00
127	23 中交投 MTN005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12-08	无	2026-12-12	3+N	6.00	3.43	6.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28	23 中交投 MTN004B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10-23	无	2026-10-25	3+N	6.00	3.64	6.00
129	23 中交投 MTN004A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10-23	无	2025-10-25	2+N	7.00	3.35	7.00
130	23 中交投 MTN003B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09-19	无	2026-09-21	3+N	4.00	3.43	4.00
131	23 中交投 MTN003A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09-19	无	2025-09-21	2+N	6.00	3.18	6.00
132	23 中交投 MTN002B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08-07	无	2026-08-09	3+N	7.00	3.22	7.00
133	23 中交投 MTN002A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08-07	无	2025-08-09	2+N	8.00	2.95	8.00
134	23 中交投 MTN001B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07-17	无	2028-07-19	5	6.00	3.37	6.00
135	23 中交投 MTN001A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07-17	无	2026-07-19	3	9.00	2.90	9.00
136	25 中交疏浚 SCP002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27	无	2025-10-21	116D	10.00	1.63	10.00
137	25 中交疏浚 SCP001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15	无	2025-08-14	120D	5.00	1.79	5.00
138	22 中交疏浚 MTN002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01	无	2025-11-03	3+N	10.00	2.77	10.00
139	25 中交一航 SCP003(科创债)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5-12	无	2025-11-08	180D	5.00	1.70	5.00
140	25 中交一航 SCP001(科创票据)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1-13	无	2025-10-10	270D	10.00	1.73	10.00
141	24 中交一航 MTN00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9-26	2027-09-29	2029-09-29	3+2	10.00	2.30	10.00
142	25 中交二航 SCP004(科创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6-17	无	2025-12-30	195D	5.00	1.73	5.00
143	25 中交二航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5-16	无	2025-08-17	90D	10.00	1.69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SCP003(科创债)								
144	25 中交二航 MTN001(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4-23	无	2028-04-24	3+N	15.00	2.24	15.00
145	25 中交二航 SCP001(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1-03	无	2025-09-30	270D	20.00	1.75	20.00
146	24 中交二航 MTN004(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06	无	2027-12-10	3+N	5.00	2.16	5.00
147	24 中交二航 MTN003(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9-18	无	2027-09-20	3+N	4.86	2.26	4.86
148	24 中交二航 MTN00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6-25	无	2027-06-27	3+N	25.00	2.35	25.00
149	24 中交二航 MTN001(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4-17	无	2027-04-19	3+N	2.00	2.55	2.00
150	23 中交二航 MTN002(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8-14	无	2026-08-16	3+N	8.00	3.25	8.00
151	23 中交二航 MTN00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3-15	无	2026-03-17	3+N	8.70	3.97	8.70
152	22 中交二航 MTN00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12-14	无	2025-12-16	3+N	6.30	4.75	6.30
153	22 中交二航 MTN00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07-06	无	2025-07-08	3+N	10.00	3.27	10.00
154	25 中交三航 SCP012(科创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5-29	无	2025-08-27	90D	5.00	1.65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55	25 中交三航 SCP013(科创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5-29	无	2025-08-27	90D	5.00	1.65	5.00
156	25 中交三航 SCP011(科创票据)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4-27	无	2025-07-25	88D	5.00	1.68	5.00
157	25 中交三航 SCP010(科创票据)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4-27	无	2025-07-25	88D	5.00	1.68	5.00
158	25 中交三航 SCP009(科创票据)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4-22	无	2025-07-21	90D	10.00	1.70	10.00
159	25 中交三航 SCP008(科创票据)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4-14	无	2025-07-14	90D	10.00	1.70	10.00
160	25 中交三航 SCP007(科创票据)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4-02	无	2025-07-02	90D	5.00	1.83	5.00
161	25 中交三航 SCP006(科创票据)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4-02	无	2025-07-02	90D	5.00	1.83	5.00
162	24 中交三航 MTN002(科创票据)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5-22	无	2027-05-24	3+N	5.00	2.43	5.00
163	24 中交三航 MTN00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3-20	无	2027-03-22	3+N	5.00	2.70	5.00
164	23 中交三航 MTN002(科创票据)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7-19	无	2026-07-21	3+N	5.00	3.29	5.00
165	24 中交四航 MTN003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16	无	2027-12-18	3+N	5.00	2.13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66	24 中交四航 MTN002(科创票据)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1-20	无	2029-11-22	5	15.00	2.49	15.00
167	24 中交四航 MTN00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4-22	无	2027-04-24	3+N	15.00	2.47	15.00
168	23 中交四航 MTN00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6-19	无	2026-06-21	3+N	15.00	3.35	15.00
169	25 中交一公 SCP00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3	无	2025-09-11	90D	20.00	1.55	20.00
170	25 中交一公 MTN001A(科创票据)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11	无	2027-04-15	2+N	6.00	2.06	6.00
171	25 中交一公 MTN001B(科创票据)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11	无	2028-04-15	3+N	6.00	2.15	6.00
172	25 中交一公 SCP001(科创票据)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6	无	2025-08-05	211D	20.00	1.70	20.00
173	24 中交一公 MTN00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30	无	2027-12-31	3+N	1.00	2.25	1.00
174	24 中交一公 SCP008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06	无	2025-07-08	211D	20.00	1.87	20.00
175	24 中交一公 MTN003A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2	无	2027-10-24	3+N	9.00	2.52	9.00
176	24 中交一公 MTN003B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2	无	2029-10-24	5+N	3.00	2.98	3.00
177	24 中交一公 MTN002A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2	无	2029-09-18	5+N	7.00	2.55	7.00
178	24 中交一公 MTN002B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2	无	2034-09-18	10+N	3.00	2.86	3.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79	24 中交一公 MTN001A(科创票据)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16	无	2029-08-20	5+N	10.00	2.47	10.00
180	24 中交一公 MTN001B(科创票据)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16	无	2034-08-20	10+N	5.00	2.70	5.00
181	23 中交一公 MTN00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20	无	2026-09-21	3+N	5.00	3.33	5.00
182	23 中交一公 MTN001(绿色)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4	无	2025-09-18	2+N	2.00	3.14	2.00
183	23 中交一公 MTN001B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5	无	2026-07-27	3+N	5.00	3.38	5.00
184	23 中交一公 MTN001A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5	无	2025-07-27	2+N	5.00	3.17	5.00
185	22 中交一公 MTN001(科创票据)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26	无	2025-09-28	3+N	10.00	2.99	10.00
186	25 中交二公 MTN00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6-23	无	2027-06-24	2+N	5.00	1.97	5.00
187	25 中交二公 MTN00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4-18	无	2027-04-21	2+N	10.00	2.13	10.00
188	24 中交二公 MTN001B(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2-05	无	2027-02-06	3+N	7.50	2.90	7.50
189	24 中交二公 MTN001A(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2-05	无	2026-02-06	2+N	4.00	2.80	4.00
190	25 中交建筑 SCP002(科创债)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19	无	2025-11-15	180D	20.00	1.63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91	24 中交建筑 SCP005(科创票据)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3	无	2025-07-22	210D	10.00	1.81	10.00
192	22 中交四局 MTN002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06	无	2025-07-08	3+N	6.00	3.38	6.00
193	25 中交路桥 SCP002(科创票据)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5-01-22	无	2025-07-18	177D	10.00	2.00	10.00
194	25 中交路桥 SCP001(科创票据)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5-01-06	无	2025-09-26	263D	20.00	1.74	20.00
195	25 中交租赁 MTN002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6-05	无	2028-06-06	3	10.00	2.00	10.00
196	25 中交租赁 MTN001(绿色)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4-10	无	2028-04-11	3	7.50	1.97	7.50
197	24 中交租赁 MTN002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1-21	无	2026-11-22	2	2.50	2.13	2.50
198	24 中交租赁 SCP002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0-10	无	2025-07-08	270D	10.00	2.43	10.00
199	24 中交租赁 MTN001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0-30	无	2027-10-31	3	20.00	2.43	20.00
200	25 中交上航 SCP004(科创票据)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5-04-14	无	2025-07-11	87D	5.00	1.66	5.00
201	25 中交上航 SCP003(科创票据)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5-04-08	无	2025-07-08	90D	5.00	1.66	5.00
202	23 中交天航 MTN003(科创票据)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3-11-21	无	2025-11-23	2+N	10.00	3.50	10.00
203	23 中交天航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3-10-25	无	2026-10-27	3+N	10.00	4.17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MTN002(科创票据)								
204	23 中交天航 MTN001(科创票据)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3-09-19	无	2026-09-21	3+N	10.00	3.79	10.00
205	25 中交城投 MTN002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04-17	无	2028-04-21	3+N	7.00	2.30	7.00
206	25 中交城投 MTN001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04-08	无	2028-04-10	3	10.00	2.09	10.00
207	25 中交城投 SCP001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02-14	无	2025-08-31	198D	10.00	2.00	10.00
208	24 中交城投 MTN004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12-11	无	2027-12-13	3+N	5.00	2.24	5.00
209	24 中交城投 MTN003A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7-25	无	2029-07-29	5	5.00	2.25	10.00
210	24 中交城投 MTN003B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7-25	无	2034-07-29	10	10.00	2.49	5.00
211	24 中交城投 MTN002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4-18	无	2027-04-19	3+N	2.70	2.68	2.70
212	24 中交城投 MTN001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2-21	无	2027-02-23	3	15.00	2.70	15.00
213	23 中交城投 MTN002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12-05	无	2026-12-07	3+N	5.00	3.54	5.00
214	23 中交城投 MTN001(可持续挂钩)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11-01	无	2026-11-03	3	10.00	3.20	10.00
215	22 中交城投 MTN002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07-14	无	2025-07-18	3+N	5.00	3.24	5.00
216	23 中交资本 MTN001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3-09-12	无	2025-09-14	2	8.00	2.93	8.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919.06**	**-**	**919.06**
境外发行债券									
217	中国交建 2.46% N20271024	CCCI Treasure Limited	2024-10-24	无	2027-10-24	3	22.00	2.46	22.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18	中国交建 2.88% N20270819	CCCI Treasure Limited	2024-08-19	无	2027-08-19	3	28.00	2.88	28.00
219	中国交建 2.9% N20270808	CCCI Treasure Limited	2024-08-08	无	2027-08-08	3	21.00	2.90	21.00
220	CCCI7 年期永续证券	CCCI Treasure Limited	2020-02-21	无	2027-02-21	无	5 亿美元	3.65	5 亿美元
境外发行债券小计							**71 亿人民币+5 亿美元**	**-**	**71 亿人民币+5 亿美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永续类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永续类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永续类公司债券						
1	25 交 YK0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2	3+N	10.00	1.89
2	25 交 YK0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2	2+N	20.00	1.84
3	25 交 YK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15	3+N	15.00	1.99
4	25 交 YK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15	2+N	5.00	1.85
5	24 交 YK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7	3+N	15.00	2.17
6	24 交 YK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7	2+N	15.00	2.13
7	23 交 YK0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06	3+N	15.00	3.13
8	23 交 YK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06	2+N	5.00	3.03
9	23 交 YK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5	2+N	10.00	3.10
10	22 交 Y1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5	3+N	20.00	3.20
11	22 交 YK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9	3+N	15.00	2.70
12	22 交 Y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0	3+N	15.00	2.69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13	22 交建 Y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02	3+N	20.00	2.78
14	22 交建 Y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16	5+N	9.00	3.45
15	21 交建 Y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6	5+N	5.00	3.53
16	21 交建 Y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19	5+N	8.00	3.60
17	交投 YK05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5-03-10	3+N	10.00	2.35
18	交投 YK04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11-15	5+N	4.00	2.59
19	交投 YK03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11-15	3+N	16.00	2.35
20	交投 YK0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10-17	5+N	4.00	2.53
21	交投 YK0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10-17	3+N	16.00	2.41
22	22 交投 Y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09-06	3+N	10.00	2.79
23	疏浚 YK02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08	3+N	10.00	2.19
24	25 中咨 Y1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02	3+N	10.00	2.50
25	22 疏浚 Y1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8	3+N	20.00	2.77
26	一航 YK0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8-19	3+N	9.50	2.19
27	一航 YK0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7-24	3+N	10.00	2.15
28	23 一航 Y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10-26	3+N	10.00	3.40
29	一航 YV0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7-19	3+N	10.00	3.23
30	一航 YK0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4-18	3+N	10.00	3.57
31	二航 YK0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6-10	3+N	10.00	2.13
32	25 二航 YK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5-07	3+N	10.00	2.20
33	22 二航 Y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09-19	3+N	20.00	2.99
34	三航 YK0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5-13	3+N	5.00	2.17
35	三航 YK04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4-10	3+N	5.00	2.12
36	三航 YK03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2-27	3+N	10.00	2.31
37	三航 YK0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10	3+N	5.00	2.06
38	三航 YK0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1-13	3+N	5.00	2.34
39	G 三航 Y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4-24	3+N	10.00	3.50
40	G 三航 Y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10-12	3+N	10.00	2.97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41	22 三航 Y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08-25	3+N	10.00	3.03
42	22 中交 Y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07-27	3+N	10.00	3.04
43	25 中公 Y5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8	2+N	5.00	1.97
44	25 中公 Y6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8	3+N	5.00	2.03
45	25 中公 Y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26	3+N	5.00	2.09
46	25 中公 Y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26	2+N	5.00	1.98
47	25 中公 Y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22	3+N	8.00	2.21
48	24 中公 Y5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3	3+N	6.00	2.08
49	24 中公 Y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5	5+N	5.00	2.50
50	24 中公 Y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5	3+N	5.40	2.29
51	24 中公 Y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04	5+N	7.00	2.98
52	24 中公 Y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04	3+N	3.00	2.69
53	23 中公 Y8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02	3+N	10.00	3.35
54	23 中公 Y6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21	3+N	10.00	3.30
55	23 中公 Y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02	3+N	5.00	3.25
56	23 中公 Y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02	2+N	5.00	2.98
57	23 中公 Y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12	3+N	4.00	3.17
58	22 中公 Y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23	3+N	10.00	2.79
59	24 二局 Y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23	2+N	5.00	1.99
60	23 二局 Y6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8-25	3+N	4.00	3.15
61	23 二局 Y5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8-25	2+N	5.00	2.85
62	23 二局 Y3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7-17	2+N	4.00	2.93
63	二局 YK0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4-06	3+N	10.00	3.60
64	25 三局 Y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6-17	3+N	10.00	2.25
65	24 三局 Y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24	3+N	3.00	2.49
66	23 三局 Y2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12-25	3+N	4.00	3.50
67	23 三局 Y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7-27	3+N	10.00	3.75
68	22 三局 Y2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12-02	3+N	10.00	4.28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69	交筑 YK08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24	3+N	7.00	2.09
70	25 交筑 Y4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27	2+N	6.00	2.29
71	25 交筑 Y2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20	2+N	7.00	2.27
72	25 交筑 Y1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05	3+N	16.00	2.38
73	交筑 YK07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04	3+N	4.00	2.19
74	交筑 YK06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02-22	5+N	6.00	3.00
75	交筑 YK04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3	3+N	5.00	3.38
76	交筑 YK03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3	2+N	3.00	3.09
77	22 四局 Y2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03	3+N	14.00	2.90
78	路建 YK07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5-03-24	3+N	11.00	2.29
79	路建 YK06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4-11-22	3+N	9.00	2.35
80	路建 YK05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4-09-10	3+N	10.00	2.33
81	路建 YK04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4-08-27	3+N	10.00	2.48
82	路建 YK03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4-04-09	3+N	10.00	2.65
83	路建 YK02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3-12-05	2+N	10.00	3.15
84	22 路建 Y3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10-28	3+N	5.00	2.80
85	22 路建 Y2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08-16	3+N	10.00	2.85
86	23 交租 Y1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8-10	2+N	10.00	3.20
87	上航 YK01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5-03-19	3+N	15.00	2.40
88	24 上海 Y1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4-12-09	3+N	5.00	2.10
永续类公司债券小计					**797.90**	**-**
永续类债务融资工具						
89	22 中交建 MTN003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1	3+N	8.00	3.88
90	23 中交投 MTN005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12-08	3+N	6.00	3.43
91	23 中交投 MTN004B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10-23	3+N	6.00	3.64
92	23 中交投 MTN004A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10-23	2+N	7.00	3.3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93	23 中交投 MTN003B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09-19	3+N	4.00	3.43
94	23 中交投 MTN003A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09-19	2+N	6.00	3.18
95	23 中交投 MTN002B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08-07	3+N	7.00	3.22
96	23 中交投 MTN002A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08-07	2+N	8.00	2.95
97	22 中交疏浚 MTN002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01	3+N	10.00	2.77
98	25 中交二航 MTN001(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4-23	3+N	15.00	2.24
99	24 中交二航 MTN004(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06	3+N	5.00	2.16
100	24 中交二航 MTN003(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9-18	3+N	4.86	2.26
101	24 中交二航 MTN00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6-25	3+N	25.00	2.35
102	24 中交二航 MTN001(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4-17	3+N	2.00	2.55
103	23 中交二航 MTN002(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8-14	3+N	8.00	3.25
104	23 中交二航 MTN00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3-15	3+N	8.70	3.97
105	22 中交二航 MTN00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12-14	3+N	6.30	4.75
106	22 中交二航 MTN00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07-06	3+N	10.00	3.27
107	24 中交三航 MTN002(科创票据)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5-22	3+N	5.00	2.43
108	24 中交三航 MTN00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3-20	3+N	5.00	2.7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109	23 中交三航 MTN002(科创票据)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7-19	3+N	5.00	3.29
110	24 中交四航 MTN003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16	3+N	5.00	2.13
111	24 中交四航 MTN00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4-22	3+N	15.00	2.47
112	23 中交四航 MTN00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6-19	3+N	15.00	3.35
113	25 中交一公 MTN001A(科创票据)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11	2+N	6.00	2.06
114	25 中交一公 MTN001B(科创票据)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11	3+N	6.00	2.15
115	24 中交一公 MTN00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30	3+N	1.00	2.25
116	24 中交一公 MTN003A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2	3+N	9.00	2.52
117	24 中交一公 MTN003B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2	5+N	3.00	2.98
118	24 中交一公 MTN002A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2	5+N	7.00	2.55
119	24 中交一公 MTN002B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2	10+N	3.00	2.86
120	24 中交一公 MTN001A(科创票据)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16	5+N	10.00	2.47
121	24 中交一公 MTN001B(科创票据)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16	10+N	5.00	2.70
122	23 中交一公 MTN00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20	3+N	5.00	3.33
123	23 中交一公 MTN001(绿色)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4	2+N	2.00	3.14
124	23 中交一公 MTN001B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5	3+N	5.00	3.38
125	23 中交一公 MTN001A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5	2+N	5.00	3.17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126	22 中交一公 MTN001(科创票据)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26	3+N	10.00	2.99
127	25 中交二公 MTN00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6-23	2+N	5.00	1.97
128	25 中交二公 MTN00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04-18	2+N	10.00	2.13
129	24 中交二公 MTN001B(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2-05	3+N	7.50	2.90
130	24 中交二公 MTN001A(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2-05	2+N	4.00	2.80
131	22 中交四局 MTN002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06	3+N	6.00	3.38
132	23 中交天航 MTN003(科创票据)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3-11-21	2+N	10.00	3.50
133	23 中交天航 MTN002(科创票据)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3-10-25	3+N	10.00	4.17
134	23 中交天航 MTN001(科创票据)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3-09-19	3+N	10.00	3.79
135	25 中交城投 MTN002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04-17	3+N	7.00	2.30
136	24 中交城投 MTN004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12-11	3+N	5.00	2.24
137	24 中交城投 MTN002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4-18	3+N	2.70	2.68
138	23 中交城投 MTN002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12-05	3+N	5.00	3.54
139	22 中交城投 MTN002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07-14	3+N	5.00	3.24
永续类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61.06**	**-**
永续类境外发行债券						
140	CCCI7 年期永续证券	CCCITreasureLimited	2020-02-21	无	5 亿美元	3.65
永续类境外发行债券小计					**5 亿美元**	**-**

上述永续类公司债券及永续类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调整机制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累计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5-02-14	200.00	50.00	150.00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T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5-02-24	无固定额度	-	无固定额度
3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10-22	无固定额度	30.00	无固定额度
4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4-12-18	40.00	30.00	10.00
5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01-19	50.00	20.00	30.00
6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4-09-25	80.00	54.40	25.60
7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北交所	2024-09-26	20.00	3.00	17.00
8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07-22	100.00	60.00	40.00
合计		-	-	-	**490.00**	**247.40**	**272.60**

注：注册规模和尚未发行金额的合计数不含无固定规模的 DFI 及 TDFI。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近三年无未结清不良信贷记录，也没有其他债务违约记录。

2．发行人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逾期而未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公司重大信息披露进行规范。发行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定期报告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表 9-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刘正昶
职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电话	010-82017883
传真	010-82016524
电子信箱	webmaster@ccccltd.cn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财务资金部负责人组织具体实施。

财务资金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财务资金部负责公司财务相关的定期、临时信息披露，以及除财务信息之外的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权属企业的负责人是其部门和公司的信息报告责

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权属企业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资本运营部报告信息。

（二）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有责任保证公司资本运营部及时知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各部门、权属企业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披露程序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分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财务资金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件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2、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公司重大事项及未公开信息等对外披露信息的申请、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分公司知悉重大事项、未公开信息发生时，或需对外披露信息时，应收集相关资料立即书面报告公司各归口部门；

（2）公司各部门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知悉重大事项发生以及收到相关部门上报的相关资料后，应立即汇总并书面报告公司财务资金部；

4、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和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6、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财务资金部负责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将文件依据及信息详情报至财务资金部；

2、财务资金部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起草披露公告；

3、履行集团公司业务流程，日常事项报财务总监审核后披露；

4、重大事项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核后披露。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50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1%。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本金、到期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章节“一、（三）”约定期限恢复

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章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能履行在本章节“一、（三）”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二、（一）”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4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三）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争议解决

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也可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

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

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

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7.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阴越、刘成、胡博、季琪崧

联系电话：010-60833532

传真：010-6083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为中信证券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到期的利息和本金。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受托管理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崔佳琪，财务资金部经办，010-8201788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15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16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17 一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2.18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9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20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1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0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3.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3.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3.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3.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的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取受托管理费用10万元，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用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

3.20 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3.21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4.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

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9.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9.3　违约责任及免除

9.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9.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宋海良

联系人：崔佳琪

联系电话：010-82017883

传真：010-82016524

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阴越、刘成、胡博、孙博文、季琪崧

联系电话：010-60833532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杜美娜、许天一、李文杰、赵英伦、周静磊、辛明阳、汪明武

联系电话：010-56051945

传真：010-56160130

四、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曹日、吴鸣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五、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刘展睿、王宏泰、张梦天、沈雁青、魏莱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六、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刘志鹏、夏艺源、丁泱阳、王荣刚、刘子茉、方明亮

联系电话：010-83939705

传真：010-66162962

七、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张睿智、韩简繁、周子健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八、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孙航、钱海晨、许苗强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九、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负责人：袁华之

经办律师：章蕴芳

联系电话：13811810269

传真：010-58137788

十、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十一、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汪莹莹、张倩倩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阴越、刘成、胡博、孙博文、季琪崧

联系电话：010-60833532

传真：010-60833504

十三、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王艳艳、阴越、刘成、胡博、孙博文、季琪崧

联系电话：010-60833532

传真：010-60833504

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一层 03、09 单元（德胜园区）

负责人：张靖

联系人：王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一层 03、09 单元（德胜园区）

电话号码：010-59307078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088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1-3 层

负责人：任颉

联系人：张鹏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1-3 层

电话号码：010-64281441

传真号码：010-84195502

邮政编码：100007

（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负责人：徐明杰

联系人：周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电话号码：010-56433789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031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负责人：徐明杰

联系人：张君儒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7 层

电话号码：010-68121165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031

十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六、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A 股股票 1,196,361 股，持有中交设计（600720.SH）股票 89,567 股，持有中国交通建设（1800.HK）股票 45,000,000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A 股股票 187,200 股，持有中交设计（600720.SH）股票 31,700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A 股股票 98,3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604,856 股，持有中交设计（600720.SH）125,864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的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所管辖账户共持有发行人中国交建（601800.SH）合计 388,119 股，持有中交设计（600720.SH）合计 187,322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729,081 股，持有中交设计（600720.SH）123,167 股，持有中国交通建设（01800.HK）10,499,000 股；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289,400 股；中金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708,932 股，持有中交设计（600720.SH）38,957 股，持有中国交通建设（01800.HK）933,000 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547,000 股；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中交设计（600720.SH）4,0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经自查，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交通建设（1800.HK）223,000 股；权益客需部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526,069 股、中交设计（600720.SH）78,222 股；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8,186,800 股，中交设计（600720.SH）4,400 股；融资融券部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92,800 股、中交设计（600720.SH）224,640 股；权益投资部持有中国交通建设（1800.HK）12,064,000 股；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115,299 股、中国交通建设（1800.HK）440,000 股；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73,900 股、中国交通建设（1800.HK）7,588,919 股、中交设计（600720.SH）70,000 股；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714,100 股、中国交通建设（1800.HK）116,852 股。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827,303 股、中交设计（600720.SH）16,842 股，对中国交通建设（01800.HK）无持仓。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A 股股票 226,000 股；持有中国交通建筑（1800.HK）2,453,000 股；持有中交设计（600720.SH）4,9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宋海良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宋海良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月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炳南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翔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辉

刘辉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月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永德

陈永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武广齐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孝文

周孝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志超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立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正昶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艳艳　　阴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中交股份债券项目 用，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12 月 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天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国交建信用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曹日

曹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梦天　　刘展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仅限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财务顾问专项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1203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1203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1203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梅盛伦　　张睿智　　韩简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4〕37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翼飞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2025年1日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钱海晨

钱海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苏 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仅用于中国交建公司债

【授权书编号：董 2025 年 B0003】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龚德雄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龚德雄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

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龚德雄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名：龚德雄

2025 年 1 月 27 日

仅用于中国交建公司债

【授权书编号：2025 年 B0002】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被授权人：苏　鹏　　职务：投资银行总监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章蕴芳　　陈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 年 12 月 8 日

大成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15 年 5 月 13 日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900316_A01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8071_A01号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8071_A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小冬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2025年12月2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于美佳　　张倩倩

于美佳　　张倩倩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宋海良

联系人：崔佳琪

联系电话：010-82017883

传真：010-82016524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阴越、刘成、胡博、孙博文、季琪崧

联系电话：010-60833532

传真：010-60833504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杜美娜、许天一、李文杰、赵英伦、周静磊、辛明阳、汪明武

联系电话：010-56051945

传真：010-56160130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曹日、吴鸣

联系电话：13701326757

传真：010-88009600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刘展睿、王宏泰、张梦天、沈雁青、魏莱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6、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刘志鹏、夏艺源、丁泱阳、王荣刚、刘子茉、方明亮

联系电话：010-83939705

传真：010-66162962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张睿智、韩简繁、周子健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孙航、钱海晨、许苗强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